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60,000,000 股。

(四)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1,275仟元(承銷總金額2.5%)。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300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本次現金增資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有關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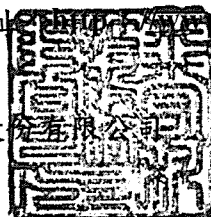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 5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飛宏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0,000	0.01%
現金增資	275,800,000	9.93%
盈餘轉增資	3,130,824,904	112.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0.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1,588,556	13.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8,790,700	8.2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5,760,000	3.45%
現金減資	(1,000,000,000)	(36.01%)
庫藏股註銷減資	(320,280,000)	(11.53%)
合計	2,776,884,1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kgi.com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2361-3033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秋琴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中民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3)327-7288 電 話：(03)327-7288
電子郵件信箱：rolla_chen@phiho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eter@phiho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76,884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學園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327-7288	
設立日期：61 年 12 月 12 日			網址：www.phihong.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89 年 2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0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中民 總經理：林中民			發言人：陳秋琴(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www.kgi.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黃毅民、洪國田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24%(105 年 11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3%(105 年 11 月 1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11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中民	14.07%	董事	鄭棟評	0.00%
董事	簡淑女	1.17%	董事	暫缺	0.00%
董事	汪佳坤	0.00%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0.93%
董事	周明智	0.00%	監察人	周大任	0.00%
董事	楊世雄	0.00%	監察人	蔣為峰	0.00%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學園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327-7288		
主要產品：電源供應器		市場結構：內銷 3.52% 外銷 96.48%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11,123,315 仟元 稅前淨利(損)：(464,757)仟元 每股純益(損)：(1.83)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1 月 29 日			刊印目的：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財務分析.....	8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3338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03)327-7288	
飛宏(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 路			002-86-769-87319026	
東莞達宏電子 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謝坑管理區			002-86-769-87736405	
東莞雙盈電子 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重河村			002-86-769-87313136	
金昇宏(江西) 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丰源大道18號			002-86-795-6768001	

(三)公司沿革

- 61 年(1972)：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62 年(1973)：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66 年(1977)：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69 年(1980)：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70 年(1981)：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72 年(1983)：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74 年(1985)：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75 年(1986)：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76 年(1987)：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78 年(1989)：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79 年(1990)：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80 年(1991)：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83 年(1994)：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84 年(1995)：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85 年(1996)：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435 名。
- 86 年(1997)：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87 年(1998)：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48 名。
- 天下雜誌營運績效最好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6 名。
-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0 名。
-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88 年(1999)：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52 名。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89 年(2000)：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2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櫃。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7 名。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534,600,000 元。
-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與巴西 PWM BRASIL LTDA.合資設立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90 年(2001)：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市。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5,900,000 元及資本額增為 1,960,500,000 元。
- 成立廣銻投資(股)公司
- 成立鉅砷投資(股)公司
-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89 名
-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 1,499 坪，廠房 2,702 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91 年(2002)：發行 ECB 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 2,571,194,740 元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67 名
-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92 年(2003)：發行 ECB 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2,923,815,630 元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98 名
- 92 年 5 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 92 年 6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2004)：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1,823,34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03,389,87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6 名
93 年 4 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間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 續審 ISO14001 換證通過，將各廠原 ISO14000 獨立證書整合為 ISO14001:1996 五合一新證書。
- 94 年(200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432,190 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96,144,82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8 名
94 年 4 月 TL9000-HW R3.0/R3.5 及 ISO9001:2000 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 年 10 月勞氏第 1 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 年 11 月廣銖投資(股)公司與鉅坤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銖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5 年(2006)： 95 年 2 月註銷庫藏股 5,565,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24 名
95 年 6 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 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 ISO14001:2004 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343,4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98,838,290 元
95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298,838,290 元
- 96 年(2007)： 96 年 1 月份轉讓庫藏股 10,000,000 股予員工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9 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9,447,5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8,285,870 元
96 年 10 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 TL9000-HW R4.0/R4.0 五合一新證書
96 年 12 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發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97 年(200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23,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840,509,1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5 名
97 年 4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0 新證書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銖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 年(2009)： 98 年 6 月註銷庫藏股 16,463,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675,879,1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9 名
98 年 3 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通過證書
98 年 5 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99 年(2010)： 99 年 4 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167,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17,549,100 元
99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23,769,100 元
99 年 8 月現金減資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為 2,723,769,100 元
99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3 名

- 100 年(2011)： 100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7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25,489,100元
100年4月飛宏集團ISO9001:2008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DLP HDTV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2,258,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4,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9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9,329,100元
100年10月PHC/PHCJ廠取得ISO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42名
- 101 年(2012)： PHC廠OHSAS18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PHCJ廠OHSAS18001認證通過取得新證書
101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926,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68,589,100元
101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8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0,439,100元
101年12月飛宏集團 ISO14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7名
- 102 年(2013)： 102年4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ISO9001認證產品範圍內
102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089,100元
102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5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639,100元
102年6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102年10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102年12月PHP廠驗證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2名
- 103 年(2014)： 103年3月飛宏集團ISO9001證書換證通過。
103年3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ISO9001認證通過。
103年12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524,506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6,884,160元。
103年12月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SY)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5名。
- 104 年(2015)： 104年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及OHSAS18001證書換證通過。
104年4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雙盈線材廠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3名。
- 105 年(2016)： 105年4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7月台灣總公司及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為 31,714 仟元及 26,140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29%及 0.33%，主要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所致；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成本金額占營收淨額比例尚低，惟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仍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鑑於最近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利率產生波動，本公司目前浮動利率之中長期資金融資部份，由財務單位蒐集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利率避險措施，定期提報財務會議，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 RP 票券為主要資金配置，若利率下降時，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的短期投資，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在外部位或缺口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35,327 仟元及(78,192)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32%及(0.97%)，本公司將更加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選擇成本較低的外匯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受到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國際油價及天然原物料波動大，加上大陸人工成本增加，對於公司在製造上所需之原材料進貨必然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加強垂直整合及供應鍊之管理，並以長期合約有效降低購料成本，加強原料品質篩選，以為因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轉投資並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243,164 仟元及 225,185 仟元，分別佔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淨值之 4.29%及 4.61%，並無超限之情事。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研發計畫包含 USB 3.1 Power Delivery 電源、Quick Charger 3.0 快充電源、醫療用電源及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等。預計 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 138,000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際油價及天然原物料波動大，本公司逐漸轉型，致力於新興環保節能產品開發，加上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強化產品競爭優勢，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价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形。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台南研發大樓、大陸蘇州廠第二期工程及東莞鐵松廠二期工程，預期可充分支應 LED 照明電源及平板電腦電源之成長。可能風險為對訂單之掌握，本公司則以掌握市場前幾大客戶及訂單以為因應。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進一步多元化，分散未來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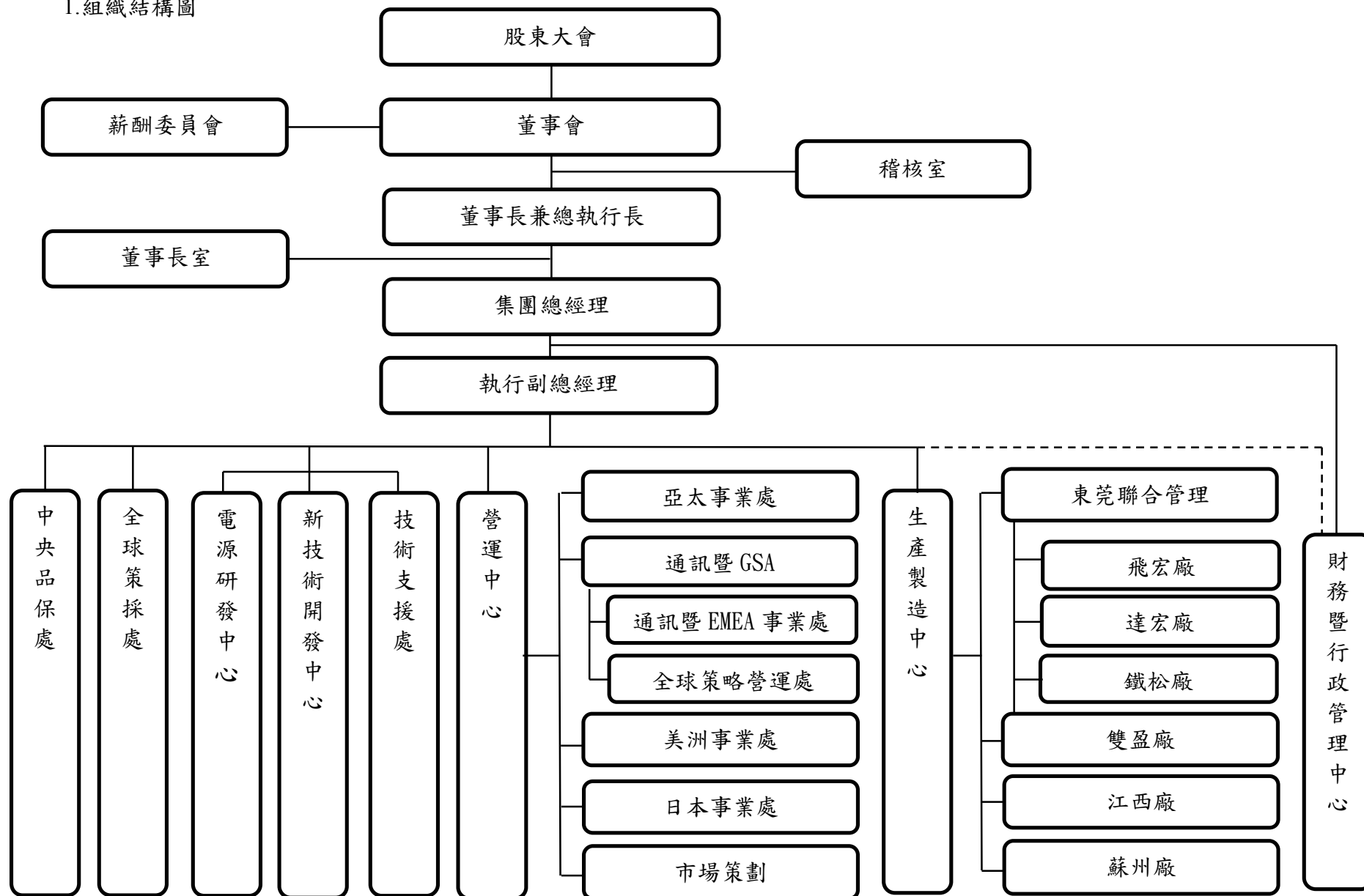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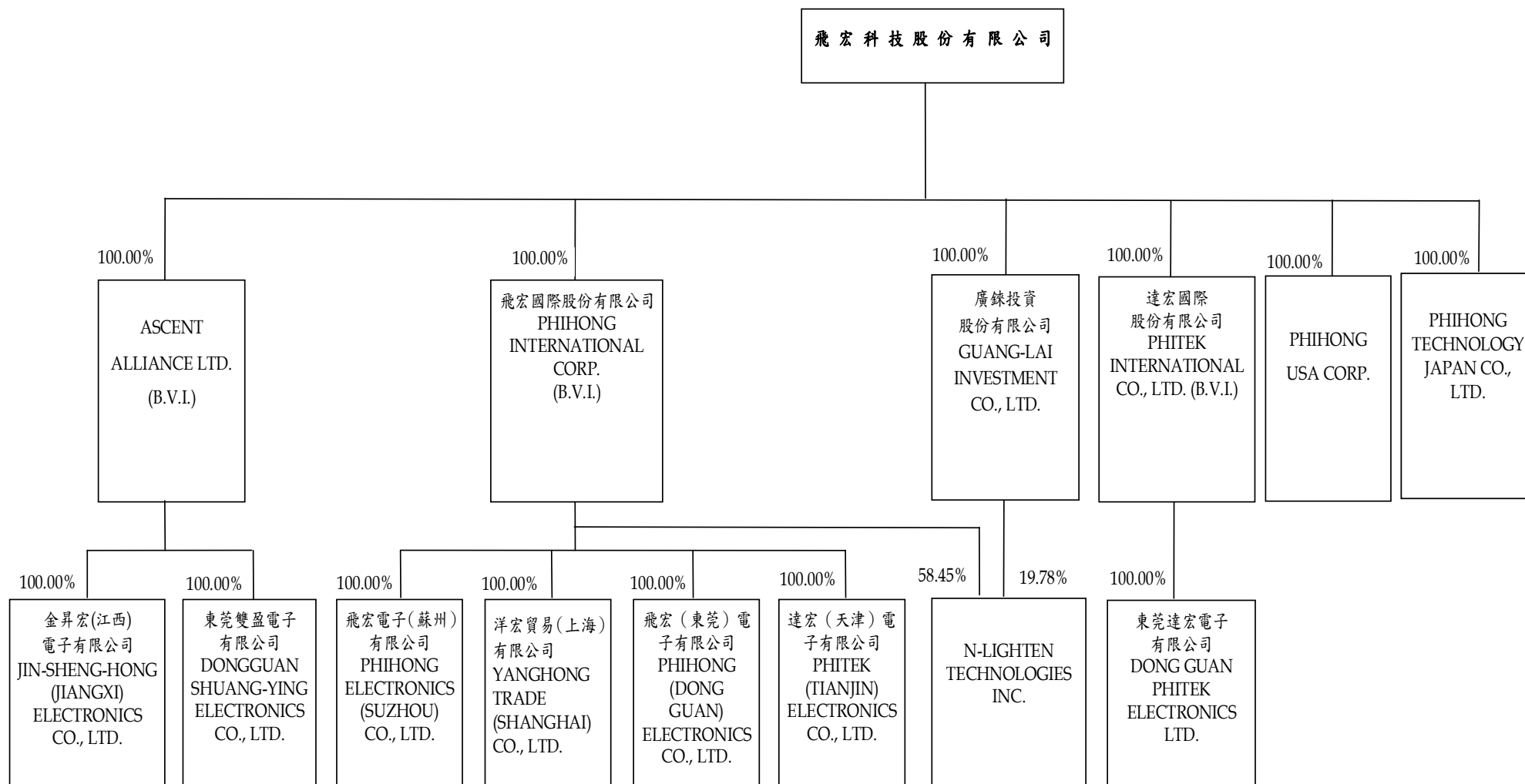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總經理室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稽核室	■稽核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等事宜。
中央品保處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 及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與督導。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全球策採處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督導集團各功能組織之執行成效，及經營績效評估。 ■集團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 ■集團人力資源培育、發展與管理。 ■集團資訊作業整合，各項作業電腦，工作效率提昇。 ■社會責任業務之推動。
電源研發中心	■各項電源產品設計及開發。 ■電源產品之技術導入與支援。 ■現有產品之發展與改良。
新技術開發中心	■新技術產品設計規劃。 ■未來市場新產品開發評估。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技術導入。
技術支援處	■產品之測試流程及操作說明書之制定。 ■執行各項產品之安規認證。 ■技術文件製作、修改、歸檔與保管。
營運中心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負責公司的業務拓展、銷售運作，能強有力的將計劃轉變成結果。 ■客戶之開發與管理。 ■訂單及應收帳款之全程管制。
生產製造中心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製程設計及改良。 ■外包廠商之管理。 ■售後服務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454,817	100.00%	3,519,098	3,579,946	—	—	—	—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00,000	100.00%	207,203	889,393	—	—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200,000	100.00%	314,956	212,419	—	—	—	—
ASCENT ALLIANC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502,600	100.00%	424,619	368,053	—	—	—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75,828	100.00%	139,758	150,263	—	—	—	—
PHIHONG PWN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20,000	60.00%	8,258	—	—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820,625	33.85%	67,618	—	—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25,339	24.67%	18,253	366	—	—	—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239,000	32.26%	72,390	143,151	—	—	—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0	100.00%	191,738 JPY550,000,000	96,562	—	—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HKD 451,600,000	100.00%	1,677,679 HKD419,000,000	2,024,945	—	—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4,500,000	100.00%	155,347 USD4,500,000	120,226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40,600,000	100.00%	1,343,033 USD40,600,000	1,401,944	—	—	—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銖投資(股)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148,333,093	78.23%	615,935	(34,942)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1,500,000	100.00%	315,258 USD10,000,000	207,628	—	—	—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銖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7,343	25.33%	190,000	28,277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銖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000	22.22%	100,000	102,342	—	—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HKD 9,000,000	100.00%	39,678 HKD9,000,000	146,779	—	—	—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1,500,000	100.00%	360,124 USD11,500,000	246,095	—	—	—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880,000	100.00%	63,934 USD2,140,000	12,353	—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 長暨集團總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中民	70.06.15	39,082,512	14.07%	3,251,241	1.17%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代表取締役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董事(法人 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公司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室 執行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洋 宏	105.09.01	431	0	63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飛宏美國(股)公司業務開發 聖荷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市 場行銷)系	廣銖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董事長 兼任總執 行長暨集 團總經理	林 中 民	父子	無
財務暨行 政管理 中心副總經理 兼任財 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 秋 琴	94.08.29	526,094	0.19%	166,781	0.06%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法人 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技術開 發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 俊 成	99.11.01	432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 市場策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 嘯 中 (註 1)	102.08.12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Power-One總經理 台達電子DC產品BU處長 德州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 遠 順	103.10.01	29,067	0.01%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連利機械製造部組長 品逸電子製造部研究助理 華丰通信製造部維護工程師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研 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亞太事業處 兼全球策採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 誌 隆	105.09.01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協理 合億電腦工程組長/業務 裕威電子開發工程師 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營運中心市場策劃陳嘯中副總經理於 105.07.08 解任。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中民	中華民國	70.6.15	103.6.19	3年	38,879,512	14.00%	39,082,512	14.07%	3,251,241	1.17%	0	0	廣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代表 取締役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董事(法人代 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董 事長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簡淑女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董事	簡淑女	中華民國	85.7.18	103.6.19	3 年	3,251,241	1.17%	3,251,241	1.17%	39,082,512	14.07%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嘉義家職家政科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取締役 宏鼎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林中民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楊世雄	中華民國	97.6.13	103.6.19	3 年	3,975	0	3,975	0	0	0	0	0	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首席顧問 PhD., ChiaoTungUniversity; MSc.University of London	無	監察人	楊同彤	父女
董事	汪佳坤	中華民國	94.6.14	103.6.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宏群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楊朝能 (註)	中華民國	94.6.14	103.6.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勛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本關西大學	瑞昇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周明智	中華民國	103.6.19	103.6.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明鑫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鄭棟評	中華民國	103.6.19	103.6.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十信高中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2.6.9	103.6.19	3 年	2,587,621	0.93%	2,587,621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人楊同彤					0	0	0	0	1,581,833	0.57%	0	0	斐鑽有限公司 Marketing Manager 加州州立聖荷西大學	無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姻親 姻親 父女
監察人	周大任	中華民國	94.6.14	103.6.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 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董事(法人代 表)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蔣為峰	中華民國	100.6.15	103.6.19	3 年	0	0	0	0	0	0	0	0	萬豐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容(股)公司監察人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董事楊朝能於 104.09.09 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11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16.67%)、林中民(16.67%)、簡淑女(16.67%)、林洋宏(16.67%)、林飛宏(16.66%)、林心怡(16.6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中民			✓						✓		✓		✓	✓	無
簡淑女			✓	✓					✓		✓		✓	✓	無
楊世雄			✓	✓	✓	✓			✓	✓	✓		✓	✓	無
汪佳坤			✓	✓	✓	✓	✓	✓	✓	✓	✓	✓	✓	✓	無
楊朝能(註2)			✓	✓	✓	✓	✓	✓		✓	✓	✓	✓	✓	無
周明智			✓	✓	✓	✓	✓	✓	✓	✓	✓	✓	✓	✓	無
鄭棟評			✓	✓	✓	✓	✓	✓	✓	✓	✓	✓	✓	✓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楊同彤					✓	✓	✓		✓	✓	✓		✓		無
周大任		✓	✓	✓	✓	✓	✓	✓	✓	✓	✓	✓	✓	✓	1
蔣為峰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楊朝能於104.09.09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五) 發起人：無。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前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註2)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中民	0	0	0	0	0	0	0	0	0%	0%	14,483	20,6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	4.07%	無
董事	簡淑女	0	0	0	0	0	0	36	36	0.007%	0.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7%	0.007%	無
董事	楊世雄	0	0	0	0	0	0	42	42	0.008%	0.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0	0	42	42	0.008%	0.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董事	楊朝能 (註9)	0	0	0	0	0	0	18	18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0	0	30	3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鄭棟評	0	0	0	0	0	0	30	3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註1：係指104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4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4：係指10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5：係指10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9：董事楊朝能於104.09.09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林中民、簡淑女 楊世雄、汪佳坤 楊朝能、周明智 鄭棟評	林中民、簡淑女 楊世雄、汪佳坤 楊朝能、周明智 鄭棟評	簡淑女、楊世雄 汪佳坤、楊朝能 周明智、鄭棟評	簡淑女、楊世雄 汪佳坤、楊朝能 周明智、鄭棟評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林中民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林中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前四項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0	0	0	0	0	0	42	42	0.008%	0.008%	無
監察人	周大任	0	0	0	0	0	0	24	24	0.005%	0.005%	無
監察人	蔣為峰	0	0	0	0	0	0	42	42	0.008%	0.008%	無

註1：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監察人酬勞。

註4：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周大任、蔣為峰、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周大任、蔣為峰、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鉅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仟股)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仟股)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27,360	33,072	432	432	3,464	3,965	0	0	0	0	6.15%	7.37%	0	0	0	0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 中心副總經理	陳秋琴																	
新技術開發 中心副總經理	陳俊成																	
營運中心市場 策劃副總經理	陳嘯中 (註7)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註1：係指104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04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指104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7：營運中心市場策劃陳嘯中副總經理於105.07.08解任。

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秋琴 陳嘯中 張遠順	陳秋琴 陳嘯中 張遠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俊成	陳俊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林中民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林中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0	0	0	0%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陳秋琴				
	新技術開發中心 副總經理	陳俊成				
	營運中心市場策劃 副總經理	陳嘯中(註2)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註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2：營運中心市場策劃陳嘯中副總經理於105.07.08解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 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性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6.15%	23.25%	2.89%	4.11%	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比例範圍內，並依各董事、監察人於擔任期間之下列實際狀況調整之： 1.擔任董監之實際期間。 2.擔任期間所附加之責任度。 3.各董事、監察人之出席率以及參與公司內部營運程度調整之。 4.為董監事酬勞合理化及顧及未來可能風險，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佔稅後損益比率將參酌同業標準發放之。 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監察人	0.88%	0.88%	0.02%	0.0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8.24%	45.34%	6.15%	7.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下列： 1.各主管每月酬勞。 2.內部獎金分配。 3.員工酬勞。 有關公司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作業 依據下列標準調整之： (1)參考公司之營運狀況。 (2)各級主管工作績效及貢獻度。 (3)內部辦法規範進行分配調整。 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5 年 11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277,688,416	322,311,584	6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年10月15日(79)台財證(一)第02636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年07月19日(80)台財證(一)第01608號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07月04日(86)台財證(一)第52641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1月13日(86)台財證(一)第82966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7月09日(87)台財證(一)第58899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6月21日(88)台財證(一)第56307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5月12日(89)台財證(一)第41689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5月15日(90)台財證(一)第129627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18459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7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5864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8469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26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51091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6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323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807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07679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931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2月1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60062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161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683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27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18409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560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688,416	2,776,884	CB轉換 5,245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301242790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	58	38,865	101	39,026
持 有 股 數	3	349,000	14,189,000	239,353,675	23,796,738	277,688,416
持 股 比 例	0.00%	0.13%	5.11%	86.19%	8.5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55	2,802,751	1.01%
1,000 至 5,000	15,006	35,282,937	12.71%
5,001 至 10,000	3,326	27,129,829	9.77%
10,001 至 15,000	1,001	12,864,732	4.63%
15,001 至 20,000	756	14,163,557	5.10%
20,001 至 30,000	596	15,574,211	5.61%
30,001 至 50,000	516	21,023,665	7.57%
50,001 至 100,000	328	23,460,109	8.45%
100,001 至 200,000	145	20,393,129	7.34%
200,001 至 400,000	54	15,430,696	5.56%
400,001 至 600,000	15	7,626,755	2.75%
600,001 至 800,000	7	4,815,385	1.73%
800,001 至 1,000,000	3	2,561,478	0.92%
1,000,001 以上	18	74,559,182	26.85%
合計	39,026	277,688,416	100.00%

註：上述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中民		39,029,512	14.0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20,000	1.63%
簡淑女		3,251,241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46,000	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767,320	1.00%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94%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許靜鳳		2,365,727	0.8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131,000	0.77%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024,773	0.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上述評估。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任 總執行長暨 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註 1)	-	-	150,000	-	53,000	-
董 事	簡淑女	-	-	-	-	-	(1,625,000)
董 事	楊世雄	-	-	-	-	-	-
董 事	汪佳坤	-	-	-	-	-	-
董 事	楊朝能(註 2)	-	-	-	-	-	-
董 事	周明智	-	-	-	-	-	-
董 事	鄭棟評	-	-	-	-	-	-
監 察 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監 察 人	蔣為峰	-	-	-	-	-	-
監 察 人	周大任	-	-	-	-	-	-
執行副總 經 理	林洋宏(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陳秋琴	-	-	-	-	-	-
副總經理	陳俊成	-	-	-	-	-	-
副總經理	陳嘯中(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張遠順	-	-	-	-	-	-
協 理	洪誌隆(註 5)	-	-	-	-	-	-

以上資料係依任期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數編製。

註：1.董事長兼總執行長暨總經理林中民，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楊朝能於 104.09.09 因病辭世，自然解任；其資訊揭露至 104.09.09 止。

3.林洋宏執行副總經理於 105.09.01 就任。

4.陳嘯中副總經理於 105.07.08 解任。

5.洪誌隆協理於 105.09.01 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中民	39,029,512	14.06%	3,251,241	1.17%	無	無	簡淑女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父子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20,000	1.6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簡淑女	3,251,241	1.17%	39,029,512	14.06%	無	無	林中民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母子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46,000	1.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767,320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9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錫銘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股東	無
							簡淑女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1,581,833	0.57%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許靜鳳	2,365,727	0.8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131,000	0.7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024,773	0.7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朝榮	100,000	0.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3.90	18.6	13.85
	最低		14.95	6.21	8.44
	平均		19.42	12.41	11.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65	20.41	17.58
	分配後		22.17	20.41	17.5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7,344	277,688	277,688
	每股盈餘 (註1)	調整前	0.53	(1.83)	(1.60)
		調整後	0.53	(1.8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7917	0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36.64	—	—
	本利比(註3)		40.5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47%	—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應填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為105年9月30日；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擬不配發股利，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5年3月18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考量提列，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股數計算基礎。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8,566,427元，擬不配發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		
	實際配發金額	占稅後純益百分比(%)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23,951,209	16.20%	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估列數
員工酬勞-股票	0	0.0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661,245	1.80%	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估列數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3 年度每股盈餘為 0.53 元。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6 月 4 日	105 年 4 月 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3,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票面年利率為 0.95%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 年 6 月 4 日	五年期，到期日：110 年 4 月 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本公司債各券之保證機構如下： A 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B 券發行金額各為伍億元整。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截至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188,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土地銀行	twAA	104.6.30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5.5.12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524,506 股，金額為新台幣 10,700,000 元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所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所訂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6 年 6 月 4 日到期，目前尚未償還金額為 1,188,000 仟元，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13.70	101.50	99.00
	最低	95.10	87.00	86.10
	平均	105.13	95.37	96.64
轉換價格		19.9	19.0	19.0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 1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786 號核准在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業已失效。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B.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C.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D.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G.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H.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I.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J.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K.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L.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M.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N.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O.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電 源 供 應 器	11,570,133	93.04	10,519,373	94.57
其 他	865,847	6.69	603,942	5.43
合 計	12,435,980	100.00	11,123,315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電源供應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照明、綠能相關電源。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之相關產品
(1)Soft switching PWM 線路之開發及應用	伺服器用電源
(2)具有低成本 PFC 之單級電源線路之開發	LED 照明電源
(3)電壓變換-快速充電器	高速電池充電器/QC 3.0 充電器
(4)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用電源、網通用電源
(5)高瓦特數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6)LED 調光電源設計	可調光 LED 驅動電源
(7)網路設備 Power Supply	POE 電源
(8)高效率低待機電力技術 (DOE 6.0)	高效率低待機電力電源
(9)太陽能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太陽能充電/能源儲存系統
(10)電動汽車、摩托車的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1)共振式-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壓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1950 年代晚期至 1960 年代早期，電路簡單、穩定度高、電磁干擾小的線性式電源供應器首先被開發出來，由於使用大電流變壓器，體積大且重量重，加上不可輸入直流電，且電能轉換效率僅有 30~50%，故在 1972 年 Advanced Electronics Ltd.開發出第一台商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後，具有轉換效率高、重量輕、溫度低、空載時耗電小、可做直流輸入等優點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成為市場主流。

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始於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個人電腦(PC)與電視遊樂器的風行，發展至 1990 年代，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國，且隨著 1995 年新一代電腦用電源供應器規格 ATX 的推出，造就了本產業的另一波成長契機。但由於台灣工資不斷上漲，且電源供應器製造過程中需要較多的人工電路板插件程序，多家廠商開始往東南亞與中國等地佈建生產據點，加上 1998 年遭逢亞洲金融風暴，導致本產業規模較小的廠商遭到淘汰，存活的廠商則持續往工資較低的地區移動，在此波不景氣衝擊下，大者恆大的趨勢日益明顯。2000 年開始，電源供應器之銷售值在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低價電腦、產業外移影響下，已經出現衰退的現象。但在這同時，歐美通訊大廠(如 Lucent、Alcatel)隨著 2000 年以來的網路泡沫逐步將訂單釋出，由於通訊、電信方面的電源供應器產品對瓦數、散熱等要求要高，對於國內技術層次較高的廠商是一大發展利基；而 IA、及消費性產品規格多且產品生命週期短，具有研發能力及速度的廠商相對較具競爭力。此外，隨著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NB)生產線逐步轉移至中國與東南亞，各電源供應器廠商亦開始逐漸增加在海外的生產規模。

隨著地球暖化情形日益顯著，在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已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此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也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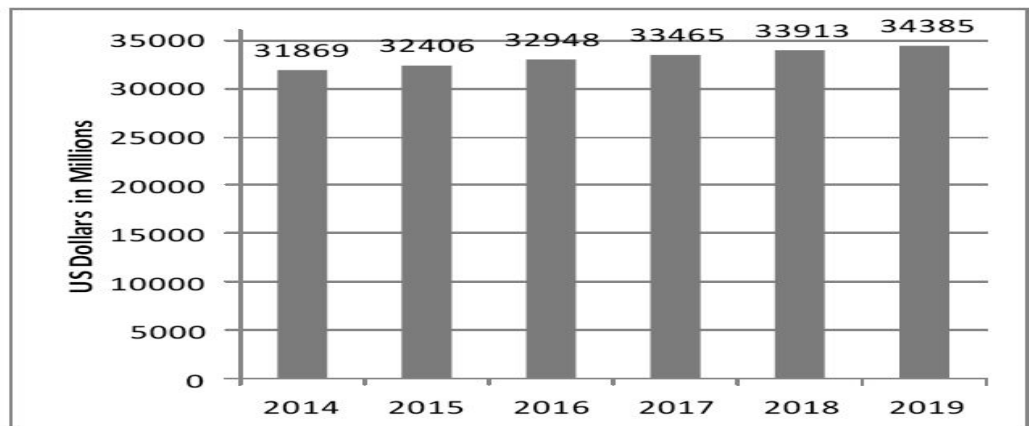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3)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而電力電子也正是其中關鍵的技術之一。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故與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液晶電視、手機產業及消費性電子之產業需求息息相關，且依台經院 102 年 3 月「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全球前十五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我國廠商合計之全球市佔約 1/3，其中台達電更是全球最大資通訊產品與工業用產品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顯示我國多年來為全球 IT 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15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324.06 億美元，較 2014 年度成長 1.7%。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Global Consumptio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Merchant + Captive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5 年)

由於 21 世紀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及綠能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並因應全球暖化所引起之節能減碳趨勢，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同時在『節能減碳』之趨勢下，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形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1) 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Ultra book、Notebook、Hub、Network 資訊網路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也是電力電子的核心產業。

(2) 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鉛酸電池、Ni-MH、Li-ion、太陽能電池，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3) 面板顯示(Display)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LED TV、TFT/LCD MONITOR、TFT/LCD TV，PDP TV、HD TV、Projector 液晶投影機等電源供應。

(4) 照明(lighting) 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照明裝置之電源供應，如 Ballast、HID _ Light、CCFL、LED _ Light，等電源供應。

(5) 穿戴式產品&可移動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

(6) 無線充電器：提供手機、平板、I-watch 等裝置的無線充電的功能。

(7) 燈控系統軟體整合：

提供無線控制的軟硬整合技術例如 WiFi/ Zigbee、SNMP 等及 PoE 燈控的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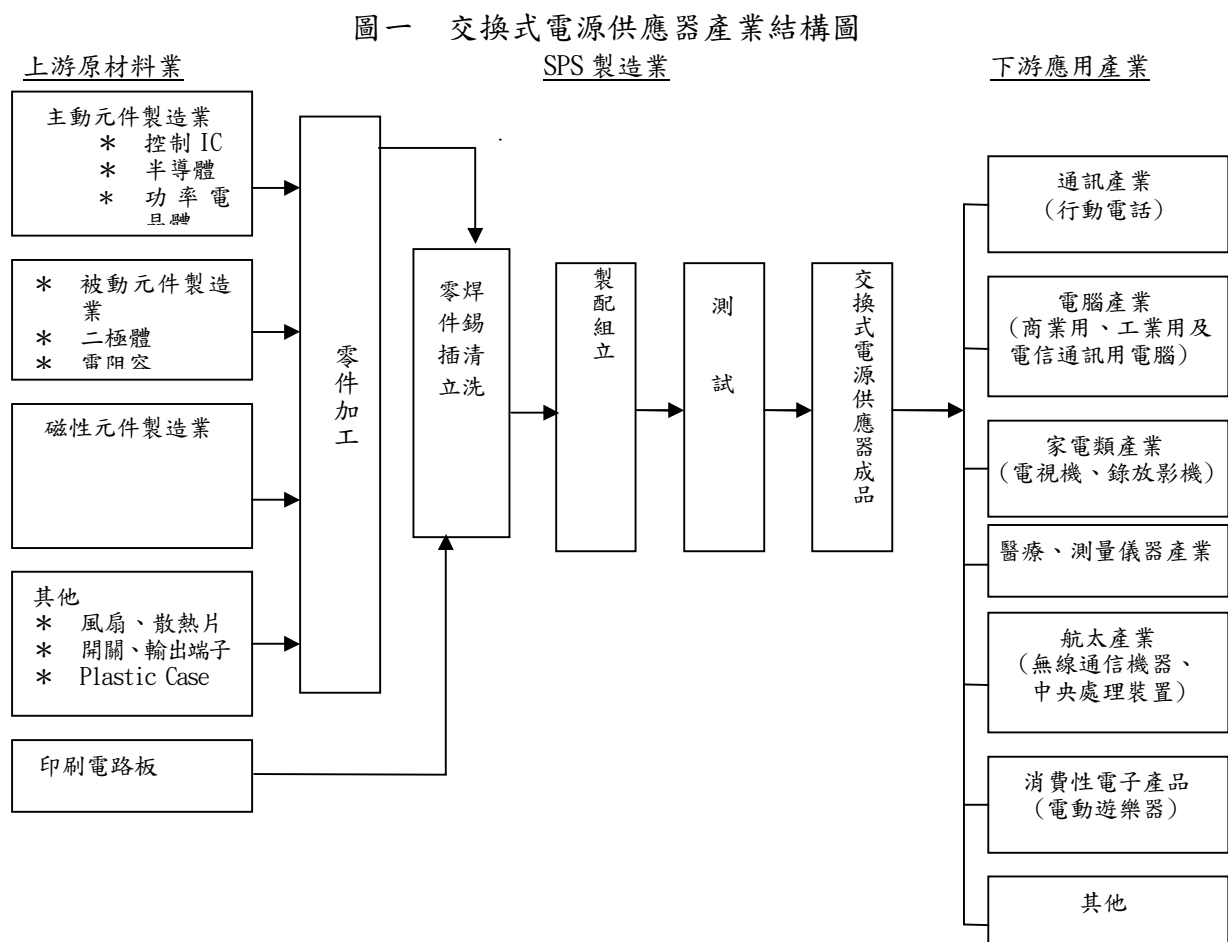
(8)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提供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輪椅之完整軟硬體充電解決方案。

(4)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圖一)，其中主動元件所需之品質及穩定度要求嚴格，因此主要材料控制 IC 已經可以台灣自製或是使用國外廠牌，而被動元件中包含變壓器鐵心，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②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許多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也正因如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5) 產品發展趨勢

① 生產精緻化產品的趨勢

電源供應器均由於下游電子業的發達而蓬勃發展，隨著可攜式的電子產品漸漸普及同時朝小型化，精緻化來發展，上游的零組件也往小型化、多功能化進行，例如多功能、高科技或附加價值高的晶片型元件。

② 產品與技術層次提昇的趨勢

在資訊、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產品體積輕薄化高效率及現有標準品市場成熟、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廠商開始研發並學習新的技術，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以獲取新訂單，如電源供應器朝穩定、高效節能的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標準較嚴格的通信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上。

③ 高效節能趨勢

隨著近年能源及節碳等環保問題逐漸受到重視，電源供應器為能源轉換的一個重要零組件，更無法置身度外。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紛紛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作出規範例如 DoE / Erp / CoC 等效能的要求成為市場的基本門檻，因此電源供應器為滿足漸趨嚴格的節能要求，在技術層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變得更形重要。

④ 單價下降及成本持續上漲趨勢

一方面由於標準品市場的成熟，陸資企業也加入這個產業造成競爭激烈，另一方面因產品型態趨小型化，自動化生產使得經濟規模增加而產品價格下降。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使電源供應器的成本上漲壓力逐年上升，自動化的生產線投資勢在必行。

(6) 產品競爭情形：

① 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轉換器(Adapter)，近年來成功開發出 LED 照明燈具、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產品，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 LED 照明、綠能、電動車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國外	Emerson, Schneider, SMA, Eaton, Power-one, Flextronics, Eltek Valere, Murata, TDK-Lambda, AEG
國內	台達電(全球最大)、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明緯、飛宏

② 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

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的研發及製造，故隨著歐美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之規範逐年嚴格，及本公司因應電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出能讓電源產品體積更小、效率更高及壽命更長的全新的 ASIC 電源電路技術顯示本公司之技術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水準。本公司為取得產品上市先機，已投入美國 2016 年新能源法規 DoE6.0 規範的系列電源、快速充電器 QC2.0, QC3.0 規範的系列電源、WPC 無線充電規範充電器、儲能系統、工業用電源、電動車充電產品及高密度小型化電源開發等，以透過強大的研發能力來提升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產品設計開發及創新能力等豐富的專業經驗，並於 105 年與內政部役政署合作，專案聘用碩士研發替代役共 8 名，為本公司注入研發新血，對未來各種產品的研發有極大助益與成效。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 348 人。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4	5	5
	碩士	74	84	79
	大專	227	247	241
	高中(含)以下	21	23	23
合計		326	359	34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572,560	475,369	493,492	434,525	468,364
營業收入淨額	14,385,481	11,891,389	12,081,088	12,435,980	11,123,315
占營收淨額比率	3.98%	4.00%	4.08%	3.49%	4.2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	1. LED電源開發完成。 2. 開網通用電源開發完成。 3. Level5系列電源開發完成。
101 年度	1. LED燈管、高天井燈完成開發及量產。 2. 太陽能充電LED照明電源開發完成。
102 年度	1. 4KW日系太陽能電池開發完成。 2. 小型儲能櫃已開發完成。 3. 電源專用IC開發完成。
103 年度	1. 無線充電技術開發。 2. 電壓自動切換電源開發。 3. 行動發熱系統。 4. 電動車充電產品。 5. 工地用音響。 6. 大型儲能櫃。
104 年度	1. 全系列電源升級 DoE Level 6能效法規。 2. Quick Charger 2.0 快充電源。 3. USB 3.1 Power Delivery 系列電源。 4. LED 相位調光相容高的電源。 5. 醫療用電源。 6.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5 年截至 10 月底止	1. 電動車充電相關產品 (1)15KW 及 20KW 三相數位電源模塊 (2)20KW 至 120KW 電動車直流充電樁及系統整合模塊 (3)充電樁電能智能分配盒 (4)充電樁大陸國網資質 (5)2KW 單相電動工具專用 AC to DC 逆變器 (6)3.5KW 三相 雙向 Inverter (7)16A 標準交流纜線盒 (8)16A 新款水滴型標準壁掛樁 (9)32A 新款水滴型標準壁掛樁 (10)32A 新型智能標準壁掛樁 (11)63A 新型智能標準廣告樁 2. Quick Charger 3.0 快充電源 3. USB 3.1 Power Delivery 2.0 Ver1.2 系列電源 4. 5 以及 10W 可換頭小型化電源 5. 10W 固定頭小型化電源 6. 適用於網通系統之 18,30W No Y-cap 電源 7. 可調整斜率之二次側定電流控制技術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爭取不同背景之優秀 RD 人才，強化研發陣容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成本材料標準設計架構，提供開發高品質商品，強化自動化生產技術發展。

②行銷策略方面：

縮短產品上市之時程積極導入，提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良好互動掌握客戶的脈動，提供客戶更完整之產品服務，確保訂單的來源提升產品之市佔率。繼續擴展行銷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開發市場。

③生產策略方面：

提升生產效率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及服務，積極改善製程之設計、規劃與管理，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標準化管理來保證品質系統。垂直整合供應鏈朝自給自足目標整合以降低庫存及材料成本。

(2)長期發展計畫：

①研發策略方面：

可攜式資訊設備的廣泛應用，將促成電源、電池進一步的整合，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的研發為發展目標之一。

電源將朝著標準化、模組化、積體縮小化的方向發展，電源控制 IC 的設計，結合微電子、以電源供應器為主軸的技術整合的方向發展。

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為各項應用產品之發展目標，提升產品及企業形象，符合客戶綠色供應鏈之要求。

②行銷策略方面：

以核心產品為主軸架構全球性運籌管理體系，充分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推展全球性行銷體系，建立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③生產策略方面：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需求，並因應國際環保趨勢，購置無污染、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等，達到擴增產能，提升產值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37,366	5.12	391,948	3.52
外銷	美 洲	2,501,533	20.12	2,184,071	19.64
	亞 洲	6,133,163	49.32	5,761,983	51.80
	歐 洲	3,119,806	25.09	2,770,626	24.91
	其 他	44,112	0.35	14,687	0.13
	小計	11,798,614	94.88	10,731,367	96.48
合計		12,435,980	100.00	11,123,31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電源供應器，而目前國內、外生產電源供應器者為數甚多，且應用範圍甚廣很難界定整體市場佔有率，若以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來推估，2015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324.06億美元，

本公司之電源供應器全球市佔約1.2%。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皆屬之，但其中約有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①供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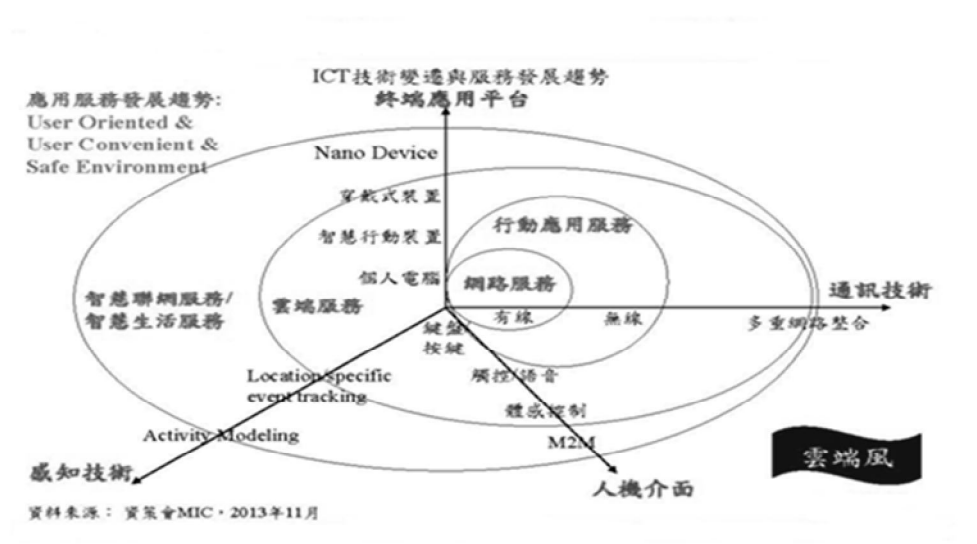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MTC(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4年研究資料顯示，2015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將達324.06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2019年可達到343.85億美元的水準，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②需求面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影響，分述說明如下：

A.消費性電子

雲端風潮下的應用服務發展趨勢



在雲端風潮下，通訊技術已由有線的網路服務拓展至無線行動應用服務、雲端服務，到智慧聯網服務/生活服務，人機介面上亦由原鍵盤/按鍵，朝觸控/語音、體感控制及M2M方向發展，感知技術亦由Location/Specific event tracking發展至Activity Modeling，進而帶動終端應用平台由過去的個人電腦，朝智慧行動裝置、穿戴裝置及Nano Device上發展，使得消費性電子有更多元化的行動應用，如搭載Wi-fi、NFC及無線藍芽音響、耳機及數位相機等。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2015年10月所公布的最新資料，2015年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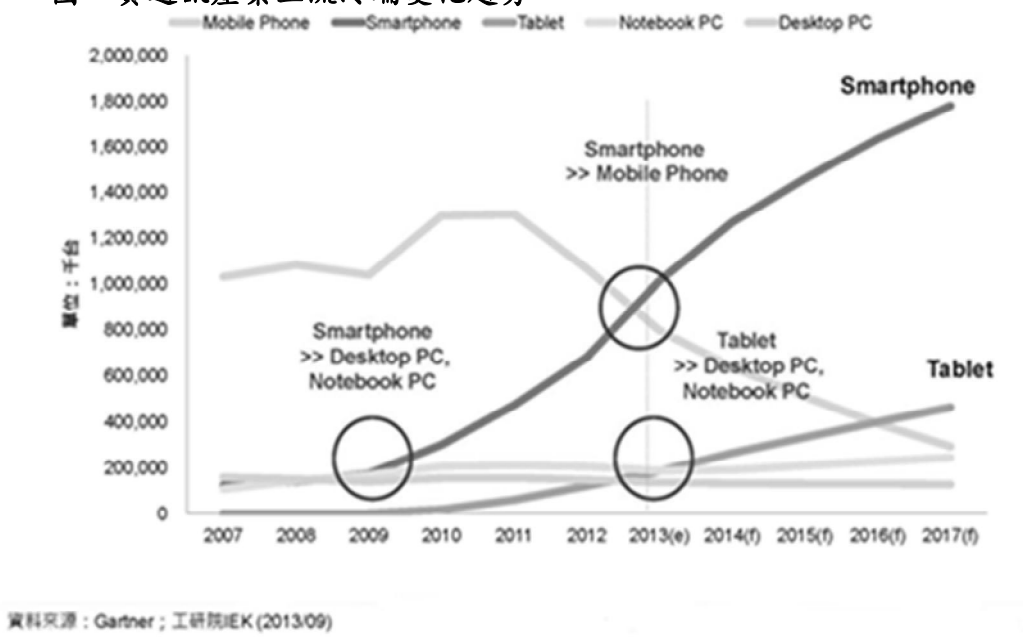
球經濟成長率預估雖然由2014年的3.3%略微下滑至3.1%，然2016年將進一步提升至3.6%，顯示全球消費成長動能將呈現緩和增溫的態勢，可望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添動能，進而帶動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

B. 行動通訊

根據研究機構IEK 於2014年11月所發佈的「前瞻智慧行動終端市場與競爭趨勢」及「全球通訊產業趨勢與未來展望」，2015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在智慧手機市場在新興市場中低階機種需求帶動下將有機會突破18億台，展望2015年，智慧型手機、電信設備與新興市場仍為帶動全球通訊市場需求要角，物聯網也為通訊產業開創更多供應鏈新商機。另隨著4G網路普及，全球資通訊產業持續探索、佈局5G暗潮洶湧，國際間加快策略聯盟腳步，智慧行動終端產業範疇將逐步拓展至"泛智慧聯網終端"，未來產品將融入IoT之下新的情境應用，並朝向軟硬體整合和開放平台移轉。

此外，在其他無線通訊設備方面，隨著北美汽車市場銷售持續加溫，有助於帶動國內車用衛星廣播器產品出貨成長，加上各國對於無線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加速布建 4G LTE 網路，及在無線寬頻規格持續演進下，可望帶動市場對 LTE、802.11ac、以及天線等相關產品需求成長。整體而言行動通訊產業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可望隨著行動通訊產業的成長而增加。

圖、資通訊產業主流終端變化趨勢



C. 資訊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產業

依MIC 2014年3月所出具「台灣資通訊產業發展現況」及台經院 2013年11月「2014年電腦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14年台灣資訊硬體製造業景氣呈現衰退局面，其中平板電腦因掌握主要品牌廠訂單下，仍具成長動能，而工業電腦因可望受惠外銷市場的成長，帶動出貨表現。電腦週邊產品方面，雖然PC 產業不振連帶影響相關周邊產品需求，不過隨

著微軟於2014年4月8日正式終止對於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的更新支援，因其仍占有全球 PC 作業系統將近三成的市占率，可望為 PC 市場帶來一波換機潮，並帶動周邊產品銷售，加上電腦周邊廠商亦持續轉型，進行 PC 周邊與非 PC 周邊產品結構調整，透過開發利基型或是市場成長性高的產品，以彌補既有 PC 周邊產品成長趨緩的困境，相關產品可望為成熟的電腦周邊市場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①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奠定產業領導地位，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與主要客戶合作，並積極朝高精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②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RoHS、Pb-free、Halogen-free、HSF之規定，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RoHS 進行管制，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RoHS進度。藉由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等認證之取得，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符合歐盟RoHS指令的要求，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WEEE指令及EuP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③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配合客戶需要設計及研發產品，提供其研發創新的觀念，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深受如Nokia、宏達電、SONY、鴻海…等國內外大廠的肯定。

④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⑤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已成為資通訊中的主流，隨著各類概念產品的推出(如 Curved Display、Bended Display、Foldable Display)，與手機結合穿戴式裝置在通信、娛樂、學習、醫療、健身及資訊上之運用日廣，加上NFC以Hub概念正逐步拓展其應用領域，及4G LTE網路的佈建，將使消費者行為從「Post-PC」轉向到「Post-Smartphone」，推升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C.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對電源供應器輸歐之廠商而言，歐盟 WEEE(廢舊電機電子設備法規)與 RoHS(電機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法規的實施，除特定物質的禁用外，尚包括綠色設計、替代產品與技術、客戶新的要求以及越趨嚴格的檢驗、驗證程序等。此外，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Adaptor...等產品在設計上要符合UL、CSA、TUV...等的安全標準，及取得不同銷售國家及地區之安規標準，廠商必須整合多部門，從研發、量產到銷售的步驟，都必須符合綠色產品驗證系統，包括綠色設計技術、確保廠商零件的成分訊息、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導入產品無鉛化等技術及通過第三公正單位的驗證，故對已掌握鍵性技術及良善管理之本公司而言，將能在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優先在市場上鋪貨，取得銷售先機。

②不利因素

A.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

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B.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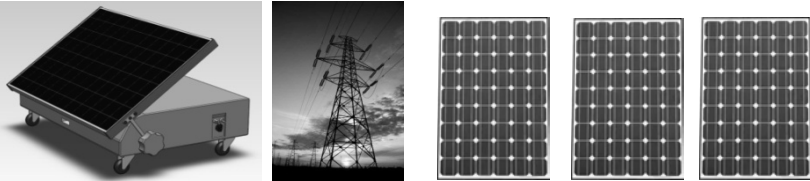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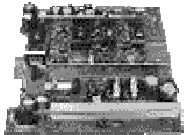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 b. 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Wide Resource Planning)，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 c. 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不同背景之優秀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 d. 整合IT部門之OA與FA，改造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貨速度及更多元化之服務。
- e.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f.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RoHS、Pb-free、Halogen-free、HSF之規定。並透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等認證之取得，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來符合客戶之要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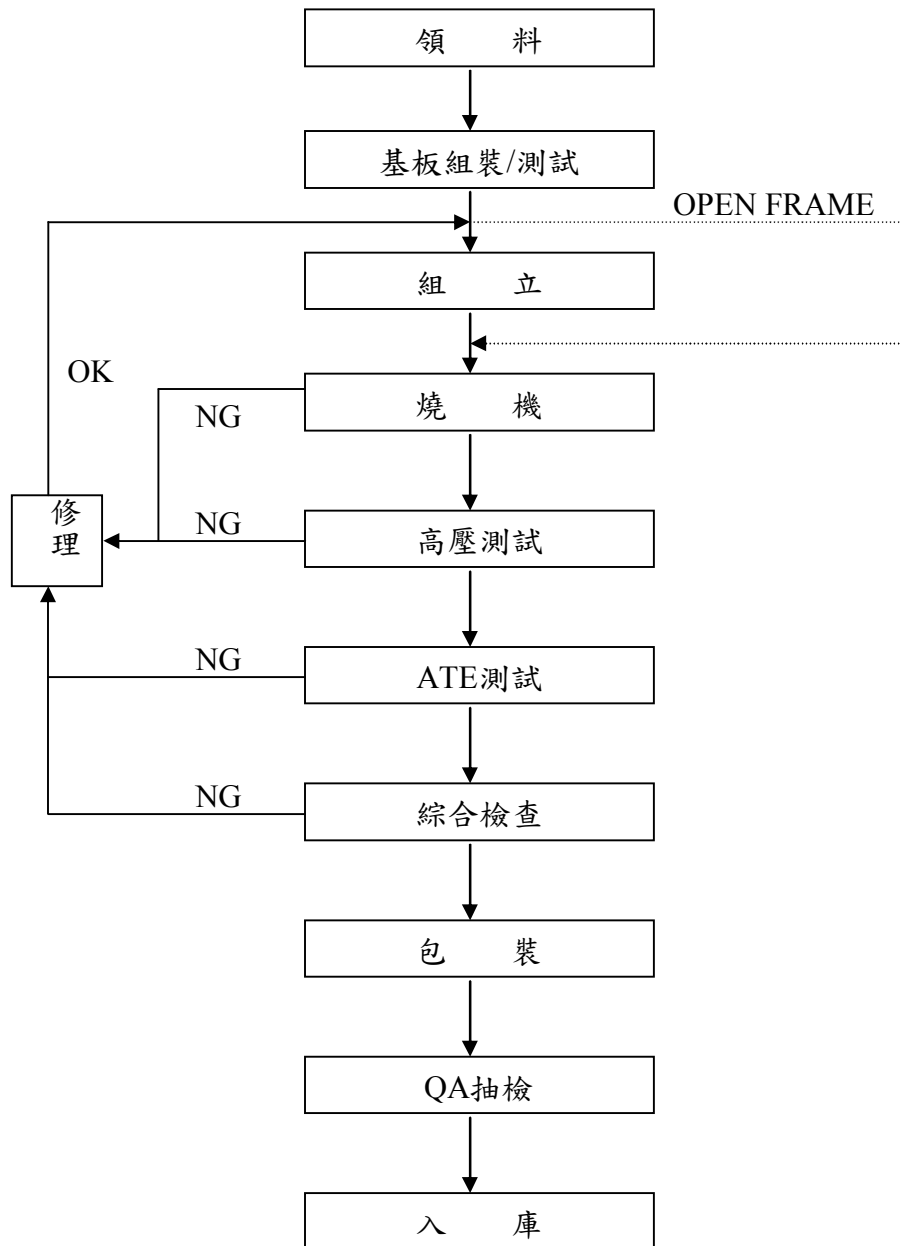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Wall mount adapter / Cable 	Smart Phone / Tablet / Networking / NB 
Battery Charger 	Ni-Cd / Ni-MH/ Li-ion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Car charger 	Phone / GPS / digital camera 
EV Charger 	Bus / Car / Bike / Trailer / Wheelchair 
PV-Inverter 	Solar on grid product. 
Open frame power 	Industrial, Printers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Security / monitoring system 
LED DRIVER 	LED Bulb 
Wireless Charger 	Smart Phone, Pad 
Energy Storage System 	AC Charging, DC Charging(USB), Solar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Power 生產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2,435,980	11,123,315
營業毛利	1,730,560	1,010,701
毛利率(%)	13.92	9.09
毛利率變動比率(%)	-	(34.70)

(2) 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13.92% 及 9.09%，變動率達 20% 以上，以下僅就主要產品(電源供應器)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說明
電源供應器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1,050,760 仟元
	P(Q'-Q)	(2,305,241)	1.數量差異不利 2,305,241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轉型期間銷售量減少所致 2.價格差異有利 1,566,614 仟元，104 年度銷售產品類別與前期有所不同，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1,050,760 仟元。
	Q(P'-P)	1,566,614	
	(P'-P)(Q'-Q)	(312,133)	
	P'Q'-PQ	(1,050,760)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407,431 仟元
	P(Q'-Q)	(1,982,729)	1.數量差異有利 1,982,729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轉型期間銷售量減少所致 2.價格差異不利 1,967,255 仟元，104 年度銷售產品類別與前期有所不同，單位成本相對較 103 年度上升，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407,431 仟元。
	Q(P'-P)	1,967,255	
	(P'-P)(Q'-Q)	(391,957)	
	P'Q'-PQ	(407,431)	
	(C)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43,329)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4 年度毛利較 103 年度減少 643,329 仟元。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7,763,852	100	NA	其他	7,108,396	100	NA	其他	5,129,629	100	NA
	進貨淨額	7,763,852	100		進貨淨額	7,108,396	100		進貨淨額	5,129,629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求原物料供應穩定，最近兩年度並無進貨總額超過 10%之供應商，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受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469,492	28	NA	甲	2,015,480	18	NA	甲	761,257	9	NA
2	乙	1,085,576	9	NA	乙	1,490,477	13	NA	乙	1,105,234	14	NA
3	丙	4,110	-	NA	丙	995,721	9	NA	丙	1,230,406	15	NA
4	丁	1,059,095	9	NA	丁	1,086,196	10	NA	丁	890,204	11	NA
5	其他	6,817,707	54		其他	5,535,441	50		其他	4,034,431	51	
	銷貨淨額	12,435,980	100		銷貨淨額	11,123,315	100		銷貨淨額	8,021,532	100	

註：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增減變動原因：

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拓展其他市場，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使得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42,265,000	198,657,218	9,722,657	191,398,000	155,032,541	8,539,623
其 他	4,342,000	3,560,330	560,962	2,873,000	2,327,374	334,208
合 計	246,607,000	202,217,548	10,283,619	194,271,000	157,359,915	8,873,831

增減變動分析：

因電源供應器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調整需求與機種組合變化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6,149,275	626,174	184,521,290	10,943,959	9,055,170	380,452	151,633,653	10,138,921
其 他	194	11,192	3,975,975	854,655	592	11,496	3,265,439	592,446
合 計	16,149,469	637,366	188,497,265	11,798,614	9,055,762	391,948	154,899,092	10,731,367

增減變動分析：

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轉型期間銷售量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 月 31 日
人員人數	間接人員	6,459	6,632	5,936
	直接人員	2,189	2,064	1,795
	合 計	8,648	8,696	7,731
平均年歲		28.90	28.12	27.15
平均服務年資		1.45	2.04	1.93
學歷分配 比率	博 士	0.06%	0.07%	0.06%
	碩 士	1.27%	1.86%	1.82%
	大 專	7.57%	8.84%	10.91%
	高 中	22.09%	22.55%	21.34%
	高中(含)以下	69.01%	66.68%	65.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在過去一年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802,610 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2015 年環保支出統計表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 明	支 出 (NTD)
1.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0
(1)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31,864 元
(2)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如水、電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0
(3)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185,258 元
2.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環保教育支出 (2)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562,413 元
	(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4)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23,075 元
	(5)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0
3.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0
	(2)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征環保稅和費用等	0
	(3)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總 計		802,610 元

環保效益統計表

項 目	說 明	效 益
事業廢棄物回收	如電子零件下腳料、廢電腦	26,935 元(NTD)
環境影響效益	二氧化碳減量	55.079 噸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活動及設施的設置，以及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公司為照應員工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樣豐富的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壁球室及員工休息室等），更為員工舉辦旺年晚會、聖誕歡慶會及各項球類競賽等多采多姿的康樂休閒活動，並藉著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

②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外，每年亦為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提供復檢及問診服務，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自 97 年起每年連續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治標章」。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外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及旅遊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A.團險規劃：依職等及派駐人員,分以下四類，詳如下：

項目	3 職等以上	長駐人員	4~7 職等	8 職等以下
類別	A	B	C	D
人壽險保額	15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50 萬元
意外險保額	500 萬元	500 萬元	300 萬元	150 萬元
住院醫療	每日病房費 1,300 元/日 雜項 28,000 元/次 手術津貼 36,000 元/次 診察費 500 元/次			
職災險	補償勞保投保薪資差額			
癌症險	每日病房費 3,000 元/日 手術津貼 25,000 元/次 放射或化療 1,000 元/次 問診費 500 元/次			
意外醫療	2 萬元			

B.另外出差同仁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③安排各類活動及社團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④本公司備有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壁球室...等相關福利措施。

⑤員工訓練：

飛宏以品質為先的精神，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工作績效及人力素質，並提昇自我發展之意識，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故飛宏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除了提供全額補助外訓、專業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外並導入數位學習平台等學習資源，提供所有的飛宏人學習與成長，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並在員工的職涯發展過程中，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發展體系與學習平台，提供不間斷的培育課程以滿足員工自我提升的需求，並藉此厚植公司的市場競爭實力。

另為強化與提升訓練發展的品質，飛宏遵循 TTQS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原則與規定並定期接受評核；2015 年度接受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系統評鑑，再次獲得銀牌的榮耀！未來飛宏將會持續加強組織需求、策略與訓練的連結性，並努力強化員工於學習成果追蹤及學習移轉，以精進公司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果！

2016 年飛宏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累積時數
內部訓練	1961.5	3,208.0	4,059.0	2,020.0	11,248.5
外部訓練	363.5	299.0	414.5	91.5	1,168.5
數位學習	493.0	526.0	351.0	49.0	1,309.0
合 計	2,818.0	4,033.0	4,714.5	2,160.5	13,726.0

(2)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依相關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員工自由選制作業提撥至個人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每季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②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OHSAS18001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a.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 b.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 c.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政策說明：

- a.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 b.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 c.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d.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 a.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 b.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 c.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 d.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 e.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 f.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 g.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 h.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東莞廠更通過 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 B.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A) 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

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B) 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C) 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

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D) 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E) 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F) 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

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G) 保護智慧財產權：

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H) 禁止內線交易：

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設備資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35,281.28平方米	3,083人	電源供應器，適配器，便攜充電器，手機充電器，轉插頭等。	正常使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17,503.89平方米	1,675人	電源供應器，塑膠五金插頭，數據傳輸線等。	正常使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18,180平方米	166人	組合線材。	廠房待出售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35,826.07平方米	1,750人	組合線材，高頻變壓器，電子鎮流器等。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42,265	198,657	82.00%	9,722,657	191,398	155,033	81.00%	8,539,623
合計	242,265	198,657	82.00%	9,722,657	191,398	155,033	81.00%	8,539,62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05 年度第三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其他事業 並代理買賣各項 產品	3,519,098	3,579,946	113,454,817	100.00%	3,602,960	—	權益法	2,242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5 年度第三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HIHONG USA CORP.	銷售電源供應器	207,203	889,393	3,100,000	100.00%	943,752	—	權益法	36,593	—	無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14,956	212,419	10,200,000	100.00%	212,183	—	權益法	(152,399)	—	無
ASCENT ALLIANCE LTD.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424,619	368,053	14,502,600	100.00%	367,988	—	權益法	(40,290)	—	無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50,263	13,975,828	100.00%	150,263	—	權益法	(5,760)	—	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	2,520,000	60.00%	—	—	權益法	—	—	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	13,820,625	33.85%	—	—	權益法	—	—	無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8,253	366	1,825,339	24.67%	366	—	權益法	(7,176)	—	無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2,390	143,151	7,239,000	32.26%	143,151	—	權益法	12,338	—	無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銷售電源零組件	191,738 JPY 550,000,000	96,562	7,000	100.00%	104,303	—	權益法	2,201	—	無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677,679 HKD 419,000,000	2,024,945	HKD 451,600,000 (註)	100.00%	2,024,945	—	權益法	37,190	—	無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120,226	USD 4,500,000 (註)	100.00%	120,226	—	權益法	(415)	—	無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343,033 USD 40,600,000	1,401,944	USD 40,600,000 (註)	100.00%	1,401,944	—	權益法	(17,379)	—	無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一般投資業	615,935	(34,942)	148,333,093	78.23%	(34,942)	—	權益法	(80)	—	無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15,258 USD 10,000,000	207,628	USD 11,500,000 (註)	100.00%	207,628	—	權益法	(147,860)	—	無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28,277	2,837,343	25.33%	28,277	—	權益法	(3,012)	—	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2,342	10,000,000	22.22%	102,342	—	權益法	(2,650)	—	無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146,779	HKD 9,000,000 (註)	100.00%	146,779	—	權益法	(4,440)	—	無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60,124 USD 11,500,000	246,095	USD 11,500,000 (註)	100.00%	246,095	—	權益法	(36,713)	—	無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子源供應器	63,934 USD 2,140,000	12,353	USD 880,000 (註)	100.00%	12,353	—	權益法	(12,826)	—	無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入。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13,454,817	100.00%	-	-	113,454,817	100.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00%	-	-	3,100,000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200,000	100.00%	-	-	10,200,000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14,502,600	100.00%	-	-	14,502,600	100.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00%	-	-	13,975,828	100.0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60.00%	-	-	2,520,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33.85%	8,635,339	21.15%	22,455,964	55.00%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5,339	24.67%	-	-	1,825,339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39,000	32.26%	-	-	7,239,000	32.2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100.00%	-	-	7,000	1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HKD451,600,000 (註)	100.00%	-	-	HKD451,600,000 (註)	100.00%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USD4,500,000 (註)	100.00%	-	-	USD4,500,000 (註)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40,600,000 (註)	100.00%	-	-	USD40,600,000 (註)	100.0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148,333,093	78.23%	-	-	148,333,093	78.23%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USD11,500,000 (註)	100.00%	-	-	USD11,500,000 (註)	100.00%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837,343	25.33%	8,362,657	74.67%	11,200,000	100.00%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2%	-	-	10,000,000	22.22%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HKD9,000,000 (註)	100.00%	-	-	HKD9,000,000 (註)	100.00%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USD11,500,000 (註)	100.00%	-	-	USD11,500,000 (註)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D880,000 (註)	100.00%	-	-	USD880,000 (註)	100.00%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入。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4/1 屆滿日：106/3/31	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產品採購事宜	無
採購	寅騏資訊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12/1 屆滿日：105/11/30	採購台南廠電話系統設備	無
採購	鼎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3/6 屆滿日：106/3/5	台南廠訂購燒機室、LED 溫控燒機櫃及現場工程	無
採購	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3/23 屆滿日：106/6/5	台南廠訂購高壓雷擊測試機	無
銷售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2/9 屆滿日：106/2/9	承攬 T2-3449 電視牆工程	無
長期借款	安泰銀行	生效日：105/11/16 屆滿日：105/12/16	放款合約	須維持特定之流動比、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	生效日：104/12/23 屆滿日：107/12/23	信用貸款	無
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	生效日：105/7/19 屆滿日：108/7/19	信用貸款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1.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6676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4,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A.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 B. 餘以自有資金 1,500 仟元支應。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三季	1,504,500	1,504,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8,93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446 仟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3年 第三季累計	說明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4,500	該次籌資計畫業已於 103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
		實際	1,50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4,500	
		實際	1,50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3 下半年度 (籌資後)	103 年度 (籌資前)	104 年度 (籌資後)
銀行借款 利息支出	9,837	1,183	11,020	6,0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3,000 仟元於 103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3 年第二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 1,504,500 仟元；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下半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已較 103 上半年度(籌資前)減少 8,654 仟元；104 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籌資前)減少 4,934 仟元，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2.10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3 月 3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070181 號函。
-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16,200 仟元。
- 資金來源：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均為年利率 0.95%，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餘以自有資金 116,200 仟元支應。
-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二季	1,116,200	1,116,2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新臺幣壹拾億元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輕未來利率上揚時之利息支出負擔，發行新臺幣計價之長期公司債以增加長期資金來源，沒有匯率風險之虞，符合穩健經營原則。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5年 第二季累計	說明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16,200	該次籌資計畫業已於 105年第二季依原預計 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116,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16,200	
		實際	1,116,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5 年第二季 償還金額
安泰銀行	1.50%	105.2.26-106.12.29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台新銀行	1.35%	105.2.26-105.12.30	營運週轉金	250,000	250,000
台灣工銀	1.2019%	104.8.4-106.5.15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台灣工銀	1.2019%	104.8.27-106.6.2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永豐銀行	1.35%	104.9.7-107.3.7	營運週轉金	250,000	250,000
大眾銀行	1.21%	105.1.13-105.9.30	營運週轉金	266,200	266,200
合計				1,116,200	1,116,2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除以長期資金來源降低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外，本公司原本銀行借款利率介於1.2019%~1.50%間，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95%，資金成本亦有效降低，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103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105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整體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88,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10,000 仟元。

(2) 其餘 678,000 仟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 2 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2 季	1,188,000	1,188,000
合 計		1,188,000	1,18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另以本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2673% 設算，預計 106 年與舉債方式相較約可減少 3,718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463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無。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無。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無。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無。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資金募集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同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通過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籌資計畫及保管方式，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申報，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參酌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8.5 元整，總募集資金暫定為 51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4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募集，於 106 年第 2 季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三季
負債比率	39.95%	42.07%	46.07%
銀行借款	-	700,000	-
營業淨利	12,927	47,886	(263,170)
利息費用	24,288	30,207	21,464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187.89%	63.08%	(8.16)%

資料來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型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照明等，故其產業變化與下游電子產品之景氣榮枯息息相關。104 年度受智慧型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及大陸手機品牌如華為及步步高等崛起，而個人(消費性電子)客戶需求下滑、中國大陸的競爭對手在手機充電器和 LED 電源等產品價格戰，因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滑，惟本公司加強費用控管並縮編人力，致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第三季因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趨緩，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佈局，拓展醫療電源及電動車充電樁等產品，推銷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產生營業損失。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55% 及 7.4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53% 及 (4.44)%，更需樽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87.89%、63.08% 及 (8.16)%，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2673% 設算，預計 106 年與舉債方式相較約可減少 3,718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463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對資金運用空間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除了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2) 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到期償還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得新台幣 1,503,000 仟元，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屆滿 3 年，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除本公司部分自行買回外，均尚未轉換，本公司預估 106 年 5 月底將有 1,188,000 仟元的資金還款壓力，以本公司目前帳列現金觀之，本公司 105 年 10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970,095 仟元，加計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非融資性收入計 7,786,345 仟元，扣除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非融資性支出計 7,483,525 仟元，並考量本公司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本次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

還金額共計 1,588,000 仟元，總計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15,085 仟元，尚不足以支應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屆滿三年時，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計畫所募資金將依比例同步增減償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做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 2 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2 季	1,188,000	1,188,000
合 計		1,188,000	1,18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決議通過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項來源，由原預計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支應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申報，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 1 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按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 2 季償債。依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2673% 設算，預計 106 年與舉債方式相較約可減少 3,718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463 仟元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支應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則易受產業景氣波動，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不予考慮。另，由於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若本次募集資金再次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則將造成本公司負債比例增大，每年固定之利息費用負擔增加，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及弱化財務結構，

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510,000	510,000	51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277,688	277,688	277,688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60,000	52,577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37,688	330,265	277,68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 (D)	17.77%	15.92%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D))	15.09%	13.73%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51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77,688 仟股。

註 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7 元計算。

註 5：因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為稅前淨損，為避免每股虧損稀釋影響失真，改採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考量各項工具之資金成本及股本膨脹效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略大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惟其差異不大。然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為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

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對負債比率影響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增加投資人及股東對本次募資計畫之認購意願，故依公開募集市場及上市市價現況，以折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A.採用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其目前之財務結構、此次募集資金目的及未來銀行融資利率將逐步走高等因素，若本公司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其公司競爭力；若其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舉債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本公司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籌資，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利率風險等不確定因素較多，所以本次發行方式並未採用；然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以改善財務結構，且若債券持有人未執行轉換，到期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而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

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實較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所須。因此，為有效掌控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來籌募資金，應屬合理。

B.不採用私募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主要對象來源大部分為公司之大股東或策略投資夥伴，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對參與私募增資意願較低，且私募股票需要閉鎖三年後始能辦理公開發行流通，因此除了大股東或策略投資夥伴外，其餘對象參與私募增資意願低。因本公司確有其營運資金之需求，且透過私募方式進行籌資尚須耗費時間來徵詢大股東認股意願或尋找策略投資夥伴，故本公司未考量採用私募方式來籌資，應屬合理。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90)台財證(六)字第 006122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有以低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價格 8.5 元設算，預計發行股數為 60,000 仟股，本次籌資需沖減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合計 90,000 仟元 $((10 \text{ 元} - 8.5 \text{ 元}) \times 60,000 \text{ 仟股})$ ，然因股本亦增加 600,000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總額反而會增加 510,000 仟元。此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由 105 年 9 月底 4,880,727 仟元增加至 5,390,727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3,376,884 仟元，每股淨值由 17.58 元降為 15.96 元，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無。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項 目		105 年 1 月~10 月 (實際數)	105 年 11 月~106 年 5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015,683	970,095
非融資性收入(B)		10,274,133	7,786,345
非融資性支出(C)		11,196,016	7,483,52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銀行借款償還淨額(E)		123,705	-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F)		-	1,188,000
現金餘額 (短絀) (A)+(B)-(C)-(D)-(E)-(F)		(429,905)	(315,085)
因應方式	發行普通公司債	1,000,000	-
	辦理現金增資	-	5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以 105 年 1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8,756,44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7,883,525 仟元，及本次預計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 1,188,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15,08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51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73~74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多為月結 60~90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收現天數。另本公司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考量向子公司購回成品及代子公司採購原料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部份，並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因素，大多為月結 60~90 天付款，並以此推估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5~106 年度資本支出為 97,408 仟元，主要係一般固定資產購置

及維護修繕費用；另 105~106 年長期投資計畫金額為 342,059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對東莞子公司增資所產生，經核閱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09.30	105.12.31 (預計)	106.06.30 (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1.95)	0.95	0.94	0.93	0.89
負債比率(%)	45.24	50.59	55.26	56.92	50.65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將可節省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3 年度因資金需求使得借款相關利息費用金額較高，惟該等借款均於年底前全數清償完畢，另由於該年度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因而估計應付公司債利息，使得該年度利息費用較高，致該年度營運槓桿度為負數；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因智慧型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及大陸手機品牌如華為及步步高崛起，而個人(消費性電子)客戶需求下滑、中國大陸的競爭對手在手機充電器和 LED 電源等產品價格戰，使得營業收入衰退，另因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推銷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產生營業損失，使得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0.95 倍及 0.94 倍。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後，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可下滑至 0.89 倍，經評估若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為 45.24%、50.59%及 55.26%，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衰退，為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亦須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負債比率增加。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50.65%，相較於 105 年第三季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56.92%，明顯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總額擬全數用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參、一之說明。另本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來源，並業已函報證期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由原預計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支應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其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而依其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預計為新台幣 439,467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一般固定資產購置及維護修繕費用等 97,408 仟元及本公司 105 年 3 月對東莞子公司增資所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059 仟元，而本公司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底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投資計畫，而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僅為 34,600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10,000 仟元之 60%(計 306,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無。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金額(1)	1,015,683	931,744	1,059,206	856,229	796,493	1,090,691	414,698	576,632	896,782	483,312	970,095	991,577	1,015,68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07,252	579,560	830,756	644,567	636,788	552,319	639,172	627,990	750,452	562,390	651,041	679,704	7,861,991
其他應收款收現	375,881	2,895	713,612	346,314	200,441	269,811	268,165	407,333	302,557	389,756	377,032	428,766	4,082,563
利息收入及其它收入(含票券)	119	146	4,884	3,745	489	955	416	425	517	453	456	487	13,092
定期存款到期收現	-	-	157,255	220,482	-	-	-	-	-	-	-	-	377,73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621	-	-	-	-	-	-	621
減資退回股款	-	-	-	-	-	23,932	-	-	8,629	35,643	-	-	68,204
現金股利	-	-	-	-	5,239	2,172	-	-	-	-	-	-	7,411
合計	1,083,252	582,601	1,706,507	1,215,108	842,957	849,810	907,753	1,035,748	1,062,155	988,242	1,028,529	1,108,957	12,411,61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104,500	-	701,027	594,125	509,740	595,939	556,065	587,503	611,598	684,956	638,020	645,719	7,229,192
應付費用付現	72,770	59,158	74,185	64,888	48,799	67,393	40,910	44,011	59,112	47,402	45,573	47,579	671,780
其他應付款付現	350,916	327,804	334,891	299,236	356,750	275,551	253,922	297,875	352,159	314,432	292,968	305,867	3,762,371
定期存款	-	-	373,509	255,127	-	-	-	-	-	-	-	-	628,636
長期股權投資	-	-	342,059	-	-	-	-	-	-	-	-	-	342,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0	18,960	3,980	1,827	6,426	5,916	5,369	3,222	3,771	3,487	3,150	2,500	68,458
薪資	28,850	86,399	28,740	29,021	29,965	30,018	30,515	28,708	27,978	27,321	27,000	27,000	401,515
利息費用及其它支出	688	1,293	1,093	1,354	273	986	187	361	714	156	336	386	7,827
所得稅	5,719	-	-	-	8,598	-	-	-	-	-	-	-	14,317
合計	1,573,293	493,614	1,859,484	1,245,578	960,551	975,803	886,968	961,680	1,055,332	1,077,754	1,007,047	1,029,051	13,126,1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求資金總額(5)=(3)+(4)	1,973,293	893,614	2,259,484	1,645,578	1,360,551	1,375,803	1,286,968	1,361,680	1,455,332	1,477,754	1,407,047	1,429,051	13,526,155
餘額(短絀)(6)=(1)+(2)-(5)	125,642	620,731	506,229	425,759	278,899	564,698	35,483	250,700	503,605	(6,200)	591,577	671,483	(98,853)
融資淨額(7)													
借款及償債	416,600	50,000	(50,000)	(1,016,600)	450,000	(550,000)	170,000	250,000	(420,000)	576,295	-	-	(123,705)
發行普通公司債	-	-	-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10,498)	(11,525)	-	(12,666)	(38,208)	-	(28,851)	(3,918)	(293)	-	-	-	(105,959)
合計	406,102	38,475	(50,000)	(29,266)	411,792	(550,000)	141,149	246,082	(420,293)	576,295	-	-	770,33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31,744	1,059,206	856,229	796,493	1,090,691	414,698	576,632	896,782	483,312	970,095	991,577	1,071,483	1,071,483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金額(1)	1,071,483	1,025,578	1,670,599	1,945,602	2,098,794	1,782,915	788,995	768,722	599,164	885,085	831,978	955,632	1,071,48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73,022	608,553	792,947	696,120	609,882	614,924	791,286	932,703	834,973	819,267	888,193	908,271	9,270,141
其他應收款收現	355,506	342,891	317,202	329,471	228,154	390,719	267,523	291,503	415,199	286,560	339,329	415,903	3,979,960
利息收入及其它收入(含票券)	139	196	4,105	3,533	825	713	275	358	348	408	408	109	11,417
定期存款到期收現	-	-	347,900	238,413	-	-	-	-	-	-	-	-	586,313
合計	1,128,667	951,640	1,462,154	1,267,537	838,861	1,006,356	1,059,084	1,224,564	1,250,520	1,106,235	1,227,930	1,324,283	13,847,83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	687,989	368,166	620,929	588,000	669,185	669,919	636,387	637,760	807,264	693,222	653,975	640,768	7,673,564
應付費用付現	84,324	70,989	78,720	81,666	50,009	62,910	51,105	68,099	66,918	67,074	54,181	57,468	793,463
其他應付款付現	372,673	348,128	458,416	406,043	405,810	349,361	361,204	400,557	353,906	367,810	364,884	329,216	4,518,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	2,000	1,750	1,800	2,400	2,750	3,000	3,000	3,000	2,500	2,500	2,000	28,950
薪資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750	27,750	27,750	27,750	27,750	327,750
利息費用及其它支出	336	336	336	9,836	336	336	661	661	661	986	986	986	16,457
所得稅	-	-	-	-	-	-	-	-	5,100	-	-	-	5,100
合計	1,174,572	816,619	1,187,151	1,114,345	1,154,740	1,112,276	1,079,357	1,137,827	1,264,599	1,159,342	1,104,276	1,058,188	13,363,2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求資金總額(5)=(3)+(4)	1,574,572	1,216,619	1,587,151	1,514,345	1,554,740	1,512,276	1,479,357	1,537,827	1,664,599	1,559,342	1,504,276	1,458,188	13,763,292
餘額(短絀)(6)=(1)+(2)-(5)	625,578	760,599	1,545,602	1,698,794	1,382,915	1,276,995	368,722	455,459	185,085	431,978	555,632	821,727	1,156,022
融資淨額(7)													
借款及償債	-	-	-	-	-	300,000	-	(256,295)	300,000	-	-	-	343,7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510,000	-	-	-	-	-	-	-	-	-	-	510,000
償還到期轉換公司債	-	-	-	-	-	(1,188,000)	-	-	-	-	-	-	(1,188,000)
合計	-	510,000	-	-	-	(888,000)	-	(256,295)	300,000	-	-	-	(334,29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25,578	1,670,599	1,945,602	2,098,794	1,782,915	788,995	768,722	599,164	885,085	831,978	955,632	1,221,727	1,221,72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343,145	5,518,986	6,221,109	6,023,771	5,884,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7,009	4,116,384	4,529,550	4,121,639	3,825,169
無形資產				0	0	0	668,178	596,327
其他資產				42,760	46,308	45,803	40,538	29,831
資產總額				670,861	647,251	654,630	593,463	552,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2,189	3,464,724	3,590,158	3,655,159	4,808,663
	分配後			3,659,353	3,602,005	3,723,220	3,655,15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8,883	937,583	1,589,762	2,135,940	1,208,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1,072	4,402,307	5,179,920	5,791,099	6,017,426
	分配後			4,008,236	4,539,588	5,312,982	5,791,09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4,880,727
股本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1,026,456	1,026,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1,521,209	1,077,193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1,521,20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342,109	19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390)	(8,858)	(9,662)	(10,168)	(9,7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2,703	5,926,622	6,271,172	5,656,490	4,871,003
	分配後			5,565,539	5,789,341	6,138,110	5,656,490	不適用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8,566,427元，擬不配發股利。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426,125	3,273,540	3,588,914	3,166,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90	566,503	691,630	838,659
無形資產			33,689	28,511	27,878	25,143
其他資產			5,239,924	5,851,540	6,150,343	5,751,701
資產總額			9,201,728	9,720,094	10,458,765	9,781,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7,011	2,847,929	2,592,872	2,035,714
	分配後		3,284,175	2,985,210	2,725,934	2,035,714
非流動負債			346,624	936,685	1,585,059	2,079,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3,635	3,784,614	4,177,931	4,115,030
	分配後		3,630,799	3,921,895	4,310,993	4,115,03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股本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1,026,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1,521,209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1,521,209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342,10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分配後		5,570,929	5,798,199	6,147,772	5,666,658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8,566,427元，擬不配發股利。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1,891,389	12,081,088	12,435,980	11,123,315	8,021,532
營 業 毛 利 (損)		2,302,861	1,853,208	1,730,560	1,010,701	873,357
營 業 損 益		490,760	153,488	16,864	(617,770)	(423,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0)	143,348	280,900	153,013	(12,928)
稅 前 淨 利 (損)		483,560	296,836	297,764	(464,757)	(436,1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97,406	150,515	147,593	(511,804)	(444,0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97,406	150,515	147,593	(511,804)	(444,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36,175)	210,568	252,152	30,184	(341,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231	361,083	399,745	(481,620)	(785,487)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444,01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4,808)	(2,019)	(254)	(3,23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6,264	364,551	400,549	(481,114)	(785,9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033)	(3,468)	(804)	(506)	444
每股盈餘(純損)(元)		1.13	0.55	0.53	(1.83)	(1.60)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0,788,927	11,132,298	11,556,917	9,052,657
營 業 毛 利 (損)		1,289,182	980,718	844,900	864,855
營 業 損 益		429,772	186,599	12,927	47,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9	12,828	173,672	(537,152)
稅 前 淨 損		434,651	199,427	186,599	(489,26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損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損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35,950)	212,017	252,702	27,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264	364,551	400,549	(481,114)
淨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淨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純 損 (元)		1.13	0.55	0.53	(1.8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6,491,878	5,378,23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82,214	461,326			
固定資產		3,472,330	3,517,009			
無形資產		137,507	174,607			
其他資產		50,744	32,057			
資產總額		10,634,673	9,563,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60,338	3,301,061			
	分配後	4,556,307	3,578,225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184,490	186,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4,828	3,687,194			
	分配後	4,940,797	3,964,358			
股本		2,765,483	2,771,639			
資本公積		937,770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989	2,051,573			
	分配後	1,742,020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304)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庫藏股票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9,845	5,876,042			
	分配後	5,693,876	5,598,87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523,989	3,464,005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231,158	5,263,139			
固定資產		500,907	501,990			
無形資產		16,971	33,689			
其他資產		13,759	13,914			
資產總額		10,286,784	9,276,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1,276	2,946,165			
	分配後	4,057,245	3,223,329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345,306	249,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06,582	3,395,305			
	分配後	4,602,551	3,672,469			
股本		2,765,483	2,771,639			
資本公積		937,770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989	2,051,573			
	分配後	1,742,020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304)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庫藏股票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0,202	5,881,432			
	分配後	5,684,233	5,604,26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4,385,481	11,882,539	註 3		
營業毛損	3,589,561	2,301,699			
營業淨損	1,454,313	472,1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2,115	144,5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889	135,7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19,539	480,8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04,853	294,74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淨損	1,404,853	294,745			
基本每股純損(元)	5.19	1.1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2,618,954	10,778,860	註 3		
營業毛損	2,604,204	1,289,067			
營業淨損	1,516,155	408,8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0,993	186,7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95	163,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20,053	431,9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25,653	309,55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淨損	1,425,653	309,553			
基本每股純損(元)	5.19	1.1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4：係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103年度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更換為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5年 9月30日財 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8.97	42.62	45.24	50.59	55.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78.05	166.75	173.55	189.06	15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57.98	159.29	173.28	164.80	122.38
	速動比率	(%)	-	103.73	100.34	125.53	120.18	92.62
	利息保障倍數	(%)	-	107.70	34.48	12.67	(13.65)	(1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19	6.24	6.31	5.25	4.91
	平均收現日數	(天)	-	59	58	58	70	74
	存貨週轉率(次)	(%)	-	5.10	6.04	6.41	6.34	6.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56	4.79	4.78	4.20	3.90
	平均銷貨日數	(天)	-	72	60	57	58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40	3.17	2.92	2.57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18	1.21	1.14	0.97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98	1.59	1.55	(4.24)	(5.04)
	權益報酬率(%)	(%)	-	4.76	2.56	2.42	(8.58)	(1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17.45	10.71	10.72	(16.74)	(20.94)
	純益率(%)	(%)	-	2.50	1.25	1.19	(4.60)	(5.54)
	每股盈餘(元)	(元)	-	1.13	0.55	0.53	(1.83)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0.95	8.80	26.05	-	4.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6.02	91.07	75.41	55.71	46.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60	0.29	7.30	-	2.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5.91	15.85	146.22	-	-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6	(1.95)	0.95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平均收現天數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導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6)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6.45	38.94	39.95	42.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04.82	1,187.49	1,114.76	904.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13.94	114.94	138.41	155.53
	速動比率		-	103.07	106.01	124.29	143.23
	利息保障倍數		-	132.24	26.89	8.68	(1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20	7.12	7.80	7.30
	平均收現日數		-	59	51	47	50
	存貨週轉率(次)		-	22.55	36.20	35.34	2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1	26.60	31.11	30.01
	平均銷貨日數		-	16	10	10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1.52	20.84	18.37	11.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2	1.18	1.15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6	1.68	1.67	(4.78)
	權益報酬率(%)		-	5.00	2.59	2.42	(8.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68	7.20	6.72	(17.62)
	純益率(%)		-	2.89	1.37	1.28	(5.62)
	每股盈餘(元)		-	1.13	0.55	0.53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68	5.26	10.19	(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8.06	157.93	105.74	8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4)	(1.78)	1.55	(1.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99	3.56	44.31	10.68
	財務槓桿度		-	1.01	1.04	(1.14)	2.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7)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8)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9	38.56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42	172.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34	162.92					
	速動比率		122.12	110.51					
	利息保障倍數		634.40	12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8	6.18					
	平均收現日數		48	59					
	存貨週轉率(次)		4.73	5.10					
	平均銷貨日數		77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2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5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6	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59	17.03					
		稅前純益	69.41	17.35					
	純益率(%)		9.77	2.48					
	每股盈餘(元)		5.19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18	3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99	11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6.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6	36.60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3.55	1,211.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78	117.58					
	速動比率		129.27	106.35					
	利息保障倍數		667.69	13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5	6.19					
	平均收現日數		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18.90	22.53					
	平均銷貨日數		19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47	2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7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5	4.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15	14.75					
		稅前純益	66.20	15.58					
	純益率(%)		11.30	2.87					
	每股盈餘(元)		5.19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84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04	17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2.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7：本公司102～104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報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2,834	18.80	1,489,934	13.02	(662,900)	(30.79)	本期減少 662,900 仟元，係因本期資金轉存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稅前淨損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74,829	17.25	2,262,853	19.77	288,024	14.58	本期增加 288,024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地區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下半年營收增加所致
其他金額資產-流動	0	0.00	375,723	3.28	375,723	N/A	本期增加 375,723 仟元，係因本期新增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00	668,178	5.84	668,178	N/A	本期增加 668,178 仟元，係因子公司廠房租賃於他人使用，故本期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應付款	1,056,122	9.22	852,660	7.45	(203,462)	(19.27)	本期減少 203,462 仟元，主要係因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1,429,189	12.48	1,266,468	11.06	(162,721)	(11.39)	本期減少 162,721 仟元，係因本期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702,576	6.14	702,576	N/A	本期增加 702,576 仟元，係因本期有資金需求所致
未分配餘盈	839,463	7.33	177,165	1.55	(662,298)	(78.90)	本期減少 662,298 仟元，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2,435,980	100.00	11,123,315	100.00	(1,312,665)	(10.56)	本期減少 1,312,665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手機電源供應器銷售量逐年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10,705,420	86.08	10,112,614	90.91	(592,806)	(5.54)	N/A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25	1.11	35,589	0.32	(102,236)	(74.18)	本期減少 102,236 仟元，係因兌換損益減少 70,470 仟元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減少 50,679 仟元但處分投資利益增加 14,474 仟元所致
稅前淨利	297,764	2.39	(464,757)	(4.18)	(762,521)	(256.08)	本期減少 762,521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所致
本期淨利	147,593	1.19	(511,804)	(4.60)	(659,397)	(446.77)	本期減少 659,397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140	2.19	(48,480)	(0.44)	(320,620)	(117.81)	本期減少 320,620 仟元，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投資主要為大陸公司，而新台幣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	399,745	3.21	(481,620)	(4.33)	(881,365)	(220.48)	本期減少 881,365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7,220	14.03	1,015,683	10.38	(451,537)	(30.78)	本期減少 451,537 仟元，係因本期資金轉存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稅前淨損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70,558	12.15	940,690	9.62	(329,868)	(25.96)	本期減少 329,868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手機電源供應器銷售量逐年下降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900	2.43	418,908	4.28	165,008	64.99	本期增加 165,008 仟元，係因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增加所致
存貨	361,787	3.46	246,445	2.52	(115,342)	(31.88)	本期減少 115,342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手機電源供應器銷售量逐年下降，致備貨量減少所致
其他金額資產－流動	0	0.00	375,723	3.84	375,723	N/A	本期增加 375,723 仟元，係因本期新增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所致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691,630	6.61	838,659	8.57	147,029	21.26	本期增加 147,029 仟元，係因本期新增台南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899	3.11	179,028	1.83	(145,871)	(44.90)	本期減少 145,871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手機電源供應器銷售量逐年下降，致備貨量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24,895	20.32	1,662,885	17.00	(462,010)	(21.74)	本期減少 462,010 仟元，係因應付代購材料款、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1,429,189	13.66	1,266,468	12.95	(162,721)	(11.39)	本期減少 162,721 仟元，係因本期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650,000	6.65	650,000	N/A	本期增加 650,000 仟元，係因本期有資金需求所致。
未分配餘盈	839,463	8.03	177,165	1.81	(662,298)	(78.90)	本期減少 662,298 仟元，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1,556,917	100.00	9,052,657	100.00	(2,504,260)	(21.67)	本期減少 2,504,260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手機電源供應器銷售量逐年下降，致備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10,698,372	92.57	8,187,802	90.45	(2,510,570)	(23.47)	本期減少 2,510,570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手機電源供應器銷售量逐年下降，致備貨量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326	0.26	(694,717)	(7.67)	(725,043)	(2,390.83)	本期減少 725,043 仟元，係因本期轉投資子公司虧損所致
稅前淨利	186,599	1.61	(489,266)	(5.40)	(675,865)	(362.20)	本期減少 675,865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所致
本期淨利	147,847	1.28	(508,566)	(5.62)	(656,413)	(443.98)	本期減少 656,413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	400,549	3.47	(481,114)	(5.31)	(881,663)	(220.11)	本期減少 881,663 仟元，係因本期手機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公司目前致力於產品轉型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2.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2.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2.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21,109	6,023,771	(197,338)	(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9,550	4,121,639	(407,911)	(9.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68,178	668,178	100
無形資產	45,803	40,538	(5,265)	(11.49)
其他資產	654,630	593,463	(61,167)	(9.34)
資產總額	11,451,092	11,447,589	(3,503)	(0.03)
流動負債	3,590,158	3,655,159	65,001	1.81
非流動負債	1,589,762	2,135,940	546,178	34.36
長期負債	1,429,189	1,969,044	539,855	37.77
負債總額	5,179,920	5,791,099	611,179	11.80
股本(含預收股款)	2,776,884	2,776,884	-	-
資本公積	1,026,456	1,026,456	-	-
未分配盈餘	839,463	177,165	(662,298)	(78.90)
其他權益	308,771	342,109	33,338	10.80
庫藏股票	0	-	-	-
股東權益總額	6,271,172	5,656,490	(614,682)	(9.80)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係因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廠房租賃他人使用，故本期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非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係因本期長期借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3. 未分配盈餘：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12,435,980	11,123,315	(1,312,665)	(10.56)	
營業成本	10,705,420	10,112,614	(592,806)	(5.54)	
營業毛利	1,730,560	1,010,701	(719,859)	(41.60)	(1)
營業費用	1,713,696	1,628,471	(85,225)	(4.97)	
營業利益	16,864	(617,770)	(634,634)	(3,763.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900	153,013	(127,887)	(45.53)	(2)
稅前淨利	297,764	(464,757)	(762,521)	(256.08)	(1)
所得稅費用	(150,171)	(47,047)	(103,124)	(68.67)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593	(511,804)	(659,397)	(446.77)	(1)
本期純益	147,593	(511,804)	(659,397)	(446.7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152	30,184	(221,968)	(88.0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745	(481,620)	(881,365)	(220.48)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847	(508,566)	(656,413)	(443.98)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4)	(3,238)	(2,984)	(1,174.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549	(481,114)	(881,663)	(220.1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4)	(506)	298	37.06	(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僅就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

-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分別減少 719,859 仟元、634,634 仟元、762,521 仟元、659,397 仟元、659,397 仟元、656,413 仟元及 881,663 仟元，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產品銷售組合調整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滑，因而導致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127,887 仟元，係因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及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 103,124 仟元，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導致當期負擔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 221,968 仟元，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期減少 881,365 仟元，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減少所致。
- (6)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 2,984 仟元，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損失增加所致。
- (7)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 298 仟元，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公開105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56,072)	933,260	(1,289,332)	(138.1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05,013)	(730,870)	(174,143)	23.8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68,535	463,855	104,680	22.57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稅前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舉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透過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未來一年(10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89,934	(274,972)	(100,059)	1,589,99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建廠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之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現金增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104 年度 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研發大樓工程及研發設備	營運資金	200,973	導入新開發的雲端技術及綠能產品
東莞鐵松二期廠房、宿舍及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170,011	解決中小型電源之量增及多樣性產線的配置需求，提昇自動化程度來改善品質並降低不斷增長的人力成本
東莞謝坑廠區、宿舍整裝裝修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166,370	
蘇州 3 號及 4 號廠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169,169	
修繕江西線材廠房、購置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21,200	改善垂直整合之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4 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244,925)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15,014	銷售電源供應器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65,440)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SCENT ALLIANCE LTD.	(98,184)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MERICAN BALLAST CORP.	(16)	銷售電子安定器	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0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4,142	銷售電源組件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44,425)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2,139	生產電源供應器	因投資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7,844)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已無生產，產線移往東莞所致	廠房出租以增加其他收入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10,909)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11,635)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轉投資事業	104 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356,631)	生產電源供應器 及其半成品	未達經濟規模，且新 產品、新技術及新市 場尚未成熟所致	持續進行營運成 本的控管及拓展 新產品及新市場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 司	—	製造及銷售照明 產品	已解散清算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55,295)	電子材料之製造 及銷售	未達經濟規模	未來將無經濟效益 之資產出售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 公司	(56,694)	變壓器組合線材 之製造及銷售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 本的控管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	(10,910)	照明產品之銷售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 本的控管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	光電設備及顯示 器之研發、製造與 銷售	已解散清算	—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5,378)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隨時掌握被投資 公司營運狀況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5,590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製造及銷售電源 供應器	依本公司與經營 團隊之合作模式 及巴西法律規 定，本公司對其並 無控制力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電腦相關產品之 組裝及銷售	依本公司與經營 團隊之合作模式 及巴西法律規 定，本公司對其並 無控制力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4)	旅社及附設餐廳 經營業務與一般 浴室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隨時掌握被投資 公司營運狀況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943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2	無	-
103	無	-
104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10	2	90.91%	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11次
董事	簡淑女	10	2	90.91%	
董事	汪佳坤	11	0	100.00%	
董事	楊世雄	11	0	100.00%	
董事	周明智	8	3	72.73%	
董事	鄭棟評	8	3	72.73%	
董事	楊朝能	3	2	60.00%	於104.09.09自然解任。104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5次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10	0	90.91%	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11次
監察人	周大任	7	0	63.64%	
監察人	蔣為峰	10	0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依據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已於94.06.14股東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各次董事會議事均依法令規範辦理。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均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 察 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10	0	90.91%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11次
監 察 人	周大任	7	0	63.64%	
監 察 人	蔣為峰	10	0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a.公司員工或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b.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而監督公司營運概況。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稽核部門皆依規定，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核；稽核主管於定期董事會將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各項查核異常暨追蹤事項提出報告。					
b.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就本公司每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完成階段，於列席董事會時與監察人當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均未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辦理。	(3)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4)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本公司預計105年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	(3)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本公司由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如下： A.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B.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C.簽證會計師沒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D.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	(4)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融資或保證行為。 E.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目前或是最近兩年內沒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或於未來審計期間沒有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F.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G.簽證會計師沒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H.簽證會計師沒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I.簽證會計師沒有兼營可能喪失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J.簽證會計師沒有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 K.簽證會計師沒有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L.簽證會計師沒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M.簽證會計師沒有與本公司有上述之外之其他不適當關係。 N.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業已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統合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之相關資料已放置公司網站。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與同仁之間得到最緊密且透明的互動關係，創造勞資雙方最大的利益與和諧，傳達公司政策與理念，並認真傾聽員工聲音，藉以持續強化全員向心力。 (1)完善勞動制度： A.提供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方位保險，含團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B.符合勞基法的休假及退休金提撥制度。 C.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化之員工福利。 D.符合兩性平等法的制度規劃，提供女性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 (2)優惠福利措施： A.提供通勤交通車及汽機車停車場。 B.多樣化之員工餐廳，提供健康且豐富之用餐選擇。 C.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D.提供結婚、生育、住院及喪葬津貼補助。 E.提供孕婦保留車位，設有哺乳室。 F.提供身心健康講座等課程及提供社團補助並支持相關活動。 G.與政府評鑑優良之托兒所簽約配合，提供員工安心的托育環境。 (3)優質工作環境： A.設立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員工平衡身心之優質場所。 B.廠區規劃有員工宿舍，提供同仁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 2.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我們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贏得股東之信心而取得其長期支持，我們除了落實資訊即時及透明化，另也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長期與投資人、媒體及分析師等以面談會議和電話會議進行詳實的互動溝通，此外，股東尚可透過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提案權、利用公司網站的投資園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司基本資料中之股務信箱，提供或陳述不限主題之意見和建議，以讓公司經營團隊、董事會做為經營方向的參考。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納入「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並依規定落實執行；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蔣為峰	104/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5.本公司經理人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104/11/12-1 0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轉嫁企業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風險發生時公司財務損失的補償，並藉由系統性的管理機制，保持警惕及持續監管，消除可能產生風險的因素，有效規避風險及風險管理。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是飛宏品質管理系統的重要環節，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服務品質保證與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以誠實面對問題的態度，持續追求卓越，期許以成為顧客信賴的品牌為目標。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USD10,000,000	105/09/19~106/09/19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不適用。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裕原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他	林奎宏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他	張裕屏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3日至106年6月18日，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3	1	60%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薪資報酬委 員會開會 5 次
委員	林奎宏	5	0	100%	
委員	張裕屏	3	2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我們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與政策，透過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或不定期在經營會議中作檢討，以瞭解執行成果，整體而言我們皆能遵照所宣示之政策執行並監督管理之。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自2015年起，飛宏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訂定為「飛宏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課題，正式納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我們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於2009年9月正式成立，2014年修訂委員會組織，主任委員(董事長)及副主任委員(集團總經理)均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及兼任，委員會成員包含飛宏總部一級主管，負責飛宏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擬定及績效督導。針對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議題，依權責納入各廠區跨部門人員，以確保執行面之完整。	(三)本公司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我們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採取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另依每年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遠優於業界水準)及年終獎金。飛宏具有優質的績效管理及獎懲制度，為落實績效管理確保組織目標的達成，將考評結果作為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並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及建立公平公開的晉升制度，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管道以促進員工留任。 此外，飛宏自2011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及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畫，其監理範圍包含：董監酬勞、全體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年度調薪及經理人的員工酬勞，具有獨立、專業及公正性，並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之風險。薪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會議中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年度調薪幅度、經理人委任案及經理人的員工酬勞，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總體出席率為 73.33%。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我們透過管理系統的運作，廢棄物依據法規要求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廠區所產生的廢棄物具有再利用或再生價值，則交由合格之處理機構進行回收再利用，無利用價值者則進行焚化或掩埋處理。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我們透過制定環境安全衛生(Environment, Health & Safety,EHS)管理體系的方針及政策，表明飛宏科技對其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的原則與意圖的聲明，體現了飛宏科技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我們定期搜集及審視環保相關法規，做為公司推動環境管理之參考依據，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2006年起飛宏全面導入RoHS及WEEE規範，並配合國際法規的最新動態更新環境管控物質清單標準至最新的RoHS2.0，SVHC REACH 也新增至151項(2013/12/17)管理物質清單；2008年導入EuP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認證；2010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2011年通過認證。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傾聽員工的心聲是飛宏人性化管理的重要課程，不斷的改善要求進步，使公司邁向更美好的前景。公司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的原則，有關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員工守則、各項福利措施均透過「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用電子平台公布予同仁瞭解。員工並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管道申訴。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健康的員工是飛宏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動力。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針對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駐廠醫師與護理師為員工的健康作把關，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之同仁給予健康關懷、提供相關健康資訊或協助轉介就醫。每年統計分析全員健康檢查結果，將檢查報告結果異常比率較高項目，擬定為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之目標，不定期舉辦健康議題講座，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概念。並舉辦減重計畫活動和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同仁參與，落實健康促進活動的執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V		(四)員工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HR電子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營運變動？				符合。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飛宏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並注重人才培訓。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不僅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更致力提供同仁學習成長的空間，全額補助外訓、管理發展/主題式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除了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發展體系課程外，我們也依據公司的願景並視營運策略需求進行培訓計畫調整及安排，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持續加強企業競爭優勢。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利害關係人員可藉由任何我們對外管道（例如：官網、投資人信箱等）申訴。員工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管道申訴。台灣地區至今沒有與人權相關申訴事件，對於政府勞動檢查，完全配合，且無任何違背法令情形。大陸地區與人權相關申訴案件已全數圓滿處理並結案。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七)對產品於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飛宏產品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及國際環保規範，依照出貨區域環保法規要求，於產品或包裝標示相關資訊如歐盟 RoHS，歐盟 WEEE，中國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美國能源之星 (Energy Star)等。此外，本公司於產品行銷上均遵守市場公平競爭法規，法務部門針對行銷與業務相關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教育同仁以正當方式進行業務行為之必要性，並提醒同仁不以不當方式獲取銷售業績，或以惡性併購，掠奪性訂價等行為製造非法市場障礙。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SQM每月會排定CSR稽核日期，針對核心供應商執行稽核，並依據 PHG-C4-AP34 公司/供應商社會責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任稽核查檢表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目前已執行 47家/共186家核心供應商，約25%。 (九)公司依據 PHG-Q4-MP07 供應商合約書內有對環境、社會規範、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的社會責任規範，若有違反，可依據合約書進行追討損失並終止合約等條款。	符合。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為落實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在本公司網站放置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公司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以透明化經營企業資訊，故於104年度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6%~20%等級。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等守則，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綠色環保產品及投入公益活動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履行情形 (一)環保：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設計及製造符合節能省電的產品；與客戶、供應商等策略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創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供應鏈。 (二)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身為一個企業公民，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克盡企業責任，不僅適時提供社會所需之相應支援，更積極地參與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透過愛心捐獻，幫助更多弱勢團體，積極給予社會回饋捐助，將愛心散播在社會各個角落。愛與關懷，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三)員工：提供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的薪酬福利，並特別重視員工的照護、發展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同仁最優質、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CSR 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 GRI G4.0 為依據，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每年定期持續發行。報告書內容僅自行公告無透過第三方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飛宏的經營理念為誠信(Integrity)、創造(Innovation)、挑戰(Challenge)，其中誠信為飛宏的企業核心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為落實此理念讓並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於飛宏的新人訓練數位課程中特進行說明宣導，且其為飛宏新進員工之必修課程故受訓比例100%。 (二)我們訂定了「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公司經營，防範相關不誠信行為，落實道德廉潔政策之執行。並制定了「員工守則」之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來考核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的事蹟或應懲戒行為時，亦依規定即時辦理獎懲。 (三)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V	(一)我們於員工守則與供應商往來之合約，明訂反對此類有損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形象及利益的廉潔條款，守則或合約中均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 (二)飛宏自2009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14年改組由董事長擔(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總經理室為執行秘書，各事業群處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司其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本公司並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職負責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但目前尚未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之機制。 (三)本公司對外有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由本公司稽核室王獻毅經理擔任專責窗口接受來自各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問題處理與回應。 (四)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五)飛宏對於誠信經營不遺餘力，除藉由新進人員之企業社會責任訓練中加強宣導外，同時透過員工每日登入公司作業系統，每季一次強制性要求進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測驗通過後始得登入之機制，以達到百分百全面宣導的目的。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對內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且於公司網頁設有「員工投訴信箱」，以嚴謹安全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由稽核室負責收到申訴後，針對申訴內容做查證。 (二)本公司訂定的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檢舉事項之處理標準及程序，並且對處理案件及申訴人員的身份絕對保密。當處理案件涉及各級主管時，處理過程一樣保密。 (三)本公司訂定的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處理方式係對事不對人，並且保護檢舉人避免曝光。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飛宏公司官網：投資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及重大訊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告自2009年起至今之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針對誠信經營守則均有完整之揭露。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我們十分了解，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的往來，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守則中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關於誠信經營運做之重要資訊於飛宏公司官網中CSR報告書已做出詳細揭露。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情形，已揭露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情形」、「內控聲明書公告」、「功能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股利分派情形」、「董監事酬金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彙總表」等，以供投資人查詢。
- 2.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放置「公司治理情形」、「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及「重要公司內規」等各項資訊，以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 3.本公司已訂有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放置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項下，其相關規章有「公司章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各項重要內部規範及作業辦法，以提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1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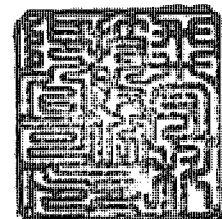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林中民(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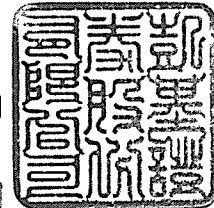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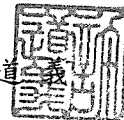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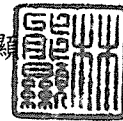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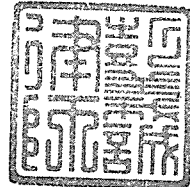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1 月 29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本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中民董事長



記錄：陳秋琴副總



出席：林中民董事長(視訊)、簡淑女董事、汪佳坤董事、楊世雄董事、周明智董事、鄭棟評董事

列席：周大任監察人、楊同彤監察人、洪國田會計師、林洋宏執行副總、陳秋琴副總、王獻毅經理、林飛宏特別助理、黃珮芸秘書、陳貴枝經理、黎珮怡經理及藍橋舒副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洪會計師於下列各項議案時依法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案由一～案由六：略。。

案由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二)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整。

(四)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8.5元，預計

募集金額新台幣510,000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授權董事長於7.5元～10.5元間，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所需資金。

- (五)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後續基準日之訂定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P. 35)。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飛宏科技)目前(截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76,884,1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77,688,416 股。該公司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6,884,16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	0.55	0.49437	-	-	0.49437
103 年	0.53	0.47917	-	-	0.4917
104 年	(1.83)	-	-	-	-
105 年第三季	(1.6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80,727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77,688 仟股
1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5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5,518,986	6,221,109	6,023,771	5,884,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384	4,529,550	4,121,639	3,825,169
投資性不動產		-	-	668,178	596,327
無形資產		46,308	45,803	40,538	29,831
其他資產		647,251	654,630	593,463	552,108
資產總額		10,328,929	11,451,092	11,447,589	10,888,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4,724	3,590,158	3,655,159	4,808,663
	分配後	3,602,005	3,723,220	3,655,15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37,583	1,589,762	2,135,940	1,208,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02,307	5,179,920	5,791,099	6,017,426
	分配後	4,539,588	5,312,982	5,791,09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4,880,727
股本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1,026,456	1,026,456	1,026,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7,374	2,168,723	1,521,209	1,077,193
	分配後	2,030,093	2,035,661	1,521,20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6,852	308,771	342,109	1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858)	(9,662)	(10,168)	(9,7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26,622	6,271,172	5,656,490	4,871,003
	分配後	5,789,341	6,138,110	5,656,490	不適用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2,081,088	12,435,980	11,123,315	8,021,532
營業毛利	1,853,208	1,730,560	1,010,701	873,357
營業損益	153,488	16,864	(617,770)	(423,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48	280,900	153,013	(12,928)
稅前淨利	296,836	297,764	(464,757)	(436,1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0,515	147,593	(511,804)	(444,0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0,515	147,593	(511,804)	(444,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0,568	252,152	30,184	(341,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1,083	399,745	(481,620)	(785,4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2,534	147,847	(508,566)	(444,0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9)	(254)	(3,23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64,551	400,549	(481,114)	(785,9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468)	(804)	(506)	444
每股盈餘	0.55	0.53	(1.83)	(1.60)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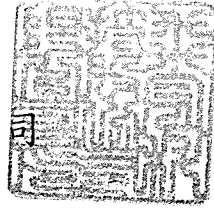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4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飛宏科技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51 元、9.45 元及 9.43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9.51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飛宏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飛宏科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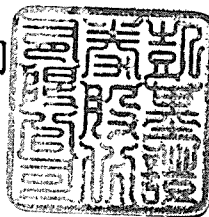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 中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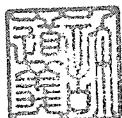
(本用印頁僅限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5~7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5~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72~7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  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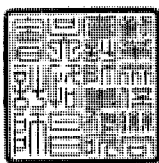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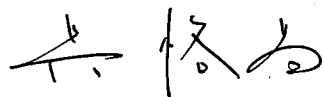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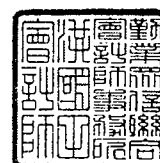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2,745		14	\$ 1,543,288		16	\$ 2,119,38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957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966,820		19	1,907,482		20	1,936,10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07		-	54,641		1	81,4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06,064		17	1,680,224		17	2,080,000		1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3,303		-	2,788		-	2,7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90		3	154,722		2	219,1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18,986		53	5,343,145		56	6,438,810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620		-	33,3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1,145		1	90,945		1	93,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9,633		3	339,761		4	355,6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116,384		40	3,517,009		37	3,472,330		3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308		1	42,760		-	19,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423		1	48,419		1	67,4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3,309		1	129,059		1	114,9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41		-	32,057		-	50,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9,943		47	4,230,630		44	4,207,49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28,929		100	\$ 9,573,775		100	\$ 10,646,3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026,147		20	2,088,302		22	2,028,69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9,911		1	48,320		-	35,9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28,646		10	1,058,420		11	1,259,299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446		1	93,017		1	204,6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8,333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5,241		1	94,130		1	115,3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4,724		34	3,382,189		35	3,643,94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91,667		8	200,000		2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832		1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186		-	66,792		1	73,2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8		-	2,259		-	1,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7,583		9	348,883		4	354,230		4
2XXX	負債總計	4,402,307		43	3,731,072		39	3,998,174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771,639		27	2,771,639		29	2,749,329		26
3140	預收股款	-		-	-		-	16,154		-
3100	股本總計	2,771,639		27	2,771,639		29	2,765,483		26
3200	資本公積	949,615		9	949,615		10	926,4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147		11	1,052,192		11	909,6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68		8	1,238,611		13	2,059,22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7,374		21	2,290,803		24	2,968,848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	(148,361)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28)		-	(15,603)		-	(22,30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852		-	(163,964)		(2)	(22,30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35,480		57	5,848,093		61	6,638,49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8,858)		-	(5,390)		-	9,643		-
3XXX	權益總計	5,926,622		57	5,842,703		61	6,648,135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328,929		100	\$ 9,573,775		100	\$ 10,646,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 12,081,088	100	\$ 11,891,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u>10,227,880</u>	<u>85</u>	<u>9,588,528</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1,853,208</u>	<u>15</u>	<u>2,302,861</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319	6	776,57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909	4	560,1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3,492</u>	<u>4</u>	<u>475,36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9,720</u>	<u>14</u>	<u>1,812,10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3,488</u>	<u>1</u>	<u>490,7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0,280	1	117,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071)	-	(131,221)	(1)
7050	財務成本	(8,867)	-	(4,5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006</u>	<u>-</u>	<u>11,1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348</u>	<u>1</u>	<u>(7,2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6,836	2	483,5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6,321)</u>	<u>(1)</u>	<u>(186,15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50,515</u>	<u>1</u>	<u>297,4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 220,192	2	(\$ 148,5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1,875)	-	6,45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九）	1,447	-	6,8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十）	(8,950)	-	2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46)	-	(1,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0,568</u>	<u>2</u>	<u>(136,1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1,083</u>	<u>3</u>	<u>\$ 161,231</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534	1	\$ 312,2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9)	-	(14,808)	-
	合 計	<u>\$ 150,515</u>	<u>1</u>	<u>\$ 297,40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4,551	3	\$ 176,2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8)	-	(15,033)	-
	合 計	<u>\$ 361,083</u>	<u>3</u>	<u>\$ 161,23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5</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5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 公司

02 年 12 月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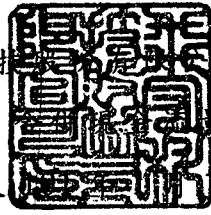
附註	代碼	資產負債表									
		歸屬		於母		其他權益項目		主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總額
		\$ 2,749,329	\$ 16,154	\$ 926,465	\$ 909,627	\$ -	\$ 2,059,221	\$ -	\$ 22,304	\$ 6,638,492	\$ 6,648,135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預收股本轉股本	7,880	(16,154)	8,274	-	-	-	-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十四)	14,430	-	14,876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639	-	949,615	1,052,192	-	1,238,611	(148,361)	(15,603)	5,848,093	5,842,70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	-	-	-	230,859	(230,859)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639	\$ -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 5,926,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6,836	\$ 483,5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5,293)	(15,954)
A20100	折舊費用	420,115	451,698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9	14,523
A20900	利息費用	8,867	4,5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717)	(15,965)
A21300	股利收入	(234)	(4,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06)	(11,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0	18,59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13	33,0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045)	44,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011	29,2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853)	366,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614)	63,77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24	14,3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155)	59,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591	12,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555)	(213,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11	(21,2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59)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3,645	1,314,7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7)	(4,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40	16,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142)	(279,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906</u>	<u>1,046,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57)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6)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4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243)	(621,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65	3,956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1,5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72)	(35,0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2	4,3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19	21,1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97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9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96	2,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999)	(625,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164)	(995,9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	(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749	(966,8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01	(30,5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0,543)	(576,0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288	2,119,3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745	\$ 1,543,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730,089	(\$ 120,5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2,745</u>	<u>1,543,2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2,834</u>	<u>\$ 1,422,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損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首次適用時對本年度影響為本期淨利減少 5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57 仟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並無影響。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以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 充電器、電子安定器、 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 產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PHVD 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PHVD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100.00
N-Lighten 公司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 備及顯示器	100.00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註)	89.88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 品	100.00	100.00
PHK 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註)	10.12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廣錄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註) 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清算。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估列適當比例之產品售後保固準備。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合併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6	\$ 2,2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2,626	1,346,47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48,037	74,0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附買回債券）	39,975	-
	<u>\$ 2,152,834</u>	<u>\$ 1,422,745</u>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3.25%	0.01%~3.30%
附買回債券	0.5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保本型理財商品	<u>\$194,796</u>	<u>\$ 50,957</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為期 7 至 15 天之保本型理財商品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24	\$ 9,01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6	20,01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9,9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2	9,442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u>15,400</u>	<u>22,000</u>
	<u>\$ 84,410</u>	<u>\$111,1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漢通創業投資及台灣文創一號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1,600 仟元及 6,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86,375	\$ 1,980,245
減：備抵呆帳	(<u>11,546</u>)	(<u>13,425</u>)
	<u>\$ 1,974,829</u>	<u>\$ 1,966,82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

東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906,071	\$ 1,906,07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6,078	6,078	-	-
已逾期未減損	68,758	-	63,399	5,359
已逾期已減損	5,468	-	-	5,468
	<u>\$ 1,986,375</u>	<u>\$ 1,912,149</u>	<u>\$ 63,399</u>	<u>\$ 10,8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914,429	\$ 1,914,429	\$ -	\$ -
未逾期已減損	7,852	7,852	-	-
已逾期未減損	52,391	-	47,081	5,310
已逾期已減損	5,573	-	-	5,573
	<u>\$ 1,980,245</u>	<u>\$ 1,922,281</u>	<u>\$ 47,081</u>	<u>\$ 10,88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67	\$ 8,130	\$ 30,197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0,000)	4,707	(5,293)
本期實際沖銷	(7,585)	(4,290)	(11,875)
外幣換算差額	-	396	3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82</u>	<u>\$ 8,943</u>	<u>\$ 13,42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 8,943	\$ 13,425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50	(2,555)	(2,405)
外幣換算差額	-	526	5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u>\$ 6,914</u>	<u>\$ 11,546</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574,670 仟元及 725,785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55,625	\$ 502,913
在 製 品	139,988	168,856
製 成 品	351,294	465,439
商 品	689,401	568,856
	<u>\$ 1,636,308</u>	<u>\$ 1,706,064</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8,768 仟元及 321,28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05,420 仟元及 10,227,880 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04 仟元及 45,01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773	\$ 40,2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67	137,642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821	116,630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2,433	35,153
	<u>\$303,394</u>	<u>\$329,63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84,926 仟元，飛宏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 20,948 仟元。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646,368</u>	<u>\$ 1,735,926</u>
總負債	<u>\$ 492,962</u>	<u>\$ 482,631</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717,938</u>	<u>\$545,760</u>
本期淨利	<u>\$ 60,168</u>	<u>\$ 26,72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8,948)</u>	<u>(\$ 22,021)</u>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350	\$ 2,446,205	\$ 2,365,881	\$ 604,405	\$ 284,237	\$ 5,955,078
增添	16,379	33,535	63,653	58,510	586,986	759,063
處分	-	(2,491)	(36,389)	(27,884)	-	(66,764)
淨兌換差額	757	126,133	136,846	20,678	26,181	310,595
其他	-	8,230	104,169	(63,507)	(59,298)	(10,4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486</u>	<u>\$ 2,611,612</u>	<u>\$ 2,634,160</u>	<u>\$ 592,202</u>	<u>\$ 838,106</u>	<u>\$ 6,947,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37,046	\$ 1,186,716	\$ 437,732	\$ -	\$ 2,461,494
處 分	-	(1,370)	(23,030)	(25,099)	-	(49,499)
折舊費用	-	100,425	254,209	65,481	-	420,115
淨兌換差額	-	43,756	69,267	15,694	-	128,717
其 他	-	(1,144)	59,424	(58,533)	-	(2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8,713	\$ 1,546,586	\$ 435,275	\$ -	\$ 2,960,574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71,486	\$ 1,632,899	\$ 1,087,574	\$ 156,927	\$ 838,106	\$ 3,986,992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1,486	\$ 2,611,612	\$ 2,634,160	\$ 592,202	\$ 838,106	\$ 6,947,566
增 添	-	33,304	145,128	58,195	621,849	858,476
處 分	-	(137,218)	(130,159)	(39,169)	-	(306,546)
淨兌換差額	1,830	126,547	141,266	21,057	65,216	355,916
其 他	-	12,520	(34)	9,693	(24,168)	(1,9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316	\$ 2,646,765	\$ 2,790,361	\$ 641,978	\$ 1,501,003	\$ 7,853,42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78,713	\$ 1,546,586	\$ 435,275	\$ -	\$ 2,960,574
處 分	-	(70,315)	(87,006)	(36,460)	-	(193,781)
折舊費用	-	98,915	239,978	61,673	-	400,566
淨兌換差額	-	51,022	88,226	17,266	-	156,514
其 他	-	-	(33)	33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58,335	\$ 1,787,751	\$ 477,787	\$ -	\$ 3,323,87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73,316	\$ 1,588,430	\$ 1,002,610	\$ 164,191	\$ 1,501,003	\$ 4,529,55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56
增 添	18,372
處 分	(2,1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4,62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96
攤銷費用	15,381
處 分	(2,0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3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30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20
增 添	13,723
處 分	(8,4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8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75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12
攤銷費用	14,963
處 分	(7,9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9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803</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4,078	\$ 3,303
非 流 動	<u>161,372</u>	<u>133,309</u>
	<u>\$165,450</u>	<u>\$136,612</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u>\$100,000</u>
利 率	-	<u>1.32%</u>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支付利息，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u>\$ -</u>	<u>\$791,667</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429,189</u>	<u>\$ -</u>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3,985	\$ 37,9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0,364	307,7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612	27,456
應付休假給付	44,736	37,880
其他	<u>610,425</u>	<u>617,658</u>
	<u>\$ 1,056,122</u>	<u>\$ 1,028,646</u>

十八、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固負債準備	\$ 9,366	\$ 9,444
外銷損失準備	<u>49,052</u>	<u>49,052</u>
	<u>\$ 58,418</u>	<u>\$ 58,49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針對已銷售之商品，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 外銷損失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原因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飛宏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飛宏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	\$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u>\$ 1,998</u>	<u>\$ 2,1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	\$ 201
推銷費用	385	296
管理費用	282	280
研發費用	1,134	1,372
	<u>\$ 1,998</u>	<u>\$ 2,14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飛宏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9,217 仟元及精算利益 1,20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益分別為損失 2,306 仟元及利益 6,911 仟元。

飛宏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4,183	\$109,9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145)	(4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038</u>	<u>\$ 65,1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9,995	\$113,180
當期服務成本	855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精算損（益）	11,271	(1,728)
支 付 數	-	(4,50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4,183</u>	<u>\$109,9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809	\$ 46,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精算利益（損失）	166	(281)
計畫資產提撥數	2,251	2,308
計畫資產支付數	-	(4,50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85 仟元及 6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11.53	9.83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其他	21.19	24.36
	<u>100.00</u>	<u>100.00</u>

飛宏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183</u>	<u>\$ 109,995</u>	<u>\$ 113,180</u>	<u>\$ 131,56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u>\$ 46,388</u>	<u>\$ 58,290</u>
提撥短絀	<u>\$ 76,038</u>	<u>\$ 65,186</u>	<u>\$ 66,792</u>	<u>\$ 73,27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662)</u>	<u>\$ 4,068</u>	<u>\$ 7,53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6</u>	<u>(\$ 281)</u>	<u>(\$ 656)</u>	<u>\$ -</u>

飛宏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1998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164</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1,6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1,582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71,365</u>	<u>-</u>
	<u>\$ 1,026,456</u>	<u>\$ 949,6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飛宏公司章程規定，飛宏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51 仟元及 24,7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7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預計發放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飛宏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54	\$ 30,955	\$ -	\$ -
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0.5	1.0

飛宏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4,710	\$ -	\$ 50,148	\$ -
董監酬勞	2,746	-	5,57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飛宏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總額並無差異。

飛宏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5	\$ -
現金股利	133,062	0.479
員工紅利	23,951	-
董監酬勞	2,661	-

飛宏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飛宏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3,280	(\$148,3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2,690</u>	<u>221,641</u>
期末餘額	<u>\$345,970</u>	<u>\$ 73,28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428)	(\$ 15,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0,771</u>)	(<u>8,950</u>)
期末餘額	<u>(\$ 37,199)</u>	<u>(\$ 26,4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858)	(\$ 5,3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54)	(2,0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	(1,449)
期末餘額	<u>(\$ 9,662)</u>	<u>(\$ 8,85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0,716	(\$ 3,0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797	(1,177)
處分投資損失	-	(16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06	-
減損損失	(11,200)	-
其 他	(10,594)	(8,725)
	<u>\$137,825</u>	<u>(\$ 13,07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566	\$420,115
電腦軟體	14,963	15,381
土地使用權	3,852	3,258
	<u>\$419,381</u>	<u>\$438,7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1,972	\$264,156
營業費用	158,594	155,959
	<u>\$400,566</u>	<u>\$420,1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1	\$ 4,258
營業費用	13,764	14,381
	<u>\$ 18,815</u>	<u>\$ 18,63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4,100	\$ 22,625
確定福利計畫	<u>1,998</u>	<u>2,149</u>
	26,098	24,774
短期員工福利	<u>2,625,305</u>	<u>2,412,8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51,403</u>	<u>\$ 2,437,5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2,239	\$ 1,548,485
營業費用	<u>949,164</u>	<u>889,110</u>
	<u>\$ 2,651,403</u>	<u>\$ 2,437,59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1,282	\$123,6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189	21,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143</u>
	144,471	145,571
遞延所得稅	<u>5,700</u>	<u>7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171</u>	<u>\$146,3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1,282	\$123,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43</u>
當期所得稅	111,282	123,7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700	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3,189</u>	<u>21,7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171</u>	<u>\$146,32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88	(\$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88</u>	<u>(\$ 24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079</u>	<u>\$ 86,4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 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740	-	10,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0	(2,570)	-	8,5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	-	10,270
其 他	7,809	1,090	(246)	8,653
	<u>\$ 48,419</u>	<u>(\$ 750)</u>	<u>(\$ 246)</u>	<u>\$ 47,4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39,463</u>	<u>853,368</u>
	<u>\$839,463</u>	<u>\$853,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538</u>	<u>\$205,517</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05%	26.9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金額	股數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2,534	277,164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員工紅利	<u>-</u>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2,534</u>	<u>278,480</u>	<u>\$ 0.55</u>

若飛宏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飛宏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15	\$ 18.20
本期執行	-	
本期逾期失效	(<u>4,515</u>)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執行	<u>-</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商品	<u>\$194,796</u>	<u>\$ 50,957</u>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2,834	\$ 1,422,745
應收帳款	1,974,829	1,966,820
其他應收款	105,853	32,60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50	25,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96	50,9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0
應付帳款	2,246,205	2,026,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17	109,911
其他應付款	1,056,122	1,028,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長期借款	-	791,66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3	89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9,445	\$ 5,41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6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0,00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01,844	\$ 1,429,189	\$ -	\$ 4,831,033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01,844</u>	<u>\$ 1,429,189</u>	<u>\$ -</u>	<u>\$ 4,831,0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64,704	\$ -	\$ 898	\$ 3,165,602
浮動利率工具	8,333	291,667	-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500,000	-	600,000
	<u>\$ 3,273,037</u>	<u>\$ 791,667</u>	<u>\$ 898</u>	<u>\$ 4,065,602</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	<u>\$ 2,678,310</u>	<u>\$ 1,238,8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鳳崗品豪五金製品廠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9</u>	<u>\$ -</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312,111</u>	<u>\$325,09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99,517</u>	<u>\$109,911</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505	\$ 63,122
退職後福利	514	323
	<u>\$ 70,019</u>	<u>\$ 63,4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為 900,000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197,586	\$112,450
房屋及建築	141,991	149,409
應收帳款	<u>574,670</u>	<u>725,785</u>
	<u>\$914,247</u>	<u>\$987,64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96,087</u>	<u>\$514,049</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4,992	31.7100	\$ 3,012,196		\$ 94,873	29.9000	\$ 2,836,703	
日圓	329,727	0.2639	87,015		526,578	0.2836	144,3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註)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註)	新 台 幣
港 幣	\$	702	4.08738	\$ 2,869	\$	1,345	3.8557	\$ 5,186
人 民 幣		107,103	5.17934	554,723		52,190	4.8997	255,715
歐 元		22	38.5700	849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404	31.7100	1,598,311		60,250	29.9000	1,801,475
日 圓		23,743	0.2639	6,256		10,761	0.2836	3,052
港 幣		5,395	4.08738	22,051		4,808	3.8557	18,538
人 民 幣		225,613	5.17934	1,168,526		132,690	4.8997	650,14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11,570,133	\$11,392,839	\$ 23,077	\$ 250,353
其他部門	<u>865,847</u>	<u>688,249</u>	(6,213)	(96,86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2,435,980</u>	<u>\$12,081,088</u>	16,864	153,488
其他收入			156,794	160,2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25	(13,071)
財務成本			(25,513)	(8,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794</u>	<u>5,006</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97,764</u>	<u>\$ 296,836</u>

2.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0,405,041	\$ 9,420,592
其他資產	<u>1,046,051</u>	<u>908,337</u>
總 資 產	<u>\$ 11,451,092</u>	<u>\$ 10,328,929</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5,020,754	\$ 4,287,005
其他負債	<u>159,166</u>	<u>115,302</u>
總 負 債	<u>\$ 5,179,920</u>	<u>\$ 4,402,30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 洲	\$ 6,770,529	\$ 8,529,368	\$ 4,707,213	\$ 4,236,902
美 洲	2,501,533	2,468,038	134,966	132,263
歐 洲	3,119,806	1,041,523	-	-
其 他	<u>44,112</u>	<u>42,159</u>	<u>-</u>	<u>-</u>
	<u>\$12,435,980</u>	<u>\$12,081,088</u>	<u>\$ 4,842,179</u>	<u>\$ 4,369,16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2,435,980 仟元及 12,081,088 仟元中，分別有 4,555,068 仟元及 4,891,14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 3,469,492	\$ 3,442,824
客戶 B	<u>1,085,576</u>	<u>1,448,317</u>
	<u>\$ 4,555,068</u>	<u>\$ 4,891,141</u>

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84,250	\$ 158,550 USD 5,000,000	\$ 158,550 USD 5,000,000	\$ -	\$ -	2.52	\$ 3,140,417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即3,140,417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即1,884,250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102年7月2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500萬元。

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125	\$ 6,124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96,643	11,366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股 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	2,442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238,901)	(28.03)	依雙方議定	-	—	\$ 98,063	6.82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305,047)	(2.64)	"	-	—	31,681	2.2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340,951)	(2.95)	"	-	—	37,624	2.6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354,101	12.67	"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48,512	13.55	"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7,867,377	73.61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238,901	96.56	"	-	—	(98,063)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305,047	100.00	"	-	—	(31,681)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340,951	72.26	"		—	(37,624)	(59.46)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貨	(1,354,101)	(95.93)	"	-	—	65,889	86.3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448,512)	(89.46)	"	-	—	151,160	87.5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7,867,377)	(100.00)	"	-	—	-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1,160	11.98	\$ -	-	\$ 151,160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949	-	-	-	251,949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u>103 年度</u>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3,238,901	由雙方議定	26%
"	"	PHJ	"	"	305,047	"	2%
"	"	洋 宏	"	"	340,951	"	3%
"	"	PHC	"	進 貨	7,867,377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3%
"	"	PHP	"	"	1,354,101	"	11%
"	"	PHZ	"	"	1,448,512	"	12%
"	"	PHA	"	應收帳款	98,063	-	1%
"	"	PHJ	"	"	31,681	-	-
"	"	洋 宏	"	"	37,624	-	-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949	-	2%
"	"	PHP	"	應付帳款	65,889	-	1%
"	"	PHZ	"	"	151,160	-	1%
"	"	PHSY	"	其他應付款	98,227	-	1%
0	<u>102 年度</u>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3,605,049	由雙方議定	30%
"	"	PHJ	"	"	243,836	"	2%
"	"	洋 宏	"	"	76,013	"	1%
"	"	PHC	"	進 貨	7,310,389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1%
"	"	PHP	"	"	1,243,170	"	10%
"	"	PHZ	"	"	1,492,260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PHA	1	應收帳款	\$ 300,422	-	3%
"	"	PHJ	"	"	65,626	-	1%
"	"	洋宏	"	"	12,679	-	-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2,141	-	5%
"	"	PHI	"	應付帳款	105,541	-	1%
"	"	PHP	"	"	106,530	-	1%
"	"	PHZ	"	"	90,728	-	1%
"	"	PHK	"	"	30,971	-	-
"	"	PHI	1	其他應付款	41,367	-	-
"	"	PHSY	"	"	128,402	-	1%
"	"	PHA	"	什項收入	10,274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083,396	\$ 3,022,636	99,983,295	100	\$ 3,727,136	(\$ 17,363)	(\$ 18,395)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864,927	56,659	56,659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	507,376	9,310	6,743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1,937	301,937	10,602,600	100	426,154	(29,365)	(30,461)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	16,743	62	62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	247,577	2,231	2,231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 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 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38,903	59,851	3,890,322	24.67	28,773	10,183	2,511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129,367	2,270	757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 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	81,069	10,219	10,21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銖公司共同持股 78.23%
				JPY 550,000,000	JPY 550,000,000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USD 65,587	USD 65,587	USD 2,190,000 (註1)	100	38,496	11,548	11,548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25,942)	(1,168)	(68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 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R\$4,138,166	50,527 R\$4,138,166	8,635,339	21.15	-	-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32,433	1,046	(2,720)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12,821	46,670	11,246	廣銖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779)	(1,168)	(231)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12,727 HKD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 -	\$ -	\$ 1,276,682 HKD	\$ 60,696	100.00	\$ 60,696	\$ 1,928,095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355,600,000 USD	"	323,000,000 USD	-	-	323,000,000 USD	48,476	100.00	48,476	130,628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4,500,000 USD	"	4,500,000 USD	60,760 USD	-	4,500,000 USD	90,172	100.00	90,172	1,262,84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39,500,000 USD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37,500,000 USD	-	-	39,500,000 USD	25,033	100.00	25,033	489,236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110,372 USD	經由 PHK、PHZ 再投資大陸公司	3,500,000 USD	-	-	2,000,000 USD	-	-	-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7,218 USD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2,500 USD	-	-	39,678 HKD	(46,630)	100.00	(46,630)	222,354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	9,000,000 USD	-	-	9,000,000 USD	11,365	100.00	11,365	210,49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204,642 USD	經由 PHVD 再投資大陸公司	6,600,000 USD	-	-	6,600,000 USD	10,918	100.00	10,918	38,466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6,291 USD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934 USD	-	-	63,934 USD	-	78.23	-	3,397	-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3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99,605	\$4,338,200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340,951	2.95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37,624	2.62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354,101	12.67	"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448,512	13.55	"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7,867,377	73.61	"	"	-	-		-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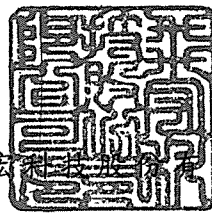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7~7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7~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5~7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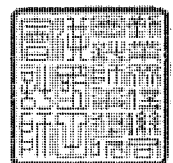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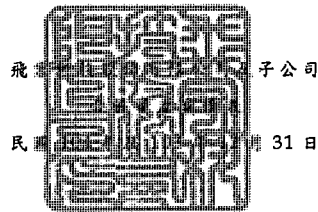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飛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9,934	13	\$ 2,152,83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7,522	1	194,79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262,853	20	1,974,82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30	1	105,85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55,586	14	1,636,308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3,987	-	4,0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75,723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636	1	152,4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23,771	53	6,221,109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615	1	84,4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8,503	3	303,3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121,639	36	4,529,550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68,178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538	-	45,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5,976	-	43,61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153,778	1	161,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91	-	61,8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23,818	47	5,229,983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47,589	100	\$ 11,451,09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8,58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405,829	21	2,246,20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1,232	-	99,5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2,660	7	1,056,12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036	1	96,0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6,28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534	1	92,2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55,159	32	3,590,158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266,468	11	1,429,189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02,57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3,016	1	76,0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8	-	4,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5,940	19	1,589,762	14
2XXX	負債總計	5,791,099	51	5,179,920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 通 股	2,776,884	24	2,776,8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9	1,026,45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0	1,098,4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5	1	839,46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1,209	13	2,168,723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58	3	345,97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351	-	(37,1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2,109	3	308,77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666,658	49	6,280,834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68)	-	(9,662)	-
3XXX	權益總計	5,656,490	49	6,271,172	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447,589	100	\$ 11,451,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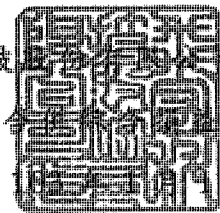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1,123,315	100	\$ 12,435,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七)	<u>10,112,614</u>	<u>91</u>	<u>10,705,420</u>	<u>86</u>
5950	營業毛利	<u>1,010,701</u>	<u>9</u>	<u>1,730,560</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0,203	6	652,67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9,904	4	626,5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364</u>	<u>4</u>	<u>434,5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8,471</u>	<u>14</u>	<u>1,713,696</u>	<u>1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617,770</u>)	(<u>5</u>)	<u>16,86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59,126	1	156,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35,589	-	137,82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14)	-	(25,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9,988</u>)	<u>-</u>	<u>11,7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013</u>	<u>1</u>	<u>280,900</u>	<u>2</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464,757)	(4)	297,7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7,047</u>)	<u>-</u>	(<u>150,171</u>)	(<u>1</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511,804</u>)	(<u>4</u>)	<u>147,59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7,092)	-	(\$ 1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206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8,480)	(1)	272,14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u>84,550</u>	<u>1</u>	<u>(10,77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184</u>	<u>-</u>	<u>252,15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8,566)	(5)	\$ 147,8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38)</u>	<u>-</u>	<u>(254)</u>	<u>-</u>
	合 計	<u>(\$ 511,804)</u>	<u>(5)</u>	<u>\$ 147,593</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1,114)	(4)	\$ 400,5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6)</u>	<u>-</u>	<u>(804)</u>	<u>-</u>
	合 計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1.83)</u>		<u>\$ 0.53</u>	
9810	稀 釋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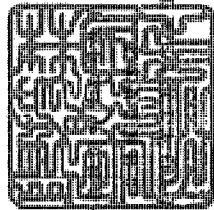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主權之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損	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	\$	\$	\$	\$	\$	\$	\$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639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 8,858	\$ 5,926,62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5,254	-	(15,25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281)	-	-	(137,281)	-	(137,281)
C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		-	71,878	-	-	-	-	-	71,878	-	71,87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		5,245	4,963	-	-	-	-	-	10,208	-	10,2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47,847	-	-	147,847	(254)	147,59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7)	272,690	(10,771)	252,702	(550)	252,1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30	272,690	(10,771)	400,549	(804)	399,7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6,884	1,026,456	1,098,401	230,859	839,463	345,970	(37,199)	6,280,834	(9,662)	6,271,17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4,784	-	(14,78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062)	-	-	(133,062)	-	(133,06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08,566)	-	-	(508,566)	(3,238)	(511,80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6)	(51,212)	(84,550)	27,452	-	30,18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452)	(51,212)	(84,550)	(481,114)	(506)	(481,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10,168)	\$ 5,656,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64,757)	\$ 297,7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003	(2,405)
A20100	折舊費用	386,509	400,566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1	14,9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89)	(3,106)
A20900	利息費用	31,714	25,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64)	(20,064)
A21300	股利收入	(5,542)	(4,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9,988	(11,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50,7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3,8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74)	-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1,20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1,24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63	3,8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027)	(5,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26	(72,025)
A31200	存 貨	80,722	69,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5	184,079
A32150	應付帳款	159,624	220,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85)	(10,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021)	30,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1)	(13,0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8,389)	1,060,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95)	(1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1	18,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249)	(134,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072)	933,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73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91)	(745,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04	163,4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87)	(13,7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8	5,5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5,4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25	10,6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670	20,9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126	15,5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013)	(730,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5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7,33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5,19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8,86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535	463,8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50	63,8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2,900)	730,0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834	1,422,7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9,934	\$ 2,152,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

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合併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0	\$ 2,1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2,781	1,662,6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4,470	448,037
附買回債券	99,843	39,975
	<u>\$ 1,489,934</u>	<u>\$ 2,152,834</u>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有定期存款375,723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28%	0.01%~3.25%
附買回債券	0.42%	0.5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47,522</u>	<u>\$194,79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137	\$ 6,124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66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8,3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42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15,400
	<u>\$ 69,615</u>	<u>\$ 84,41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69,615</u>	<u>\$ 84,4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投資、漢通創業投資及台灣文創一號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1,600 仟元及 6,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收到願景創業投資及詠利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2,461 仟元及 9,678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 8,331 仟元之處份投資利益，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8,643	\$ 1,986,375
減：備抵呆帳	(5,790)	(11,546)
	<u>\$ 2,262,853</u>	<u>\$ 1,974,8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00,256	\$ 2,200,25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2,584	2,584	-	-
已逾期未減損	62,597	-	52,738	9,859
已逾期已減損	3,206	-	-	3,206
	<u>\$ 2,268,643</u>	<u>\$ 2,202,840</u>	<u>\$ 52,738</u>	<u>\$ 13,0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906,071	\$ 1,906,07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6,078	6,078	-	-
已逾期未減損	68,758	-	63,399	5,359
已逾期已減損	5,468	-	-	5,468
	<u>\$ 1,986,375</u>	<u>\$ 1,912,149</u>	<u>\$ 63,399</u>	<u>\$ 10,82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 8,943	\$ 13,425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50	(2,555)	(2,405)
外幣換算差額	-	526	5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u>\$ 6,914</u>	<u>\$ 11,54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2	\$ 6,914	\$ 11,546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553	1,003
本期實際沖銷	(4,269)	(2,699)	(6,968)
外幣換算差額	-	209	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u>\$ 4,977</u>	<u>\$ 5,790</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720,559 仟元及 584,136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41,925	\$ 455,625
在 製 品	171,782	139,988
製 成 品	389,406	351,294
商 品	552,473	689,401
	<u>\$1,555,586</u>	<u>\$1,636,308</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2,781 仟元及 348,76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12,614 仟元及 10,705,420 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576 仟元及 11,504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錄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PHI 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PHV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PHVD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100.00	
N-Lighten 公司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	100.00	註 2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	註 1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K 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	註 1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廣鍊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註 1：該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清算。

註 2：該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132	\$ 28,77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057	129,367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25	112,821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89	32,433
	<u>\$278,503</u>	<u>\$303,39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58	\$ 27,347
非流動資產	59,948	94,499
流動負債	(103)	(5,19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65,403</u>	<u>\$116,64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132</u>	<u>\$ 28,7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132</u>	<u>\$ 28,77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9,988</u>	<u>\$ 79,592</u>
本年度淨（損）利	(\$ 62,808)	\$ 10,183
其他綜合損益	69,453	28,387
綜合損益總額	<u>\$ 6,645</u>	<u>\$ 38,570</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34</u>	<u>\$ -</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345	\$233,408
非流動資產	364,282	167,779
流動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381,476</u>	<u>\$401,03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23,057</u>	<u>\$129,367</u>
投資帳面金額	<u>\$123,057</u>	<u>\$129,36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114,762</u>	<u>\$ 34,959</u>
本年度淨利	\$ 17,328	\$ 2,270
其他綜合損益	203,702	(28,000)
綜合損益總額	<u>\$221,030</u>	<u>(\$ 25,730)</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4,910	\$222,541
非流動資產	401,041	326,869
流動負債	(19,840)	(41,714)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486,111</u>	<u>\$507,69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22%	22.2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08,025</u>	<u>\$112,821</u>
投資帳面金額	<u>\$108,025</u>	<u>\$112,82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864,241</u>	<u>\$371,163</u>
本年度淨利	\$ 13,672	\$ 46,670
其他綜合損益	7,689	(39,335)
綜合損益總額	<u>\$ 21,361</u>	<u>\$ 7,335</u>
自漢宇公司收取之股利	<u>\$ 7,448</u>	<u>\$ 6,314</u>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124	\$ 95,853
非流動資產	465,203	478,072
流動負債	(187,598)	(197,560)
非流動負債	(248,219)	(248,340)
權益	<u>\$123,510</u>	<u>\$128,02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33%	25.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1,289</u>	<u>\$ 32,43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1,289</u>	<u>\$ 32,43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234,832</u>	<u>\$232,224</u>
本年度淨（損）利	(\$ 2,946)	\$ 1,0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u>	<u>\$ 1,046</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486	\$ 2,611,612	\$ 2,634,160	\$ 592,202	\$ 838,106	\$ 6,947,566
增添	-	33,304	145,128	58,195	621,849	858,476
處分	-	(137,218)	(130,159)	(39,169)	-	(306,546)
淨兌換差額	1,830	126,547	141,266	21,057	65,216	355,916
其他	-	12,520	(34)	9,693	(24,168)	(1,98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316</u>	<u>\$ 2,646,765</u>	<u>\$ 2,790,361</u>	<u>\$ 641,978</u>	<u>\$ 1,501,003</u>	<u>\$ 7,853,423</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8,713	\$ 1,546,586	\$ 435,275	\$ -	\$ 2,960,574
處分	-	(70,315)	(87,006)	(36,460)	-	(193,781)
折舊費用	-	98,915	239,978	61,673	-	400,566
淨兌換差額	-	51,022	88,226	17,266	-	156,514
其他	-	-	(33)	33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8,335</u>	<u>\$ 1,787,751</u>	<u>\$ 477,787</u>	<u>\$ -</u>	<u>\$ 3,323,8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3,316</u>	<u>\$ 1,588,430</u>	<u>\$ 1,002,610</u>	<u>\$ 164,191</u>	<u>\$ 1,501,003</u>	<u>\$ 4,529,550</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16	\$ 2,646,765	\$ 2,790,361	\$ 641,978	\$ 1,501,003	\$ 7,853,423
增添	-	11,906	79,625	90,133	559,157	740,821
處分	-	(9,672)	(186,569)	(76,829)	-	(273,070)
淨兌換差額	2,342	(48,428)	(55,113)	(8,511)	(25,705)	(135,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40,250)	1,085	25,877	(230,322)	(1,043,6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658</u>	<u>\$ 1,760,321</u>	<u>\$ 2,629,389</u>	<u>\$ 672,648</u>	<u>\$ 1,804,133</u>	<u>\$ 7,142,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8,335	\$ 1,787,751	\$ 477,787	\$ -	\$ 3,323,873
處 分	-	(6,089)	(170,777)	(75,637)	-	(252,503)
折舊費用	-	73,257	231,954	67,519	-	372,730
淨兌換差額	-	(19,716)	(32,980)	(7,047)	-	(59,7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63,847)	(343)	343	-	(363,8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41,940</u>	<u>\$ 1,815,605</u>	<u>\$ 462,965</u>	<u>\$ -</u>	<u>\$ 3,020,5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5,658</u>	<u>\$ 1,018,381</u>	<u>\$ 813,784</u>	<u>\$ 209,683</u>	<u>\$ 1,804,133</u>	<u>\$ 4,121,63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3,610
淨兌換差額	<u>4,0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7,6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3,847
折舊費用	13,779
淨兌換差額	<u>1,8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4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8,17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0 年
其 他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290,590</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20
增 添	13,723
處 分	(8,4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8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75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12
攤銷費用	14,963
處 分	(7,9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9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80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752
增 添	11,587
處 分	(2,8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9,99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49
攤銷費用	16,421
處 分	(2,8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4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53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3,987	\$ 4,078
非 流 動	<u>153,778</u>	<u>161,372</u>
	<u>\$157,765</u>	<u>\$165,450</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8,580</u>	<u>\$ -</u>
利 率	<u>2.75%</u>	<u>-</u>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償還本金 50,000 仟元。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7744%，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78,864	\$ -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u>100,000</u>	<u>-</u>
	778,864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288)	-
	<u>\$702,576</u>	<u>\$ -</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266,468</u>	<u>\$ 1,429,189</u>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飛宏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u>186,4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4 年度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仟元，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3,932	\$ 33,9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815	340,3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612
應付休假給付	40,857	44,736
其 他	<u>515,056</u>	<u>610,425</u>
	<u>\$ 852,660</u>	<u>\$ 1,056,12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飛宏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7,869	\$124,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53)	(48,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83,016</u>	<u>\$ 76,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09,995</u>	<u>(\$ 44,809)</u>	<u>\$ 65,1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收入）	<u>2,062</u>	<u>(919)</u>	<u>1,143</u>
認列於損益	<u>2,917</u>	<u>(919)</u>	<u>1,9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66)	(16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	-	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08	-	3,60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7,662</u>	<u>-</u>	<u>7,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71</u>	<u>(166)</u>	<u>11,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251)	(\$ 2,251)
福利支付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 (收入)	<u>2,328</u>	<u>(924)</u>	<u>1,404</u>
認列於損益	<u>3,079</u>	<u>(924)</u>	<u>2,1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19)	(319)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836	-	3,836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234)</u>	<u>-</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11</u>	<u>(319)</u>	<u>7,092</u>
雇主提撥	-	(2,269)	(2,269)
福利支付	<u>(6,804)</u>	<u>6,80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7,869</u>	<u>(\$ 44,853)</u>	<u>\$ 83,0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11)	(\$ 3,708)
減少 0.25%	\$ 4,079	\$ 3,8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38	\$ 3,742
減少 0.25%	(\$ 3,797)	(\$ 3,6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74	\$ 2,2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 年	12.2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77,688	277,688
已發行股本	\$ 2,776,884	\$ 2,776,8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57,425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62,174	71,365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飛宏公司章程規定，飛宏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飛宏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飛宏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4	\$ 15,254	\$ -	\$ -
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0.48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45,970	\$ 73,2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212)	272,690
期末餘額	<u>\$294,758</u>	<u>\$345,97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7,199)	(\$ 26,4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4,550	(10,771)
期末餘額	<u>\$ 47,351</u>	<u>(\$ 37,1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662)	(\$ 8,8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238)	(2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2	(550)
期末餘額	<u>(\$ 10,168)</u>	<u>(\$ 9,66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364	\$ 20,064
股利收入	5,542	4,373
其 他	<u>130,220</u>	<u>132,357</u>
	<u>\$159,126</u>	<u>\$156,7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	\$ 50,71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3,8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327	105,79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
處分投資利益	14,474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89	3,106
減損損失	-	(11,200)
其 他	(30,261)	(14,489)
	<u>\$ 35,589</u>	<u>\$137,82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30	\$400,566
投資性不動產	13,779	-
電腦軟體	<u>16,421</u>	<u>14,963</u>
	<u>\$402,930</u>	<u>\$415,5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027	\$241,972
營業費用	143,703	158,594
營業外支出	<u>13,779</u>	<u>-</u>
	<u>\$386,509</u>	<u>\$400,5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7	\$ 2,631
營業費用	<u>13,674</u>	<u>12,332</u>
	<u>\$ 16,421</u>	<u>\$ 14,9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0,514	\$ 17,969
確定福利計畫	<u>2,155</u>	<u>1,998</u>
	22,669	19,967
短期員工福利	<u>2,529,780</u>	<u>2,631,4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52,449</u>	<u>\$ 2,651,4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6,395	\$ 1,702,239
營業費用	<u>826,054</u>	<u>949,164</u>
	<u>\$ 2,552,449</u>	<u>\$ 2,651,403</u>

依現行章程規定，飛宏公司 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及 2%估列員工紅利 23,9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951	\$ -	\$ 24,710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2,746	-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40,682	\$136,5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5,355)	(30,725)
淨 損 益	<u>\$ 35,327</u>	<u>\$105,79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8,972	\$111,2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66)	33,189
	48,206	144,471
遞延所得稅	(1,159)	5,7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47</u>	<u>\$150,1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972	\$111,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	58,972	111,2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59)	5,7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766)	33,1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47</u>	<u>\$150,1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06	\$ 1,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206	\$ 1,88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2,036	\$ 96,07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 他	7,231	2,229	1,206	10,666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 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7,165</u>	<u>839,463</u>
	<u>\$177,165</u>	<u>\$839,4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9,835</u>	<u>\$205,53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25.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 年度。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稅後淨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每股虧損 （ 元 ）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08,566)	277,688	(\$ 1.83)

（接次頁）

(承前頁)

	稅後(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金額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若飛宏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7,522</u>	<u>\$ -</u>	<u>\$ -</u>	<u>\$147,5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4,796</u>	<u>\$ -</u>	<u>\$ -</u>	<u>\$194,796</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22	\$ 194,7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934	2,152,834
應收帳款	2,262,853	1,974,829
其他應收款	57,530	105,8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81	47,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15	84,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8,580	-
應付帳款	2,405,829	2,246,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32	99,517
其他應付款	852,660	1,056,1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288	-
應付公司債	1,266,468	1,429,189
長期借款	702,576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8	4,70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121	\$ 9,44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77,444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19,721	\$ 1,266,468	\$ -	\$ 4,586,189
浮動利率工具	174,868	702,576	-	877,44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94,589</u>	<u>\$ 1,969,044</u>	<u>\$ -</u>	<u>\$ 5,463,633</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01,844	\$ 1,429,189	\$ -	\$ 4,831,033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01,844</u>	<u>\$ 1,429,189</u>	<u>\$ -</u>	<u>\$ 4,831,033</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	<u>\$ 2,362,380</u>	<u>\$ 2,678,31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鳳崗品豪五金製品廠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慶貿易(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通鈞元電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58</u>	<u>\$ 189</u>

合併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09,069</u>	<u>\$312,11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1,232</u>	<u>\$ 99,517</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43	\$ 69,505
退職後福利	<u>432</u>	<u>514</u>
	<u>\$ 37,775</u>	<u>\$ 70,0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為 628,864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7,586	\$ 197,586
房屋及建築	336,316	141,991
應收帳款	720,559	584,136
	<u>\$ 1,254,461</u>	<u>\$ 923,71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7,193</u>	<u>\$396,087</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496		32.86000		\$ 1,659,307	
日 圓			50,649		0.27263		13,809	
港 幣			1,558		4.23987		6,607	
人 民 幣			104,803		5.06356		530,67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956		32.86000		1,247,246	
日 圓			6,040		0.27263		1,647	
港 幣			5,095		4.23987		21,6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097		31.71000		\$	2,381,326
日 圓			128,677		0.26390			33,958
港 幣			702		4.08738			2,869
人 民 幣			1,277		5.17934			6,61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311		31.71000			1,436,812
日 圓			7,419		0.26390			1,958
港 幣			5,395		4.08738			22,05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9,373	\$ 603,942	\$ 11,123,315
部門損益	(\$ 467,967)	(\$ 149,803)	(\$ 617,770)
其他收入			159,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89
財務成本			(31,7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9,988)
稅前淨損			(\$ 464,757)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70,133	\$ 865,847	\$ 12,435,980
部門損益	\$ 23,077	(\$ 6,213)	\$ 16,864
其他收入			156,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25
財務成本			(25,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1,794
稅前淨利			\$ 297,764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0,646,792	\$ 10,405,041
其他資產	800,797	1,046,051
總 資 產	\$ 11,447,589	\$ 11,451,092
電源供應器產品	\$ 5,637,512	\$ 5,020,754
其他負債	153,587	159,166
總 負 債	\$ 5,791,099	\$ 5,179,920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0,519,373	\$ 11,570,133
其 他	603,942	865,847
	\$ 11,123,315	\$ 12,435,980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6,153,931	\$ 6,770,529	\$ 4,892,440	\$ 4,663,602
美洲	2,184,071	2,501,533	137,284	134,966
歐洲	2,770,626	3,119,806	-	-
其他	14,687	44,112	-	-
	<u>\$ 11,123,315</u>	<u>\$ 12,435,980</u>	<u>\$ 5,029,724</u>	<u>\$ 4,798,568</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1,123,315 仟元及 12,435,980 仟元中，分別有 3,505,957 仟元及 4,555,06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2,015,480	\$ 3,469,492
客戶 B	<u>1,490,477</u>	<u>1,085,576</u>
	<u>\$ 3,505,957</u>	<u>\$ 4,555,068</u>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 表 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300 USD 5,000,000	\$ 164,300 USD 5,000,000	\$ -	1.7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1,133,332	\$ 2,266,663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907 RMB30,000,000	151,907 RMB30,000,000	-	4.35%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359,677	719,353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5.00%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92,814	185,628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99,997	\$ 164,300 USD 5,000,000	\$ 164,300 USD 5,000,000	\$ 98,580	\$ -	2.90	\$ 2,833,329	Y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699,997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	1.39	2,833,329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2,833,32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即 1,699,99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4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687	\$ 5,137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502	-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u>股 票</u>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258	-	8.06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u>基 金</u>							
	華潤元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000	147,522 RMB 29,134,044	-	147,522 RMB 29,134,044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2)	關 係 (註 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飛宏（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華潤元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無	-	\$ -	-	\$ 1,332,499 RMB 260,000,000	-	\$ 1,334,213 RMB 260,343,996	\$ 1,332,499 RMB 260,000,000	\$ 1,714 RMB 343,996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839,170)	(31.36)	依雙方議定	-	—	\$ 68,185	6.55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267,431)	(2.95)	"	-	—	19,395	1.86	
"	洋宏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	"	(120,070)	(1.33)	"	-	—	12,918	1.24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534,201	6.65	"	-	—	-	-	
"	飛宏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	"	534,913	6.66	"	-	—	(111,080)	(54.11)	
"	飛宏 (東莞) 電子有限公司	"	"	6,950,985	86.49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839,170	97.62	"	-	—	(68,185)	(47.1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267,431	84.93	"	-	—	(19,395)	(60.18)	
洋宏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 公司	"	120,070	55.62	"	-	—	(12,918)	(38.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 貨	(534,201)	(27.74)	"	-	—	-	-	
飛宏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	"	"	(534,913)	(77.31)	"	-	—	111,080	87.51	
飛宏 (東莞) 電子有限公司	"	"	"	(6,950,985)	(100.00)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飛宏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1,080	4.08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9,083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37,694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2,839,170	由雙方議定	26%
"	"	PHJ	"	"	267,431	"	2%
"	"	洋宏	"	"	120,070	"	1%
"	"	PHC	"	進貨	6,950,985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2%
"	"	PHP	"	"	534,201	"	5%
"	"	PHZ	"	"	534,913	"	5%
"	"	PHA	"	應收帳款	68,185	—	1%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083	—	2%
"	"	PHP	"	"	137,694	—	1%
"	"	PHZ	"	應付帳款	111,080	—	1%
"	"	PHSY	"	其他應付款	67,274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177,039	\$ 3,083,396	103,016,345	100	\$ 3,506,667	(\$ 233,838)	(\$ 244,925)	AMERICAN BALLAST CORP.已於 104 年 8 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將股款全數匯回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919,846	15,014	15,014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14,956	63,286	10,200,000	100	382,001	(372,238)	(365,440)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424,619	301,937	14,502,600	100	439,616	(99,795)	(98,184)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	16,579	250,000	100	905	(16)	(16)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239,758	13,975,828	100	156,248	4,480	4,48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 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 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843	38,903	2,684,322	24.67	16,132	(62,808)	(15,37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72,390	150,000	7,239,000	32.26	123,057	17,328	5,59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 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	89,109	4,142	4,142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JPY 550,000,000	JPY 550,000,000	USD 2,190,000 (註 1)	100	26,535	(10,909)	(10,909)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190,000	USD 2,190,000	110,834,223	58.45	(27,299)	(14,872)	(8,693)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 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21.15	-	-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R\$ 4,138,166	R\$ 4,138,166	2,837,343	25.33	31,289	(2,946)	(1,144)	PHIHONG INTERNATIONALC 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08,025	13,672	943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9,238)	(14,872)	(2,942)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71,665 HKD 370,600,000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323,000,000	\$ 58,938 HKD 15,000,000	\$ -	\$ 1,335,620 HKD 338,000,000	(\$ 144,425)	100.00	(\$ 144,425)	\$ 1,798,383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	155,347 USD 4,500,000	2,139	100.00	2,139	129,897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343,033 USD 40,600,000	"	1,308,328 USD 39,500,000	34,705 USD 1,100,000	-	1,343,033 USD 40,600,000	(37,844)	100.00	(37,844)	1,528,328	-	註一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362,042 USD 11,50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588 USD 2,000,000	251,670 USD 8,000,000	-	315,258 USD 10,000,000	(356,631)	100.00	(356,631)	372,671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55,295)	100.00	(55,295)	162,368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360,124 USD 11,500,000	"	204,642 USD 6,600,000	155,482 USD 4,90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56,694)	100.00	(56,694)	302,933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26,291 USD 880,000	經由 PHVD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934 USD 2,140,000	-	-	63,934 USD 2,140,000	(10,910)	100.00	(10,910)	26,504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註二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4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000,400	\$5,060,318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註)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 534,201	6.65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	534,913	6.66	"	"	—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6,950,985	86.49	"	"	—	-	-	-	

附件四：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
閱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5~38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9~40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0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0~41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 45~52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45~52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43, 53~54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3~44		三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帳列金額分別為 274,136 仟元及 266,089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6,796 仟元、4,236 仟元、8,780 仟元及 27,228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若經核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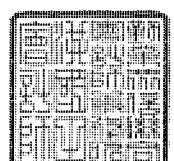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64,978	14		\$ 1,489,934	13		\$ 1,451,80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147,522	1		265,340	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48,396	1		-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2,098,125	19		2,262,853	20		2,256,76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76,622	1		57,530	1		67,480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1,348,279	12		1,555,586	14		1,652,123	15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3,572	-		3,987	-		4,06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淨額) (附註十一)	11,610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590,337	6		375,723	3		159,7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075	1		130,636	1		152,1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84,994	54		6,023,771	53		6,009,477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6,219	-		69,615	1		70,6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74,136	3		278,503	3		266,0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3,825,169	35		4,121,639	36		4,553,006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596,327	6		668,178	6		234,58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9,831	-		40,538	-		39,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56,366	1		45,976	-		46,64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135,750	1		153,778	1		157,9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37	-		45,591	-		56,0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03,435	46		5,423,818	47		5,424,81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88,429	100		\$ 11,447,589	100		\$ 11,434,2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94,065	1		\$ 98,580	1		\$ 98,610	1	
2170	應付帳款	2,359,090	22		2,405,829	21		2,286,91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61,725	-		61,232	-		67,55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837,260	8		852,660	7		901,27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1,443	-		72,036	1		54,0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	1,200,698	11		76,288	1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382	2		88,534	1		102,4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08,663	44		3,655,159	32		3,560,785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997,857	9		1,266,468	11		1,302,848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42,185	-		702,576	6		65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9,832	1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82,471	1		83,016	1		75,9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8	-		4,048	-		4,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8,763	11		2,135,940	19		2,113,028	19	
2XXX	負債總計	6,017,426	55		5,791,099	51		5,673,813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884	26		2,776,884	24		2,776,8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9		1,026,456	9		1,026,45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0		1,113,185	10		1,113,18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盈餘 (虧損)	(266,851)	(2)		177,165	1		242,34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7,193	10		1,521,209	13		1,586,38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437)	(1)		294,758	3		386,001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631	1		47,351	-		(4,90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4	-		342,109	3		381,10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80,727	45		5,666,658	49		5,770,82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724)	-		(10,168)	-		(10,352)	-	
3XXX	權益總計	4,871,003	45		5,656,490	49		5,760,47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88,429	100		\$ 11,447,589	100		\$ 11,434,2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中南

會計主管：陳秋琴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及三二)	\$ 2,961,513	100	\$ 2,936,903	100	\$ 8,021,532	100	\$ 8,077,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七)	<u>2,563,417</u>	<u>87</u>	<u>2,648,768</u>	<u>90</u>	<u>7,148,175</u>	<u>89</u>	<u>7,386,755</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u>398,096</u>	<u>13</u>	<u>288,135</u>	<u>10</u>	<u>873,357</u>	<u>11</u>	<u>690,886</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6,762	6	163,146	6	576,943	7	485,39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665	4	145,743	5	340,001	5	403,4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487</u>	<u>4</u>	<u>128,485</u>	<u>4</u>	<u>379,672</u>	<u>5</u>	<u>360,31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914</u>	<u>14</u>	<u>437,374</u>	<u>15</u>	<u>1,296,616</u>	<u>17</u>	<u>1,249,130</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32,818</u>)	(<u>1</u>)	(<u>149,239</u>)	(<u>5</u>)	(<u>423,259</u>)	(<u>6</u>)	(<u>558,24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33,374	1	35,974	1	101,426	1	100,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u>41,800</u>)	(<u>2</u>)	64,555	2	(<u>87,714</u>)	(<u>1</u>)	52,151	-
7050	財務成本	(<u>7,899</u>)	-	(<u>8,217</u>)	-	(<u>26,140</u>)	-	(<u>22,124</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4,881</u>)	-	(<u>5,358</u>)	-	(<u>500</u>)	-	(<u>5,07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06</u>)	(<u>1</u>)	<u>86,954</u>	<u>3</u>	(<u>12,928</u>)	-	<u>125,541</u>	<u>1</u>
7900	稅前損失	(<u>54,024</u>)	(<u>2</u>)	(<u>62,285</u>)	(<u>2</u>)	(<u>436,187</u>)	(<u>6</u>)	(<u>432,703</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4,922</u>)	-	(<u>4,629</u>)	-	(<u>7,851</u>)	-	(<u>19,989</u>)	-
8200	本期淨損	(<u>58,946</u>)	(<u>2</u>)	(<u>66,914</u>)	(<u>2</u>)	(<u>444,038</u>)	(<u>6</u>)	(<u>452,69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u>181,940</u>)	(<u>6</u>)	150,885	5	(<u>350,729</u>)	(<u>4</u>)	42,75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二)	<u>21,677</u>	<u>1</u>	<u>9,594</u>	-	<u>9,280</u>	-	<u>32,298</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0,263</u>)	(<u>5</u>)	<u>160,479</u>	<u>5</u>	(<u>341,449</u>)	(<u>4</u>)	<u>75,05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19,209</u>)	(<u>7</u>)	\$ <u>93,565</u>	<u>3</u>	(\$ <u>785,487</u>)	(<u>10</u>)	(\$ <u>377,635</u>)	(<u>5</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58,940</u>)	(<u>2</u>)	(\$ <u>66,882</u>)	(<u>2</u>)	(\$ <u>444,016</u>)	(<u>6</u>)	(\$ <u>449,274</u>)	(<u>6</u>)
8620	非控制權益	(<u>6</u>)	-	(<u>32</u>)	-	(<u>22</u>)	-	(<u>3,418</u>)	-
		(\$ <u>58,946</u>)	(<u>2</u>)	(\$ <u>66,914</u>)	(<u>2</u>)	(\$ <u>444,038</u>)	(<u>6</u>)	(\$ <u>452,692</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219,507</u>)	(<u>7</u>)	\$ <u>94,195</u>	<u>3</u>	(\$ <u>785,931</u>)	(<u>10</u>)	(\$ <u>376,945</u>)	(<u>5</u>)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8</u>	-	(<u>630</u>)	-	<u>444</u>	-	(<u>690</u>)	-
		(\$ <u>219,209</u>)	(<u>7</u>)	\$ <u>93,565</u>	<u>3</u>	(\$ <u>785,487</u>)	(<u>10</u>)	(\$ <u>377,635</u>)	(<u>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0.21</u>)		(\$ <u>0.24</u>)		(\$ <u>1.60</u>)		(\$ <u>1.6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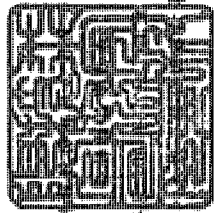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76,884	\$ 1,026,456	\$ 1,098,401	\$ 230,859	\$ 839,463	\$ 345,970	(\$ 37,199)	\$ 6,280,834	(\$ 9,662)	\$ 6,271,17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	-	-	14,784	-	(14,78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062)	-	-	(133,062)	-	(133,062)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449,274)	-	-	(449,274)	(3,418)	(452,692)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031	32,298	72,329	2,728	75,057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274)	40,031	32,298	(376,945)	(690)	(377,635)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242,343	\$ 386,001	(\$ 4,901)	\$ 5,770,827	(\$ 10,352)	\$ 5,760,475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 10,168	\$ 5,656,49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444,016)	-	-	(444,016)	(22)	(444,038)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195)	9,280	(341,915)	466	(341,449)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016)	(351,195)	9,280	(785,931)	444	(785,487)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266,851	(\$ 56,437)	\$ 56,631	\$ 4,880,727	(\$ 9,724)	\$ 4,871,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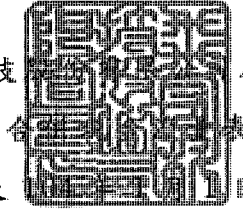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436,187)	(\$ 432,7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028)	4,677
A20100	折舊費用	282,071	290,365
A20200	攤銷費用	12,987	12,1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829)
A20900	利息費用	26,140	22,124
A21200	利息收入	(22,859)	(16,292)
A21300	股利收入	(5,239)	(5,5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00	5,0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82)	(7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923)	(13,07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606)	(9,55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904	2,9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6,756	(286,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02)	40,789
A31200	存 貨	207,307	(15,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39)	375
A32150	應付帳款	(46,739)	40,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	(31,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62)	(168,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848	10,1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5)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9,974	(555,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71)	(3,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60	13,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34)	(65,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6,229</u>	<u>(610,0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1,97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40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B0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8,590	54,7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173)	(540,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77	10,3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29)	(6,4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65	10,952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614)	(159,7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11)	(5,1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96	15,32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	22,1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33)	(660,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8,6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3,06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5,959)	(134,9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45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1)
C09900	支付發行公司債成本	(2,3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77	530,2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329)	39,4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5,044	(701,0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934	2,152,8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4,978	\$ 1,451,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

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5	\$ 2,840	\$ 2,3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5,623	1,232,781	823,3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800	154,470	376,214
附買回債券	-	99,843	249,894
	<u>\$ 1,564,978</u>	<u>\$ 1,489,934</u>	<u>\$ 1,451,801</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590,337 仟元、375,723 仟元及 159,767 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3.5%	0.001%~4.28%	0.01%~4.00%
附買回債券	-	0.42%	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147,522	\$ 265,34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48,396	\$ -	\$ -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46,219	\$ 69,615	\$ 70,602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 94,615	\$ 69,615	\$ 70,60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處分對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故對該公司之投資已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100,592	\$ 2,268,643	\$ 2,266,367
減：備抵呆帳	(2,467)	(5,790)	(9,599)
	<u>\$ 2,098,125</u>	<u>\$ 2,262,853</u>	<u>\$ 2,256,7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069,728	\$ 2,069,728	\$ -	\$ -
未逾期已減損	1,512	1,512	-	-
已逾期未減損	28,397	-	19,092	9,305
已逾期已減損	955	-	-	955
	<u>\$ 2,100,592</u>	<u>\$ 2,071,240</u>	<u>\$ 19,092</u>	<u>\$ 10,2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00,256	\$ 2,200,25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2,584	2,584	-	-
已逾期未減損	62,597	-	52,738	9,859
已逾期已減損	3,206	-	-	3,206
	<u>\$ 2,268,643</u>	<u>\$ 2,202,840</u>	<u>\$ 52,738</u>	<u>\$ 13,065</u>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14,185	\$ 2,214,185	\$ -	\$ -
未逾期已減損	5,316	5,316	-	-
已逾期未減損	42,583	-	36,612	5,971
已逾期已減損	4,283	-	-	4,283
	<u>\$ 2,266,367</u>	<u>\$ 2,219,501</u>	<u>\$ 36,612</u>	<u>\$ 10,25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2	\$ 6,914	\$ 11,54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0	4,227	4,677
本期沖銷	(4,269)	(2,699)	(6,968)
外幣換算差額	-	344	344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13</u>	<u>\$ 8,786</u>	<u>\$ 9,59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	\$ 4,977	\$ 5,790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	(2,028)	(2,028)
本期沖銷	-	(1,236)	(1,236)
外幣換算差額	-	(59)	(59)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13</u>	<u>\$ 1,654</u>	<u>\$ 2,467</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709,841 仟元、720,559 仟元及 851,768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473,660	\$ 441,925	\$ 415,766
在 製 品	245,448	171,782	227,437
製 成 品	196,744	389,406	314,069
商 品	432,427	552,473	694,851
	<u>\$ 1,348,279</u>	<u>\$ 1,555,586</u>	<u>\$ 1,652,123</u>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3,148 仟元、342,781 仟元及 362,449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3,417 仟元、2,648,768 仟元、7,148,175 仟元及 7,386,755 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949 仟元、4,624 仟元、5,456 仟元及 13,193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PHSY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 11,610	\$ -	\$ -

本公司預計處分子公司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詳下述說明）。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PHSY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9月30日
建築物	\$ 36,111
減：累計折舊	(28,856)
	7,255
土地使用權	4,355
	<u>\$ 11,610</u>

十二、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	100.00	100.00	註 1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錄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 半成品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 器、充電器、電子 安定器、電子變壓 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PHVD 公 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100.00	註 2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58.45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	-	註 3
PHVD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	100.00	100.00	註 3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 半成品	100.00	100.00	100.00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 售	100.00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廣銖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19.78	

註 1：該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清算。

註 2：該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清算。

註 3：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 105 年 3 月移轉至 PHI 公司。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366	\$ 16,132	\$ 27,761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43,151	123,057	95,06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2,342	108,025	113,703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8,277	31,289	29,562
	<u>\$ 274,136</u>	<u>\$ 278,503</u>	<u>\$ 266,08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16	\$ 2,646,765	\$ 2,790,361	\$ 641,978	\$ 1,501,003	\$ 7,853,423
增 添	-	885	61,128	48,779	442,888	553,680
處 分	-	(8,654)	(89,859)	(22,916)	-	(121,429)
淨兌換差額	2,439	(5,477)	(6,759)	(109)	7,846	(2,06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16,050)	-	-	-	(316,050)
其 他	-	220	(376)	25,876	(25,814)	(94)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75,755</u>	<u>\$ 2,317,689</u>	<u>\$ 2,754,495</u>	<u>\$ 693,608</u>	<u>\$ 1,925,923</u>	<u>\$ 7,967,47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8,335	\$ 1,787,751	\$ 477,787	\$ -	\$ 3,323,873
處 分	-	(5,961)	(83,473)	(22,340)	-	(111,774)
折舊費用	-	55,886	176,154	49,410	-	281,450
淨兌換差額	-	(628)	(1,487)	(661)	-	(2,77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6,309)	-	-	-	(76,309)
其 他	-	-	(343)	343	-	-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031,323</u>	<u>\$ 1,878,602</u>	<u>\$ 504,539</u>	<u>\$ -</u>	<u>\$ 3,414,464</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75,755</u>	<u>\$ 1,286,366</u>	<u>\$ 875,893</u>	<u>\$ 189,069</u>	<u>\$ 1,925,923</u>	<u>\$ 4,553,00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658	\$ 1,760,321	\$ 2,629,389	\$ 672,648	\$ 1,804,133	\$ 7,142,149
增 添	-	17,277	42,368	36,185	122,921	218,751
處 分	(9,850)	(16,233)	(71,046)	(42,304)	-	(139,433)
淨兌換差額	(327)	(92,458)	(161,760)	(24,800)	(114,150)	(393,495)
重 分 類	-	531,170	879	6,496	(574,656)	(36,11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65,481</u>	<u>\$ 2,200,077</u>	<u>\$ 2,439,830</u>	<u>\$ 648,225</u>	<u>\$ 1,238,248</u>	<u>\$ 6,791,86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1,940	\$ 1,815,605	\$ 462,965	\$ -	\$ 3,020,510
處 分	-	(4,483)	(65,024)	(41,731)	-	(111,238)
折舊費用	-	54,924	146,796	55,248	-	256,968
淨兌換差額	-	(42,554)	(109,518)	(18,620)	-	(170,692)
重 分 類	-	(28,856)	-	-	-	(28,856)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20,971</u>	<u>\$ 1,787,859</u>	<u>\$ 457,862</u>	<u>\$ -</u>	<u>\$ 2,966,6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75,658</u>	<u>\$ 1,018,381</u>	<u>\$ 813,784</u>	<u>\$ 209,683</u>	<u>\$ 1,804,133</u>	<u>\$ 4,121,639</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65,481</u>	<u>\$ 1,479,106</u>	<u>\$ 651,971</u>	<u>\$ 190,363</u>	<u>\$ 1,238,248</u>	<u>\$ 3,825,169</u>

合併公司 104 年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用於商品生產或勞務提供轉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6,050
淨兌換差額	<u>5,301</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21,3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6,309
折舊費用	8,915
淨兌換差額	<u>1,543</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6,767</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34,584</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669
淨兌換差額	(<u>75,035</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72,6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491
折舊費用	25,103
淨兌換差額	(<u>28,287</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76,3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68,178</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96,3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0 年
其 他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u>105年9月30日</u> <u>\$ 1,290,590</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752
增 添	6,423
處 分	(2,2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3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5,960</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49
攤銷費用	12,174
處 分	(2,27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4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6,068</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39,89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993
增 添	3,629
處 分	(4,0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506)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07,02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455
攤銷費用	12,987
處 分	(3,5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57)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7,1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0,538</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9,831</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 動	\$ 3,572	\$ 3,987	\$ 4,068
非 流 動	135,750	153,778	157,942
	<u>\$ 139,322</u>	<u>\$ 157,765</u>	<u>\$ 162,010</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4,065</u>	<u>\$ 98,580</u>	<u>\$ 98,610</u>
利 率	<u>2.875%</u>	<u>2.75%</u>	<u>2.50%</u>

長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2019%及 1.275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提前償還本金。	\$ -	\$ 100,000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2019%及 1.275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50,000	5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提前償還本金。	\$ -	\$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30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4.03294% 及 3.7744%，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USD 1,200 仟元。	30,784	78,864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105 年 9 月 30 日利率為 3.8553%，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37,626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104 年 9 月 30 日利率為 1.3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12%及 1.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	\$ 50,000	\$ 5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12%及 1.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68,410	100,000 778,864	200,000 7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6,225)	(76,288)	(50,000)
	<u>\$ 42,185</u>	<u>\$ 702,576</u>	<u>\$ 650,00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74,473	\$ 1,266,468	\$ 1,302,848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997,857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473)	-	-
	<u>\$ 997,857</u>	<u>\$ 1,266,468</u>	<u>\$ 1,302,848</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3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

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飛宏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買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8,178
贖回公司債	(<u>144,519</u>)
10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02,848</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266,468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5,570
贖回公司債	(<u>107,565</u>)
105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74,473</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 1,606 仟元，帳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5,247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二)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729	\$ 262,815	\$ 304,34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275
應付休假給付	41,030	40,857	36,809
應付設備款	42,510	33,932	46,727
其 他	487,991	515,056	513,119
	<u>\$ 837,260</u>	<u>\$ 852,660</u>	<u>\$ 901,27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410 仟元、539 仟元、1,230 仟元及 1,617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7,688</u>	<u>277,688</u>	<u>277,688</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6,884</u>	<u>\$ 2,7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失效。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62,672	57,425	55,36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56,927	62,174	64,235
	<u>\$ 1,026,456</u>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84	\$ -	\$ -
現金股利	-	133,062	-	0.4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4,758	\$ 345,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1,195)	40,031
期末餘額	<u>(\$ 56,437)</u>	<u>\$ 386,00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351	(\$ 37,1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9,280	32,298
期末餘額	<u>\$ 56,631</u>	<u>(\$ 4,90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168)	(\$ 9,6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2)	(3,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	2,728
期末餘額	<u>(\$ 9,724)</u>	<u>(\$ 10,35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8,084	\$ 5,306	\$ 22,859	\$ 16,292
股利收入	-	-	5,239	5,542
其 他	25,290	30,668	73,328	78,750
	<u>\$ 33,374</u>	<u>\$ 35,974</u>	<u>\$ 101,426</u>	<u>\$ 100,5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0,820)	\$ 46,801	(\$ 78,192)	\$ 49,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87	1,074	6,882	733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16	8,821	(379)	-
處分投資利益	3,159	-	5,923	13,07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657)	1,536	-	3,829
贖回公司債利益	361	9,550	1,606	9,550
其 他	(6,546)	(3,227)	(23,554)	(24,749)
	<u>(\$ 41,800)</u>	<u>\$ 64,555</u>	<u>(\$ 87,714)</u>	<u>\$ 52,15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286	\$ 94,095	\$ 256,968	\$ 281,450
投資性不動產	8,083	2,984	25,103	8,915
電腦軟體	4,255	3,999	12,987	12,174
	<u>\$ 95,624</u>	<u>\$ 101,078</u>	<u>\$ 295,058</u>	<u>\$ 302,5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893	\$ 57,610	\$ 144,420	\$ 174,114
營業費用	39,393	36,485	112,548	107,336
營業外支出	8,083	2,984	25,103	8,915
	<u>\$ 91,369</u>	<u>\$ 97,079</u>	<u>\$ 282,071</u>	<u>\$ 290,3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5	\$ 688	\$ 1,911	\$ 2,066
營業費用	3,650	3,311	11,076	10,108
	<u>\$ 4,255</u>	<u>\$ 3,999</u>	<u>\$ 12,987</u>	<u>\$ 12,1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259	\$ 6,859	\$ 16,003	\$ 20,314
確定福利計畫	410	539	1,230	1,617
	5,669	7,398	17,233	21,931
短期員工福利	607,757	659,275	1,756,810	1,947,0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3,426</u>	<u>\$ 666,673</u>	<u>\$ 1,774,043</u>	<u>\$ 1,968,9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091	\$ 427,799	\$ 1,105,885	\$ 1,313,359
營業費用	221,335	238,874	668,158	655,572
	<u>\$ 613,426</u>	<u>\$ 666,673</u>	<u>\$ 1,774,043</u>	<u>\$ 1,968,93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662	\$ 3,994	\$ 18,238	\$ 21,6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94	3	1,374
遞延所得稅	(3,740)	(1,959)	(10,390)	(3,0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22</u>	<u>\$ 4,629</u>	<u>\$ 7,851</u>	<u>\$ 19,98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虧損）	(266,851)	177,165	242,343
	<u>(\$ 266,851)</u>	<u>\$ 177,165</u>	<u>\$ 242,34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8,424</u>	<u>\$ 189,835</u>	<u>\$ 174,13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	103年度 25.0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淨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虧損）（元）
<u>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8,940)	<u>277,688</u>	(\$ 0.21)
<u>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6,882)	<u>277,688</u>	(\$ 0.24)
<u>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44,016)	<u>277,688</u>	(\$ 1.60)
<u>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49,274)	<u>277,688</u>	(\$ 1.62)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47,522</u>	<u>\$ -</u>	<u>\$ -</u>	<u>\$ 147,522</u>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65,340</u>	<u>\$ -</u>	<u>\$ -</u>	<u>\$ 265,340</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美 元	\$ 590	\$ 1,168
人 民 幣	5,969	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2,475	\$ 877,444	\$ 798,16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32,548	\$ -	\$ -	\$ 4,432,548
浮動利率工具	120,290	42,185	-	162,475
固定利率工具	-	-	997,857	997,857
	<u>\$ 4,552,838</u>	<u>\$ 42,185</u>	<u>\$ 997,857</u>	<u>\$ 5,592,880</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19,721	\$ 1,266,468	\$ -	\$ 4,586,189
浮動利率工具	174,868	702,576	-	877,44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94,589</u>	<u>\$ 1,969,044</u>	<u>\$ -</u>	<u>\$ 5,463,633</u>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55,746	\$ 1,302,848	\$ -	\$ 4,558,594
浮動利率工具	148,610	650,000	-	798,61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04,356</u>	<u>\$ 1,952,848</u>	<u>\$ -</u>	<u>\$ 5,357,204</u>

(2) 融資額度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額度	<u>\$2,039,999</u>	<u>\$2,362,380</u>	<u>\$2,042,46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請詳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360</u>	\$ <u> -</u>	\$ <u> 46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u> 33,411</u>	\$ <u> 68,272</u>	\$ <u> 91,162</u>	\$ <u> 176,65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u> 61,725</u>	\$ <u> 61,232</u>	\$ <u> 67,555</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068	\$ 9,317	\$ 26,718	\$ 27,869
退職後福利	<u>776</u>	<u>108</u>	<u>992</u>	<u>324</u>
	\$ <u>8,844</u>	\$ <u>9,425</u>	\$ <u>27,710</u>	\$ <u>28,1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68,410 仟元、628,864 仟元及 550,000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	\$ 197,586	\$ 197,586	\$ 197,586
房屋及建築	329,928	336,316	138,910
應收帳款	709,841	720,559	851,768
	<u>\$ 1,237,355</u>	<u>\$ 1,254,461</u>	<u>\$ 1,188,26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752</u>	<u>\$ 117,193</u>	<u>\$ 182,439</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948	31.35500		\$	1,283,913	
日 圓		6,117	0.31053			1,899	
港 幣		3,942	4.04385			15,939	
人 民 幣		126,968	4.70090			596,86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067	31.35500			1,224,941	
日 圓		8,642	0.31053			2,684	
港 幣		7,488	4.04385			30,2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496	32.86000		\$	1,659,307	
日 圓		50,649	0.27263			13,809	
港 幣		1,558	4.23987			6,607	
人 民 幣		104,803	5.06356			530,67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956	32.86000			1,247,246	
日 圓		6,040	0.27263			1,647	
港 幣		5,095	4.23987			21,602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099	32.87000		\$	1,285,198	
日 圓		11,428	0.27408			3,132	
港 幣		1,744	4.24128			7,396	
人 民 幣		124	5.16718			64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544	32.87000			1,168,328	
日 圓		6,539	0.27408			1,792	
港 幣		5,176	4.24128			21,95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0,820) 仟元、46,801 仟元、(78,192) 仟元及 49,71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7,631,873</u>	<u>\$ 389,659</u>	<u>\$ 8,021,532</u>
部門損益	<u>(\$ 377,922)</u>	<u>(\$ 45,337)</u>	<u>(\$ 423,259)</u>
其他收入			101,4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714)
財務成本			(26,14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0)
稅前淨損			<u>(\$ 436,187)</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7,630,596</u>	<u>\$ 447,045</u>	<u>\$ 8,077,641</u>
部門損益	<u>(\$ 430,718)</u>	<u>(\$ 127,526)</u>	<u>(\$ 558,244)</u>
其他收入			100,5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51
財務成本			(22,1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70)
稅前淨損			<u>(\$ 432,703)</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0,339,272	\$ 10,646,792	\$ 10,484,707
其他資產	<u>549,157</u>	<u>800,797</u>	<u>949,581</u>
總 資 產	<u>\$ 10,888,429</u>	<u>\$ 11,447,589</u>	<u>\$ 11,434,288</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5,873,131	\$ 5,637,512	\$ 5,500,263
其他負債	<u>144,295</u>	<u>153,587</u>	<u>173,550</u>
總 負 債	<u>\$ 6,017,426</u>	<u>\$ 5,791,099</u>	<u>\$ 5,673,813</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2,054 RMB60,000,000	\$ 282,054 RMB60,000,000	\$ 244,447	4.35%- 5.0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 2,024,945	\$ 2,024,945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75,252 USD 2,400,000	15,678 USD 500,000	15,678	5.00%	"	-	"	-	-	-	-	212,183	212,183	
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94,018 RMB20,000,000	94,018 RMB20,000,000	94,018	5.00%	"	-	"	-	-	-	-	1,401,944	1,401,944	
4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7,626 USD 1,200,000	37,626 USD 1,200,000	37,626	5.00%	"	-	"	-	-	-	-	3,602,960	3,602,960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 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64,218	\$ 156,775	\$ 156,775	\$ 94,065	\$ -	3.21	\$ 2,440,364	Y	N	N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64,218	USD 5,000,000 75,252	USD 5,000,000 30,784	30,784	-	0.63	2,440,364	Y	N	N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1,464,218	37,626	37,626	37,626	-	0.77	2,440,364	Y	N	N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024,945	282,054 RMB 60,000,000	282,054 RMB 60,000,000	-	-	13.93	2,024,945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註五：依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

註六：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七：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對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30,000	\$ 48,396	5.03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688	5,137	10.49	-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5,000	10.00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1.66	-	
	股 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258	-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	-	\$ -	143,000,000	\$ 717,976 RMB 143,000,000	143,000,000	\$ 719,123 RMB 143,236,189	\$ 717,976 RMB 143,000,000	\$ 1,147 RMB 236,189	-	\$ -
"	博時基金	"	"	"	-	-	259,000,000	1,263,289 RMB 259,000,000	259,000,000	1,266,268 RMB 259,622,688	1,263,289 RMB 259,000,000	2,979 RMB 622,688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	"	"	-	-	76,500,000	366,878 RMB 76,500,000	76,500,000	367,513 RMB 76,629,530	366,878 RMB 76,500,000	635 RMB 129,530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118,344)	(35.72)	依雙方議定	-	—	\$ 108,118	10.97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273,492)	(4.61)	"	-	—	95,759	9.72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5,129,087	98.81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118,344	95.79	"	-	—	(108,118)	(71.61)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273,492	96.68	"	-	—	(95,759)	(96.92)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29,087)	(100.00)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8,118	32.04%	\$ -	—	\$ 98,013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45,783	-	-	—	345,783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370	-	-	—	145,845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2,118,344	由雙方議定	26%
"	"	PHJ	"	"	273,492	"	3%
"	"	洋 宏	"	"	70,981	"	1%
"	"	PHC	"	進 貨	5,129,087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4%
"	"	PHP	"	"	59,075	"	1%
"	"	PHA	"	應收帳款	108,118	—	1%
"	"	PHJ	"	"	95,759	—	1%
"	"	PHC	"	其他應收款	345,783	—	3%
"	"	PHP	"	"	82,264	—	1%
"	"	PHSY	"	其他應付款	64,193	—	1%
1	PHC	PHP	3	其他應收款	252,370	—	2%
2	PHZ	PHP	"	"	96,120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519,098	\$ 3,177,039	113,454,817	100.00	\$ 3,579,946	\$ 2,763	\$ 2,242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889,393	36,593	36,593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14,956	314,956	10,200,000	100.00	212,419	(148,139)	(152,399)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424,619	424,619	14,502,600	100.00	368,053	(40,017)	(40,29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00	150,263	(5,760)	(5,76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8,253	26,843	1,825,339	24.67	366	(29,189)	(7,176)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2,390	72,390	7,239,000	32.26	143,151	39,635	12,338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00	96,562	2,201	2,201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JPY 550,000,000 409,851	JPY 550,000,000 409,851	110,834,223	58.45	(26,107)	(103)	(6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銖公司共同持股 78.2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R\$ 4,138,166	50,527 R\$ 4,138,166	8,635,339	21.15	-	-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8,277	(12,540)	(3,012)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02,342	(10,174)	(2,65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835)	(103)	(20)	廣銖公司及飛宏集團之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813,724 HKD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35,620 HKD	\$ 342,059 HKD	\$ -	\$ 1,677,679 HKD	\$ 37,190	100.00	\$ 37,190	\$ 2,024,945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451,600,000 USD	"	338,000,000 USD	81,000,000	-	419,000,000 USD	(415)	100.00	(415)	120,22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55,347 USD	"	155,347 USD	-	-	450,000 USD	(17,379)	100.00	(17,379)	1,401,944	-	註一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1,343,033 USD	"	1,343,033 USD	-	-	40,600,000 USD	(12,826)	100.00	(12,826)	12,353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26,291 USD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934 USD	-	-	2,140,000 USD	(147,860)	100.00	(147,860)	207,628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880,000 USD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315,258 USD	-	-	10,000,000 HKD	(4,440)	100.00	(4,440)	146,779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	39,678 HKD	-	-	9,000,000 USD	(36,713)	100.00	(36,713)	246,095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360,124 USD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0,124 USD	-	-	11,500,000 USD	-	-	-	-	-	註二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5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42,459	\$5,060,318	註一

註一：依 104 年 6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註)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飛宏(東莞)電子有 限公司	進 貨	\$ 5,129,087	98.81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附件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0~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0~6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5~6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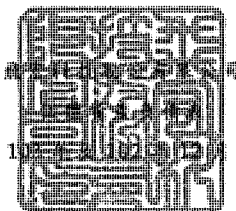
黃毅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7,220	14	\$ 953,564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70,558	12	1,148,51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67,368	2	378,7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82	1	22,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3,900	2	515,802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61,787	3	243,6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9	-	10,8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88,914	34	3,273,540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568	1	79,7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029,122	58	5,710,71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91,630	7	566,503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878	-	28,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611	-	47,4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2	-	13,7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69,851	66	6,446,554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58,765	100	\$ 9,720,0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5,522	-	11,8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4,899	3	335,45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124,895	20	2,266,198	2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7,824	1	44,5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9,732	1	81,5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92,872	25	2,847,929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429,189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791,66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6,038	1	65,1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5,059	15	936,685	10
2XXX	負債總計	4,177,931	40	3,784,614	39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 通 股	2,776,884	26	2,771,639	29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10	949,61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401	11	1,083,1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463	8	853,36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8,723	21	2,167,374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970	3	73,28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199)	-	(26,42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8,771	3	46,852	-
3XXX	權益總計	6,280,834	60	5,935,480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458,765	100	\$ 9,720,0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中南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1,556,917	100	\$ 11,132,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五）	<u>10,698,372</u>	<u>93</u>	<u>10,191,61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858,545	7	940,680	9
592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四）	(<u>13,645</u>)	-	<u>40,03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4,900</u>	<u>7</u>	<u>980,718</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850	2	191,7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123	2	154,9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8,000</u>	<u>3</u>	<u>447,3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973</u>	<u>7</u>	<u>794,11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927</u>	-	<u>186,5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957	1	122,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57,677	-	(1,322)	-
7050	財務成本	(24,288)	-	(7,7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30,326</u>	-	(<u>100,5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672</u>	<u>1</u>	<u>12,82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6,599	1	\$ 199,4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8,752)	-	(46,893)	(1)
8200	本期淨利	<u>147,847</u>	<u>1</u>	<u>152,53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272,690	2	221,64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八)	(10,771)	-	(10,8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七)	(11,105)	-	1,44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888</u>	<u>-</u>	<u>(24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2,702</u>	<u>2</u>	<u>212,01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549</u>	<u>3</u>	<u>\$ 364,55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3</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49</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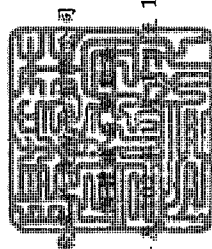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售 產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71,639	\$ 949,615	\$ 1,052,192	\$ -	\$ 1,238,611	(\$ 148,361)	(\$ 15,603)	\$ 5,848,093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八)	-	-	30,955	-	(30,955)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	-	-	-	(277,164)	-	-	(277,164)
T1	首 次 採 用 IFRSs 提 列 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	-	-	230,859	(230,859)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152,534	-	-	152,534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01	221,641	(10,825)	212,017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3,735	221,641	(10,825)	364,5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71,639	949,615	1,083,147	230,859	853,368	73,280	(26,428)	5,935,480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八)	-	-	15,254	-	(15,254)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	-	-	-	(137,281)	-	-	(137,281)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附 註 十 四)	-	71,878	-	-	-	-	-	71,87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四)	5,245	4,963	-	-	-	-	-	10,208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147,847	-	-	147,847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217)	272,690	(10,771)	252,702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8,630	272,690	(10,771)	400,5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76,884	\$ 1,026,456	\$ 1,098,401	\$ 230,859	\$ 839,463	\$ 345,970	(\$ 37,199)	\$ 6,280,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文

經理人：林中文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599	\$ 199,4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50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2,849	51,279
A20200	攤銷費用	9,528	11,656
A20900	利息費用	24,288	7,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0,548)	(5,635)
A21300	股利收入	(4,373)	(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326)	100,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	(42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347)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3,645	(40,0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193)	271,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359	(187,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636)	19,5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1,902	(26,52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8,186)	75,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23)	330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3	(18,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551)	(53,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0,627)	(177,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09)	12,0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53)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493	228,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20)	(7,0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357	\$ 5,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36)	(77,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094</u>	<u>149,7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0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0,760)	(461,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29)	(117,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95)	(6,4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40	2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73	23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948	3,28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8,535</u>	<u>16,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488)</u>	<u>(581,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7,3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8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050</u>	<u>422,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3,656	(9,2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564</u>	<u>962,8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7,220</u>	<u>\$ 953,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損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

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首次適用時對本年度影響為本期淨利減少 5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57 仟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

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估列適當比例之產品售後保固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本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6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9,480	952,94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67,037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附買回債券）	39,975	-
	<u>\$ 1,467,220</u>	<u>\$ 953,564</u>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3.25%	0.01%~0.60%
附買回債券	0.58%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24	\$ 9,01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6	20,01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9,9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u>\$ 66,568</u>	<u>\$ 79,70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3年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及漢通創業投資提列1,600仟元、1,400仟元及1,600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103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75,190	\$ 1,152,997
減：備抵呆帳	(<u>4,632</u>)	(<u>4,482</u>)
	<u>1,270,558</u>	<u>1,148,5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7,368	378,72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67,368</u>	<u>378,727</u>
	<u>\$ 1,437,926</u>	<u>\$ 1,527,24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429,421	\$ 1,429,42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8,505	-	7,824	681
已逾期已減損	<u>4,632</u>	<u>-</u>	<u>-</u>	<u>4,632</u>
	<u>\$ 1,442,558</u>	<u>\$ 1,429,421</u>	<u>\$ 7,824</u>	<u>\$ 5,3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521,510	\$ 1,521,510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5,732	-	3,826	1,906
已逾期已減損	<u>4,482</u>	<u>-</u>	<u>-</u>	<u>4,482</u>
	<u>\$ 1,531,724</u>	<u>\$ 1,521,510</u>	<u>\$ 3,826</u>	<u>\$ 6,38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67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10,000)
本期實際沖銷	(7,5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8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u>1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176	\$ 3,596
在 製 品	107	478
商 品	<u>359,504</u>	<u>239,527</u>
	<u>\$361,787</u>	<u>\$243,60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53,32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98,372 仟元及 10,191,61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870,982	\$ 5,532,860
投資關聯企業	<u>158,140</u>	<u>177,850</u>
	<u>\$ 6,029,122</u>	<u>\$ 5,710,71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727,136	\$ 3,509,203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507,376	474,0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SCENT ALLIANCE LTD.	\$ 426,154	\$ 432,051
PHIHONG USA CORP.	864,927	769,953
AMERICAN BALLAST CORP.	16,743	15,75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81,069	77,256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577	254,586
	<u>\$ 5,870,982</u>	<u>\$ 5,532,8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	100%
PHIHONG USA CORP.	1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1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	1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現金增資 60,760 仟元及 295,391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 ASCENT ALLIANCE LTD.現金增資 106,488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28,773	\$ 40,2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129,367</u>	<u>137,642</u>
	<u>\$158,140</u>	<u>\$177,8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2.26%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84,926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 20,948 仟元。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523,033</u>	<u>\$594,657</u>
總負債	<u>\$ 5,348</u>	<u>\$ 4,95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114,551</u>	<u>\$ 5,867</u>
本期淨利（損）	<u>\$ 12,453</u>	<u>(\$ 9,90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87</u>	<u>(\$ 85,680)</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295,212	\$ 138,485	\$ 188,707	\$ 1,265	\$ 831,105
增 添	-	-	5,748	39,859	71,875	117,482
處 分	-	(101)	(3,803)	(7,216)	-	(11,120)
其他—重分類	-	-	657	-	(1,008)	(3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111</u>	<u>\$ 141,087</u>	<u>\$ 221,350</u>	<u>\$ 72,132</u>	<u>\$ 937,11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187	\$ 86,542	\$ 121,386	\$ -	\$ 329,115
處 分	-	(15)	(2,550)	(7,216)	-	(9,781)
折舊費用	-	10,750	12,746	27,783	-	51,2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922</u>	<u>\$ 96,738</u>	<u>\$ 141,953</u>	<u>\$ -</u>	<u>\$ 370,6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36</u>	<u>\$ 163,189</u>	<u>\$ 44,349</u>	<u>\$ 79,397</u>	<u>\$ 72,132</u>	<u>\$ 566,503</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295,111	\$ 141,087	\$ 221,350	\$ 72,132	\$ 937,116
增 添	-	738	5,957	43,932	127,402	178,029
處 分	-	-	(3,784)	(16,039)	-	(19,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849</u>	<u>\$ 143,260</u>	<u>\$ 249,243</u>	<u>\$ 199,534</u>	<u>\$ 1,095,32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922	\$ 96,738	\$ 141,953	\$ -	\$ 370,613
處 分	-	-	(3,742)	(16,028)	-	(19,770)
折舊費用	-	8,829	12,794	31,226	-	52,8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0,751</u>	<u>\$ 105,790</u>	<u>\$ 157,151</u>	<u>\$ -</u>	<u>\$ 403,6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36</u>	<u>\$ 155,098</u>	<u>\$ 37,470</u>	<u>\$ 92,092</u>	<u>\$ 199,534</u>	<u>\$ 691,6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
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94
增 添	6,478
處 分	(1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314</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05
攤銷費用	11,656
處 分	(1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511</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14
增 添	8,895
處 分	(5,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764</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03
攤銷費用	9,528
處 分	(5,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8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87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u>\$100,000</u>
利 率	-	<u>1.32%</u>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支付利息，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u>\$ -</u>	<u>\$791,667</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429,189</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195	\$ 148,1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612	27,456
應付休假給付	13,473	11,775
應付代購材料款	1,380,344	1,377,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 五）	202,624	274,984
其 他	<u>334,647</u>	<u>426,353</u>
	<u>\$ 2,124,895</u>	<u>\$ 2,266,198</u>

十六、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固負債準備	\$ 6,016	\$ 5,943
外銷損失準備	<u>49,052</u>	<u>49,052</u>
	<u>\$ 55,068</u>	<u>\$ 54,99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針對已銷售之商品，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 外銷損失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原因估計。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	\$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u>\$ 1,998</u>	<u>\$ 2,1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	\$ 201
推銷費用	385	296
管理費用	282	280
研發費用	1,134	1,372
	<u>\$ 1,998</u>	<u>\$ 2,14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9,217 仟元及精算利益 1,20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益分別為損失 2,306 仟元及利益 6,91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4,183	\$109,9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145)	(4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038</u>	<u>\$ 65,1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9,995	\$113,180
當期服務成本	855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精算損（益）	11,271	(1,728)
支 付 數	-	(4,50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4,183</u>	<u>\$109,9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809	\$ 46,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精算益（損）	166	(281)
計畫資產提撥數	2,251	2,308
計畫資產支付數	<u>-</u>	<u>(4,50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85 仟元及 6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11.53	9.83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其他	<u>21.19</u>	<u>24.36</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183</u>	<u>\$ 109,995</u>	<u>\$ 113,180</u>	<u>\$ 131,56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u>\$ 46,388</u>	<u>\$ 58,290</u>
提撥短絀	<u>\$ 76,038</u>	<u>\$ 65,186</u>	<u>\$ 66,792</u>	<u>\$ 73,27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662)</u>	<u>\$ 4,068</u>	<u>\$ 7,53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6</u>	<u>(\$ 281)</u>	<u>(\$ 65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1998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164</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1,6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1,582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71,365</u>	<u>-</u>
	<u>\$ 1,026,456</u>	<u>\$ 949,6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51 仟元及 24,7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7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預計發放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54	\$ 30,955	\$ -	\$ -
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0.5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4,710	\$ -	\$ 50,148	\$ -
董監酬勞	2,746	-	5,57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總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5	\$ -
現金股利	133,062	0.479
員工紅利	23,951	-
董監酬勞	2,661	-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3,280	(\$148,3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2,690</u>	<u>221,641</u>
期末餘額	<u>\$345,970</u>	<u>\$ 73,28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428)	(\$ 15,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0,771</u>)	(<u>8,950</u>)
期末餘額	<u>(\$ 37,199)</u>	<u>(\$ 26,4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3)	\$ 4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263	(3,717)
處分投資利益	-	2,347
減損損失	(4,600)	-
其他	(5,933)	(374)
	<u>\$ 57,677</u>	<u>(\$ 1,322)</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49	\$ 51,279
電腦軟體	<u>9,528</u>	<u>11,656</u>
	<u>\$ 62,377</u>	<u>\$ 62,9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0	\$ 1,709
營業費用	<u>51,099</u>	<u>49,570</u>
	<u>\$ 52,849</u>	<u>\$ 51,2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528</u>	<u>11,656</u>
	<u>\$ 9,528</u>	<u>\$ 11,65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7,969	\$ 16,635
確定福利計畫	<u>1,998</u>	<u>2,149</u>
	19,967	18,784
短期員工福利	<u>533,904</u>	<u>501,4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53,871</u>	<u>\$520,2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24	\$ 49,340
營業費用	<u>493,847</u>	<u>470,931</u>
	<u>\$553,871</u>	<u>\$520,27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6 人及 389 人。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052	\$ 41,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3
	33,052	46,143
遞延所得稅	5,700	7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2</u>	<u>\$ 46,89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052	\$ 41,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3
當期所得稅	33,052	41,5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700	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5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2</u>	<u>\$ 46,8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88	(\$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88</u>	<u>(\$ 24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824</u>	<u>\$ 44,5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 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740	-	10,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0	(2,570)	-	8,5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	-	10,270
其 他	7,809	1,090	(246)	8,653
	<u>\$ 48,419</u>	<u>(\$ 750)</u>	<u>(\$ 246)</u>	<u>\$ 47,42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39,463</u>	<u>853,368</u>
	<u>\$839,463</u>	<u>\$853,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538</u>	<u>\$205,51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28.05%	<u>102年度（實際）</u> 26.9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2,534	277,164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員工紅利	<u>-</u>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2,534</u>	<u>278,480</u>	<u>\$ 0.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15	\$ 18.20
本期執行	-	
本期逾期失效	(4,515)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執行	<u>-</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7,220	\$ 953,564
應收帳款	1,270,558	1,148,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68	378,727
其他應收款	51,282	22,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900	515,8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4	13,7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帳款	15,522	11,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899	335,450
其他應付款	2,124,895	2,266,1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應付公司債	1,429,189	-
長期借款	-	791,66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損 益	\$ 7,289
	102年度
	\$ 3,97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6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0,00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65,316	\$1,429,189	\$ -	\$3,894,505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2,465,316</u>	<u>\$1,429,189</u>	<u>\$ -</u>	<u>\$3,894,50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613,547	\$ -	\$ -	\$2,613,547
浮動利率工具	8,333	291,667	-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0</u>	<u>500,000</u>	<u>-</u>	<u>600,000</u>
	<u>\$2,721,880</u>	<u>\$ 791,667</u>	<u>\$ -</u>	<u>\$3,513,547</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2,519,760</u>	<u>\$ 1,089,3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子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 中 民	本公司董事長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896,489</u>	<u>\$ 3,937,704</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0,683,958</u>	<u>\$ 10,049,28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67,368</u>	<u>\$ 378,72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23,048	\$334,713
其他關係人	<u>1,851</u>	<u>737</u>
	<u>\$324,899</u>	<u>\$335,45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53,900</u>	<u>\$515,802</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6.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07,362	\$169,769
其他關係人	<u>95,262</u>	<u>105,215</u>
	<u>\$202,624</u>	<u>\$274,984</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014	\$ 52,767
退職後福利	<u>514</u>	<u>323</u>
	<u>\$ 59,528</u>	<u>\$ 53,0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為 900,000 仟元。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197,586	\$112,450
房屋及建築	<u>141,991</u>	<u>149,409</u>
	<u>\$339,577</u>	<u>\$261,859</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101	31.7100	\$ 3,586,433	\$ 122,181	29.9000	\$ 3,653,212
日 圓	183,866	0.2639	48,522	405,948	0.2836	115,127
港 幣	2,764	4.0874	11,297	3,190	3.8557	12,300
人 民 幣	1,275	5.1793	6,601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174,782	31.7100	5,542,336	174,745	29.9000	5,224,891
日 圓	307,198	0.2639	81,069	277,193	0.2836	78,6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116	31.7100	2,857,581	108,889	29.9000	3,255,781
日 圓	7,419	0.2639	1,958	4,179	0.2836	1,185
港 幣	5,395	4.0874	22,050	4,808	3.8557	18,53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84,250	\$ 158,550 USD 5,000,000	\$ 158,550 USD 5,000,000	\$ -	\$ -	2.52	\$ 3,140,417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3,140,417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1,884,250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102年7月2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500萬元。

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125	\$ 6,124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96,643	11,366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682	1.58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註) 1,300,000	-	3.02	-	
	股 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	2,442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238,901)	(28.03)	依雙方議定	-	—	\$ 98,063	6.82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305,047)	(2.64)	"	-	—	31,681	2.2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340,951)	(2.95)	"	-	—	37,624	2.6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354,101	12.67	"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48,512	13.55	"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7,867,377	73.61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238,901	96.56	"	-	—	(98,063)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305,047	100.00	"	-	—	(31,681)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340,951	72.26	"		—	(37,624)	(59.46)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貨	(1,354,101)	(95.93)	"	-	—	65,889	86.3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448,512)	(89.46)	"	-	—	151,160	87.5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7,867,377)	(100.00)	"	-	—	-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1,160	11.98	\$ -	-	\$ 151,160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949	-	-	-	251,949	-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083,396	\$ 3,022,636	99,983,295	100	\$ 3,727,136	(\$ 17,363)	(\$ 18,395)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864,927	56,659	56,659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	507,376	9,310	6,743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1,937	301,937	10,602,600	100	426,154	(29,365)	(30,461)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	16,743	62	62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	247,577	2,231	2,231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8,903	59,851	3,890,322	24.67	28,773	10,183	2,511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129,367	2,270	757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	81,069	10,219	10,219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JPY 550,000,000	JPY 550,000,000	USD 2,190,000 (註1)	100	38,496	11,548	11,548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190,000	USD 2,190,000	110,834,223	58.45	(25,942)	(1,168)	(683)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21.15	-	-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R\$4,138,166	R\$4,138,166	2,837,343	25.33	32,433	1,046	(2,720)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12,821	46,670	11,246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779)	(1,168)	(231)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12,727 HKD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 -	\$ -	\$ 1,276,682 HKD	\$ 60,696	100.00	\$ 60,696	\$ 1,928,095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355,600,000 USD	"	323,000,000 USD	-	-	323,000,000 USD	48,476	100.00	48,476	130,628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4,500,000 USD	"	4,500,000 USD	60,760 USD	-	4,500,000 USD	90,172	100.00	90,172	1,262,84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308,328 USD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37,500,000 USD	2,000,000	-	39,500,000 USD	25,033	100.00	25,033	489,236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110,372 USD	經由 PHK、PHZ 再投資大陸公司	3,500,000 USD	-	-	2,000,000 USD	-	-	-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7,218 USD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2,500 USD	-	-	39,678 HKD	(46,630)	100.00	(46,630)	222,354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9,000,000 HKD	"	9,000,000 HKD	-	-	9,000,000 HKD	11,365	100.00	11,365	210,49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204,642 USD	經由 PHVD 再投資大陸公司	6,600,000 USD	-	-	6,600,000 USD	10,918	100.00	10,918	38,466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6,291 USD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880,000 USD	-	-	2,140,000 USD	-	78.23	-	3,397	-	
		441,803 USD		387,406 USD			12,366,400 USD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3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99,605	\$4,338,200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340,951	2.95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37,624	2.62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354,101	12.67	"	"	-	(65,889)	(19.3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448,512	13.55	"	"	-	(151,160)	(44.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7,867,377	73.61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28
支票存款		28,157
活期存款		18,714
外幣存款	JPY125,531,340，USD30,610,443.16， HKD372,918.46，EUR20,861.88， RMB1,254,158.17	1,012,609
定期存款	RMB70,865,617.1	367,037
約當現金	RP 到期日：104.1.7，利率：0.58%	<u>39,975</u>
		<u>\$ 1,467,220</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7100，

JPY：NTD＝1：0.2639，

HKD：NTD＝1：4.08738，

EUR：NTD＝1：38.57

RMB：NTD＝1：5.17934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410,974
客 戶 B	"	114,594
客 戶 C	"	96,167
客 戶 D	"	80,496
客 戶 E	"	78,383
其他（註）	"	<u>494,576</u>
		1,275,190
減：備抵呆帳		(<u>4,632</u>)
		<u>\$ 1,270,558</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PHIHONG USA CORP.	關係人，貨款	\$ 98,063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7,62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u>31,681</u>
		<u>\$167,368</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係模具及安規款等		<u>\$ 51,28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係代購材料款等		\$251,949	
其他（註）				<u>1,951</u>	
				<u>\$253,900</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784	\$ 2,176
在 製 品	1,241	107
商 品	410,089	359,5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327)	-
	<u>\$361,787</u>	<u>\$361,787</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係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		\$	3,232
預付款項		係預付貨款及留抵稅額等			3,987
代付款		係代付之工程設備款等			<u>9,580</u>
					<u>\$ 16,799</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註 3) 金 額 (註 2)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質 押 情 形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7,500	\$ 26,760	-	\$ -	219,375	\$ 1,492	658,125	\$ 25,268	無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946	22,010	-	-	704,303	7,043	1,496,643	14,967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SD 239,691 (註 1)	10,682	-	-	-	-	USD 239,691 (註 1)	10,682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1,300,000	32,224	-	-	-	-	1,300,000	32,224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	49,996	-	-	-	-	4,330,000	49,996	"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69)		(4,600)		-		(66,569)	
		\$ 79,703		(\$ 4,600)		\$ 8,535		\$ 66,568	

註 1：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 2：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註 3：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還股款。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 註 一 ） 股 數	（ 註 一 ）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 註 二 ） 股 數	（ 註 二 ）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 元 ）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97,983,295	\$ 3,509,203	2,000,000	\$ 217,933	-	\$ -	99,983,295	100.00	\$ 3,727,136	-	\$ 3,738,543	權 益 法	無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769,953	-	94,974	-	-	3,100,000	100.00	864,927	-	902,272	權 益 法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2,200,000	474,055	-	33,321	-	-	2,200,000	100.00	507,376	-	509,678	權 益 法	〃
ASCENT ALLIANCE LTD.	10,602,600	432,051	-	-	-	5,897	10,602,600	100.00	426,154	-	427,427	權 益 法	〃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28	254,586	-	-	-	7,009	23,975,828	100.00	247,577	-	247,577	權 益 法	〃
AMERICAN BALLAST CORP.	250,000	15,756	-	987	-	-	250,000	100.00	16,743	-	16,743	權 益 法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	-	-	-	-	2,520,000	60.00	-	-	-	權 益 法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	-	-	-	-	13,820,625	33.85	-	-	-	權 益 法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5,111	40,208	-	-	2,094,789	11,435	3,890,322	24.67	28,773	-	28,773	權 益 法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77,256	-	3,813	-	-	7,000	-	81,069	-	82,599	權 益 法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u>137,642</u>	-	<u>-</u>	-	<u>8,275</u>	15,000,000	32.26	<u>129,367</u>	-	<u>129,367</u>	權 益 法	〃
		<u>\$ 5,710,710</u>		<u>\$ 351,028</u>		<u>\$ 32,616</u>			<u>\$ 6,029,122</u>		<u>\$ 6,082,979</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本期增購、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 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本期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係包括租用辦公處所停車位保證金 及電話保證金等	\$ 10,364
其 他		<u>678</u>
		<u>\$ 11,04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註）		貨	款		<u>\$ 15,522</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 65,88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90,728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51,160
其他（註）	"	<u>17,122</u>
		<u>\$324,89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係外銷損失準備	\$ 49,052
預收貨款	非關係人；貨款	15,826
售後保固準備	係保固負債準備	6,016
代收 款	係代收之參展設備款等	<u>8,838</u>
		<u>\$ 79,73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電源供應器		228,175,952	個	\$ 11,016,298	
其	他	3,450,001	個	<u>540,619</u>	
				<u>\$ 11,556,917</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3,989
加：本期進料	54,328
減：期末存料	(3,784)
出售原料	(50,300)
本期耗用原料	4,233
製造費用	113,531
製造成本	117,764
加：期初在製品	1,222
購入在製品	127
減：期末在製品	(1,241)
製成品成本	117,872
加：期初商品	291,717
購入商品	10,661,216
減：期末商品	(410,089)
轉入營業費用等	(1,163)
製成品銷貨成本	10,659,553
加：出售原料成本	50,300
減：索賠及下腳收入	(11,481)
	<u>\$ 10,698,37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86,186
運	費				24,974
佣金支出					12,982
旅	費				15,816
樣	品	費			14,228
其他費用（註）		係歐洲辦公室之管理費等			<u>58,664</u>
					<u>\$212,85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28,104	
折	舊			12,674	
勞	務	費		34,100	
其他費用（註）		係保險費及旅費等		<u>46,245</u>	
				<u>\$221,12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228,643	
折	舊			35,480	
樣	品	費		24,566	
安	規	費		24,331	
其他費用（註）		係保險費及旅費等		<u>84,980</u>	
				<u>\$398,00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 10,548	
其他收入		係逾2年之未付款項轉其他收入等		<u>99,409</u>	
				<u>\$109,95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085 號

會員姓名：
(1) 洪國田

(2) 黃毅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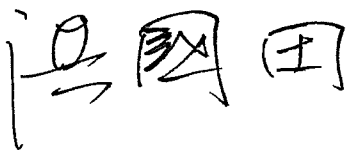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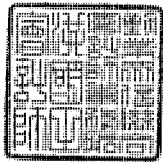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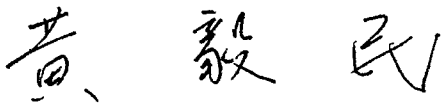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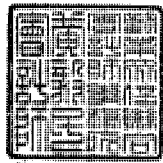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89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435973

(2) 台省會證字第 42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十三日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61~6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61~6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8~6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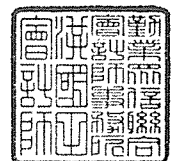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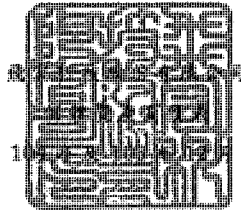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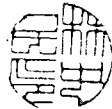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5,683	10	\$ 1,467,220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40,690	10	1,270,55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100,498	1	167,3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65	-	51,2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18,908	4	253,90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46,445	3	361,78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75,723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73	-	16,7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66,185	32	3,588,914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4,215	1	66,5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633,581	58	6,029,12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38,659	9	691,630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5,143	-	27,8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976	-	43,6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29	-	11,0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15,503	68	6,869,851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81,688	100	\$ 10,458,765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256	-	\$ 15,5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9,028	2	324,89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662,885	17	2,124,89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8,209	-	47,8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36	1	79,7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5,714	21	2,592,872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266,468	13	1,429,189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3,016	1	76,0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79,316	21	1,585,059	15
2XXX	負債總計	4,115,030	42	4,177,931	4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 通 股	2,776,884	28	2,776,884	26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10	1,026,45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2	1,098,4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5	2	839,46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1,209	16	2,168,723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58	3	345,97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351	1	(37,1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42,109	4	308,771	3
3XXX	權益總計	5,666,658	58	6,280,834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781,688	100	\$ 10,458,7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9,052,657	100	\$ 11,556,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三)	<u>8,187,802</u>	<u>90</u>	<u>10,698,37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864,855	10	858,545	7
5920	(未) 已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四)	<u>6,426</u>	<u>-</u>	<u>(13,64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1,281</u>	<u>10</u>	<u>844,900</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697	2	212,85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974	2	221,1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5,724</u>	<u>5</u>	<u>398,00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3,395</u>	<u>9</u>	<u>831,9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7,886</u>	<u>1</u>	<u>12,9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76,035	2	109,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七及十八)	11,737	-	57,677	-
7050	財務成本	<u>(30,207)</u>	<u>-</u>	<u>(24,28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694,717)</u>	<u>(8)</u>	<u>30,3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7,152)</u>	<u>(6)</u>	<u>173,6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89,266)	(5)	\$ 186,5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9,300)	-	(38,752)	-
8200	本期淨(損)利	(508,566)	(5)	147,84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7,092)	-	(1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206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51,212)	(1)	272,69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七)	84,550	1	(10,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52	-	252,7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114)	(5)	\$ 400,549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9710	基 本	(\$ 1.83)		\$ 0.53	
9810	稀 釋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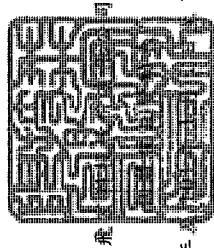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權	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639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15,254	-	(15,25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281)	-	-	-	(137,281)	(137,281)
C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71,878	-	-	-	-	-	-	-	71,87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四)	5,245	4,963	-	-	-	-	-	-	-	10,2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47,847	-	-	-	-	147,8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7)	272,690	(10,771)	-	-	252,7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30	272,690	(10,771)	-	-	400,5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6,884	1,026,456	1,098,401	230,859	839,463	345,970	(37,199)			6,280,83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14,784	-	(14,78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062)	-	-	-	-	(133,062)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08,566)	-	-	-	-	(508,5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6)	(51,212)	84,550	-	-	27,4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452)	(51,212)	84,550	-	-	(481,1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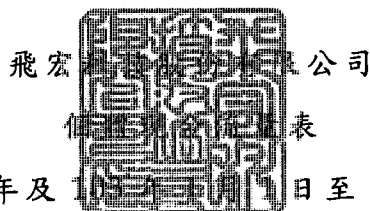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89,266)	\$ 186,5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50	150
A20100	折舊費用	52,121	52,8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680	9,528
A20900	利息費用	30,207	24,288
A21200	利息收入	(19,305)	(10,548)
A21300	股利收入	(5,542)	(4,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4,717	(30,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3	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5)	-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0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1,24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6,426)	13,6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9,418	(122,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870	211,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53	(27,6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008)	261,902
A31200	存 貨	115,342	(118,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0)	(5,92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4	3,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71)	(10,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174)	(140,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96)	(1,8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57)	296,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6)	(11,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69	9,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74)	(29,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48)	264,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67,995)	(\$ 60,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46)	(178,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45)	(8,8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3,340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20)	(6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76	4,3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6,249	20,948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13,448</u>	<u>8,5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4,135)</u>	<u>(211,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7,33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5,1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u>	<u>(8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46</u>	<u>460,0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1,537)	513,6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7,220</u>	<u>953,5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5,683</u>	<u>\$ 1,467,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

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

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本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

結果之分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4	\$ 7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0,346	1,059,4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4,470	367,037
附買回債券	99,843	39,975
	<u>\$ 1,015,683</u>	<u>\$ 1,467,220</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定期存款 375,723 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28%	0.01%~3.25%
附買回債券	0.42%	0.58%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137	\$ 6,124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66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8,3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u>\$ 54,215</u>	<u>\$ 66,568</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54,215</u>	<u>\$ 66,56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投資及漢通創業投資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及 1,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到願景創業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2,461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 1,095 仟元之處份投資利益，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41,503	\$ 1,275,190
減：備抵呆帳	(<u>813</u>)	(<u>4,632</u>)
	<u>940,690</u>	<u>1,270,5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0,498	167,36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00,498</u>	<u>167,368</u>
	<u>\$ 1,041,188</u>	<u>\$ 1,437,92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031,135	\$ 1,031,135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10,053	-	6,581	3,472
已逾期已減損	<u>813</u>	<u>-</u>	<u>-</u>	<u>813</u>
	<u>\$ 1,042,001</u>	<u>\$ 1,031,135</u>	<u>\$ 6,581</u>	<u>\$ 4,2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429,421	\$ 1,429,42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8,505	-	7,824	681
已逾期已減損	<u>4,632</u>	<u>-</u>	<u>-</u>	<u>4,632</u>
	<u>\$ 1,442,558</u>	<u>\$ 1,429,421</u>	<u>\$ 7,824</u>	<u>\$ 5,31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u>1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本期實際沖銷	(<u>4,2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953	\$ 2,176
在 製 品	1,024	107
商 品	<u>242,468</u>	<u>359,504</u>
	<u>\$246,445</u>	<u>\$361,787</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53,32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87,802 仟元及 10,698,37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494,392	\$ 5,870,982
投資關聯企業	<u>139,189</u>	<u>158,140</u>
	<u>\$ 5,633,581</u>	<u>\$ 6,029,12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506,667	\$ 3,727,136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82,001	507,37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SCENT ALLIANCE LTD.	\$ 439,616	\$ 426,154
PHIHONG USA CORP.	919,846	864,927
AMERICAN BALLAST CORP.	905	16,743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89,109	81,069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248	247,577
	<u>\$ 5,494,392</u>	<u>\$ 5,870,9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	100%
PHIHONG USA CORP.	1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1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	1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如附表二所述，本公司為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 78,864 仟元及 98,58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132	\$ 28,77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23,057</u>	<u>129,367</u>
	<u>\$139,189</u>	<u>\$158,1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58	\$ 27,347
非流動資產	59,948	94,499
流動負債	(103)	(5,19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65,403</u>	<u>\$ 116,6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132</u>	<u>\$ 28,7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132</u>	<u>\$ 28,77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9,988</u>	<u>\$ 79,592</u>
本年度淨利	(\$ 62,808)	\$ 10,183
其他綜合損益	<u>69,453</u>	<u>28,3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45</u>	<u>\$ 38,570</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34</u>	<u>\$ -</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345	\$ 233,408
非流動資產	364,282	167,779
流動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381,476</u>	<u>\$ 401,03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23,057</u>	<u>\$ 129,367</u>
投資帳面金額	<u>\$ 123,057</u>	<u>\$ 129,36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4,762</u>	<u>\$ 34,959</u>
本年度淨利	\$ 17,328	\$ 2,270
其他綜合損益	<u>203,702</u>	(28,0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1,030</u>	<u>(\$ 25,730)</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295,111	\$ 141,087	\$ 221,350	\$ 72,132	\$ 937,116
增 添	-	738	5,957	43,932	127,402	178,029
處 分	-	-	(3,784)	(16,039)	-	(19,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849</u>	<u>\$ 143,260</u>	<u>\$ 249,243</u>	<u>\$ 199,534</u>	<u>\$1,095,32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922	\$ 96,738	\$ 141,953	\$ -	\$ 370,613
處 分	-	-	(3,742)	(16,028)	-	(19,770)
折舊費用	-	8,829	12,794	31,226	-	52,8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0,751</u>	<u>\$ 105,790</u>	<u>\$ 157,151</u>	<u>\$ -</u>	<u>\$ 403,6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36</u>	<u>\$ 155,098</u>	<u>\$ 37,470</u>	<u>\$ 92,092</u>	<u>\$ 199,534</u>	<u>\$ 691,63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295,849	\$ 143,260	\$ 249,243	\$ 199,534	\$1,095,322
增 添	-	11,024	15,595	57,635	116,751	201,005
處 分	-	-	(7,842)	(1,083)	-	(8,925)
其他一重分類	-	203,360	1,462	829	(205,845)	(1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36</u>	<u>\$ 510,233</u>	<u>\$ 152,475</u>	<u>\$ 306,624</u>	<u>\$ 110,440</u>	<u>\$1,287,208</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751	\$ 105,790	\$ 157,151	\$ -	\$ 403,692
處 分	-	-	(6,194)	(1,070)	-	(7,264)
折舊費用	-	5,246	14,271	32,604	-	52,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5,997</u>	<u>\$ 113,867</u>	<u>\$ 188,685</u>	<u>\$ -</u>	<u>\$ 448,5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36</u>	<u>\$ 364,236</u>	<u>\$ 38,608</u>	<u>\$ 117,939</u>	<u>\$ 110,440</u>	<u>\$ 838,65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14
增 添	8,895
處 分	(5,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76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03
攤銷費用	9,528
處 分	(<u>5,4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8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87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764
增 添	7,945
處 分	(<u>2,8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86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6
攤銷費用	10,680
處 分	(<u>2,8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7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143</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償還本金 50,000 仟元。	300,000	-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u>100,000</u>	<u>-</u>
	7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
	<u>\$650,000</u>	<u>\$ -</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66,468</u>	<u>\$1,429,189</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u>186,4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4 年度本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仟元，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309	\$ 167,1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612
應付休假給付	16,684	13,473
應付代購材料款	1,142,488	1,380,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 三）	117,087	202,624
其 他	<u>295,317</u>	<u>334,647</u>
	<u>\$ 1,662,885</u>	<u>\$ 2,124,89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7,869	\$124,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53)	(48,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83,016</u>	<u>\$ 76,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09,995</u>	<u>(\$ 44,809)</u>	<u>\$ 65,1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收入）	<u>2,062</u>	<u>(919)</u>	<u>1,143</u>
認列於損益	<u>2,917</u>	<u>(919)</u>	<u>1,9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6)	(16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3,608	\$ -	\$ 3,608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7,662</u>	<u>-</u>	<u>7,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71</u>	<u>(166)</u>	<u>11,105</u>
雇主提撥	<u>-</u>	<u>(2,251)</u>	<u>(2,251)</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 (收入)	<u>2,328</u>	<u>(924)</u>	<u>1,404</u>
認列於損益	<u>3,079</u>	<u>(924)</u>	<u>2,1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9)	(319)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36	-	3,836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34)</u>	<u>-</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11</u>	<u>(319)</u>	<u>7,092</u>
雇主提撥	<u>-</u>	<u>(2,269)</u>	<u>(2,269)</u>
福利支付	<u>(6,804)</u>	<u>6,80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7,869</u>	<u>(\$ 44,853)</u>	<u>\$ 83,0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11)	(\$ 3,708)
減少 0.25%	\$ 4,079	\$ 3,8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38	\$ 3,742
減少 0.25%	(\$ 3,797)	(\$ 3,6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4	\$ 2,2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 年	12.2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77,688	277,688
已發行股本	\$ 2,776,884	\$ 2,776,8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57,425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62,174	71,365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4	\$ 15,254	\$ -	\$ -
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0.48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45,970	\$ 73,2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212)	272,690
期末餘額	<u>\$294,758</u>	<u>\$345,97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7,199)	(\$ 26,4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4,550	(10,771)
期末餘額	<u>\$ 47,351</u>	<u>(\$ 37,1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9,305	\$ 10,548
股利收入	5,542	4,373
其他	151,188	95,036
	<u>\$176,035</u>	<u>\$109,9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3)	(\$ 5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	68,263
處分投資利益	1,095	-
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
減損損失	-	(4,600)
其他	(17)	(5,933)
	<u>\$ 11,737</u>	<u>\$ 57,67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121	\$ 52,849
電腦軟體	<u>10,680</u>	<u>9,528</u>
	<u>\$ 62,801</u>	<u>\$ 62,3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4	\$ 1,750
營業費用	<u>49,917</u>	<u>51,099</u>
	<u>\$ 52,121</u>	<u>\$ 52,8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680</u>	<u>9,528</u>
	<u>\$ 10,680</u>	<u>\$ 9,5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0,514	\$ 17,969
確定福利計畫	<u>2,155</u>	<u>1,998</u>
	22,669	19,967
短期員工福利	<u>459,996</u>	<u>533,9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2,665</u>	<u>\$553,8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81	\$ 60,024
營業費用	<u>446,084</u>	<u>493,847</u>
	<u>\$482,665</u>	<u>\$553,87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0 人及 436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23,9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951	\$ -	\$ 24,710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2,746	-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581	\$ 73,3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594)	(5,117)
淨 損 益	(<u>\$ 13</u>)	<u>\$ 68,26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2,599	\$ 33,0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40)	-
	20,459	33,052
遞延所得稅	(1,159)	5,7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00</u>	<u>\$ 38,75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599	\$ 33,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本期所得稅	32,599	33,0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59)	5,7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14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00</u>	<u>\$ 38,7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06	\$ 1,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06</u>	<u>\$ 1,88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09</u>	<u>\$ 47,8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 他	7,231	2,229	1,206	10,666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 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7,165</u>	<u>839,463</u>
	<u>\$177,165</u>	<u>\$839,4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9,835</u>	<u>\$205,53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33.87%	103年度（實際） 28.0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508,566)</u>	277,688	<u>(\$ 1.83)</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683	\$ 1,467,220
應收帳款	940,690	1,270,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98	167,368
其他應收款	49,065	51,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908	253,9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1	10,3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6,256	15,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028	324,899
其他應付款	1,662,885	2,124,8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
應付公司債	1,266,468	1,429,189
長期借款	650,000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

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959	\$ 7,28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700,000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868,169	\$1,266,468	\$ -	\$3,134,637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650,000	-	7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1,918,169</u>	<u>\$1,916,468</u>	<u>\$ -</u>	<u>\$3,834,6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65,316	\$1,429,189	\$ -	\$3,894,505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2,465,316</u>	<u>\$1,429,189</u>	<u>\$ -</u>	<u>\$3,894,505</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2,296,660</u>	<u>\$ 2,519,76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子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 中 民	本公司董事長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慶貿易(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通鈞元電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3,242,921	\$ 3,896,489
其他關係人	658	189
	<u>\$ 3,243,579</u>	<u>\$ 3,896,678</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8,032,449	\$ 10,683,958
其他關係人	4,298	3,837
	<u>\$ 8,036,747</u>	<u>\$ 10,687,795</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00,498</u>	<u>\$167,36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77,770	\$323,048
其他關係人	<u>1,258</u>	<u>1,851</u>
	<u>\$179,028</u>	<u>\$324,899</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18,908</u>	<u>\$253,900</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6.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7,278	\$107,362
其他關係人	<u>49,809</u>	<u>95,262</u>
	<u>\$117,087</u>	<u>\$202,624</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30	\$ 59,014
退職後福利	<u>432</u>	<u>514</u>
	<u>\$ 31,562</u>	<u>\$ 59,5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為 550,000 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197,586	\$197,586
房屋及建築	<u>336,316</u>	<u>141,991</u>
	<u>\$533,902</u>	<u>\$339,577</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及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2,400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2,725	32.86000
日 圓		81,846	0.27263
港 幣		3,973	4.23987
人 民 幣		104,800	5.0635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59,739	32.86000
日 圓		326,849	0.2726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589	32.86000
日 圓		6,040	0.27263
港 幣		5,095	4.2398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101		31.71000	\$	3,586,433	
日 圓		183,866		0.26390		48,522	
港 幣		2,764		4.08738		11,297	
人 民 幣		1,275		5.17934		6,6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74,782		31.71000		5,542,336	
日 圓		307,198		0.26390		81,0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116		31.71000		2,857,581	
日 圓		7,419		0.26390		1,958	
港 幣		5,395		4.08738		22,05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300 USD 5,000,000	\$ 164,300 USD 5,000,000	\$ -	1.7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1,133,332	\$ 2,266,663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907 RMB30,000,000	151,907 RMB30,000,000	-	4.35%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359,677	719,353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5.00%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92,814	185,62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戈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本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99,997	\$ 164,300 USD 5,000,000	\$ 164,300 USD 5,000,000	\$ 98,580	\$ -	2.90	\$ 2,833,329	Y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699,997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	1.39	2,833,329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2,833,32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即 1,699,99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4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687	\$ 5,137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502	-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u>股 票</u>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258	-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u>基 金</u>							
	華潤元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000	147,522 RMB 29,134,044	-	147,522 RMB 29,134,044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無	-	\$ -	-	\$ 1,332,499 RMB 260,000,000	-	\$ 1,334,213 RMB 260,343,996	\$ 1,332,499 RMB 260,000,000	\$ 1,714 RMB 343,996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839,170)	(31.36)	依雙方議定	-	—	\$ 68,185	6.55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267,431)	(2.95)	"	-	—	19,395	1.86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20,070)	(1.33)	"	-	—	12,918	1.24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534,201	6.65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534,913	6.66	"	-	—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6,950,985	86.49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839,170	97.62	"	-	—	(68,185)	(47.1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267,431	84.93	"	-	—	(19,395)	(60.18)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20,070	55.62	"	-	—	(12,918)	(38.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貨	(534,201)	(27.74)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534,913)	(77.31)	"	-	—	111,080	87.5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6,950,985)	(100.00)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飛宏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1,080	4.08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9,083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37,694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177,039	\$ 3,083,396	103,016,345	100	\$ 3,506,667	(\$ 233,838)	(\$ 244,925)	AMERICAN BALLAST CORP.已於 104 年 8 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將股款全數匯回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919,846	15,014	15,014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14,956	63,286	10,200,000	100	382,001	(372,238)	(365,440)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424,619	301,937	14,502,600	100	439,616	(99,795)	(98,184)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	16,579	250,000	100	905	(16)	(16)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239,758	13,975,828	100	156,248	4,480	4,48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843	38,903	2,684,322	24.67	16,132	(62,808)	(15,37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2,390	150,000	7,239,000	32.26	123,057	17,328	5,59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	89,109	4,142	4,142	PHIHONG INTERNATIONALC 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JPY 550,000,000	JPY 550,000,000	USD 2,190,000	100	26,535	(10,909)	(10,909)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190,000	USD 2,190,000	(註 1)	58.45	(27,299)	(14,872)	(8,693)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21.15	-	-	-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R\$ 4,138,166	R\$ 4,138,16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31,289	(2,946)	(1,144)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08,025	13,672	943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9,238)	(14,872)	(2,942)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71,665 HKD 370,600,000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323,000,000	\$ 58,938 HKD 15,000,000	\$ -	\$ 1,335,620 HKD 338,000,000	(\$ 144,425)	100.00	(\$ 144,425)	\$ 1,798,383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	155,347 USD 4,500,000	2,139	100.00	2,139	129,897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343,033 USD 40,600,000	"	1,308,328 USD 39,500,000	34,705 USD 1,100,000	-	1,343,033 USD 40,600,000	(37,844)	100.00	(37,844)	1,528,328	-	註一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362,042 USD 11,50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588 USD 2,000,000	251,670 USD 8,000,000	-	315,258 USD 10,000,000	(356,631)	100.00	(356,631)	372,671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55,295)	100.00	(55,295)	162,368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360,124 USD 11,500,000	"	204,642 USD 6,600,000	155,482 USD 4,90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56,694)	100.00	(56,694)	302,933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26,291 USD 880,000	經由 PHVD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934 USD 2,140,000	-	-	63,934 USD 2,140,000	(10,910)	100.00	(10,910)	26,504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註二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4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00,400	\$5,060,318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534,201	6.65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534,913	6.66	"	"	—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6,950,985	86.49	"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24
支票存款		2,658
活期存款		108,047
外幣存款	JPY50,516,386，USD19,340,618.76， HKD42,164.58，EUR4,261.81， RMB799.17	649,641
定期存款	RMB30,506,197.37	154,470
附買回債券	RP 到期日：105.1.4，利率：0.42%	<u>99,843</u>
		<u>\$ 1,015,683</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86000，

JPY：NTD＝1：0.27263，

HKD：NTD＝1：4.23987，

EUR：NTD＝1：35.94000

RMB：NTD＝1：5.06356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229,057
客 戶 B	"	87,725
客 戶 C	"	80,255
客 戶 D	"	64,572
客 戶 E	"	55,791
客 戶 F	"	49,472
其他（註）	"	<u>374,631</u>
		941,503
減：備抵呆帳		(<u>813</u>)
		<u>\$ 940,690</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PHIHONG USA CORP.	關係人，貨款	\$ 68,185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918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u>19,395</u>
		<u>\$100,498</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係模具及安規款等		<u>\$ 49,065</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係代購材料款等	\$219,083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137,694
PHIHONG USA CORP.	係代付模具款等	61,782
其他（註）		<u>349</u>
		<u>\$418,908</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593	\$ 2,953
在 製 品	1,245	1,024
商 品	294,934	242,4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327)	-
	<u>\$246,445</u>	<u>\$246,445</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RMB43,281,820.61，期間 104.10.28~105.4.28，利率 3.32%	\$219,160
定期存款	RMB30,919,629.73，期間 104.9.29~105.3.29，利率 4%	<u>156,563</u>
		<u>\$375,723</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RMB：NTD=1：5.06356。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係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		\$	3,135
預付款項		係預付貨款及留抵稅額等			13,268
其	他				<u>2,770</u>
					<u>\$ 19,173</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質 押 情 形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8,125	\$ 25,268	-	\$ -	197,438 (註 2)	\$ 987	460,687	\$ 24,281	無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6,643	14,967	-	-	1,246,141 (註 3)	11,366	250,502	3,601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SD 239,691 (註 1)	10,682	-	-	-	-	USD 239,691 (註 1)	10,682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1,300,000	32,224	-	-	-	-	1,300,000	32,224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	49,996	-	-	-	-	4,330,000	49,996	〃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69)		-		-		(66,569)	
		<u>\$ 66,568</u>		<u>\$ -</u>		<u>\$ 12,353</u>		<u>\$ 54,215</u>	

註 1：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 2：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還股款。

註 3：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註 2)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99,983,295	\$ 3,727,136	3,033,050	\$ 93,643	-	\$ 314,112	103,016,345	100.00	\$ 3,506,667	-	\$ 3,529,160	權 益 法	無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864,927	-	54,919	-	-	3,100,000	100.00	919,846	-	951,805	權 益 法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2,200,000	507,376	8,000,000	251,670	-	377,045	10,200,000	100.00	382,001	-	377,505	權 益 法	"
ASCENT ALLIANCE LTD.	10,602,600	426,154	3,900,000	122,682	-	109,220	14,502,600	100.00	439,616	-	439,279	權 益 法	"
AMERICAN BALLAST CORP.	250,000	16,743	-	-	250,000	15,838	-	100.00	905	-	905	權 益 法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28	247,577	-	8,671	10,000,000	100,000	13,975,828	100.00	156,248	-	156,248	權 益 法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	-	-	-	-	2,520,000	60.00	-	-	-	權 益 法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	-	-	-	-	13,820,625	33.85	-	-	-	權 益 法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0,322	28,773	-	-	1,206,000	12,641	2,684,322	24.67	16,132	-	16,132	權 益 法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67	-	71,300	7,761,000	77,610	7,239,000	32.26	123,057	-	123,057	權 益 法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u>81,069</u>	-	<u>8,040</u>	-	<u>-</u>	7,000	-	<u>89,109</u>	-	<u>89,599</u>	權 益 法	"
		<u>\$ 6,029,122</u>		<u>\$ 610,925</u>		<u>\$ 1,006,466</u>	171,065,720		<u>\$ 5,633,581</u>		<u>\$ 5,683,690</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本期增購、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 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本期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係包括租用辦公處所停車位保證金 及電話保證金等	\$ 10,331
其 他		<u>7,598</u>
		<u>\$ 17,929</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註）		貨	款		<u>\$ 26,256</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貨 款	\$111,080
其他（註）	〃	<u>67,948</u>
		<u>\$179,028</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係外銷損失準備	\$ 32,052
預收貨款	非關係人；貨款	30,689
售後保固準備	係保固負債準備	4,355
其 他		<u>2,240</u>
		<u>\$ 69,336</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電源供應器		153,556	仟個	\$	8,536,516
其	他	3,215	仟個		<u>516,141</u>
				\$	<u><u>9,052,657</u></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3,784
加：本期進料	23,308
減：期末存料	(3,593)
出售原料	(4,375)
本期耗用原料	19,124
製造費用	77,606
製造成本	96,730
加：期初在製品	1,241
購入在製品	61
減：期末在製品	(1,245)
製成品成本	96,787
加：期初商品	410,089
購入商品	8,033,753
減：期末商品	(294,934)
轉入營業費用等	(2,591)
製成品銷貨成本	8,243,104
加：出售原料成本	4,375
減：索賠及下腳收入	(59,677)
	<u>\$ 8,187,80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73,280	
旅	費			14,374	
運	費			21,676	
佣金支出				15,250	
樣品費				30,995	
其他費用（註）		係歐洲辦公室之管理費等		<u>64,122</u>	
				<u>\$219,697</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02,521	
保險費				8,981	
折 舊				8,889	
勞 務 費				10,152	
其他費用（註）		係旅費及各項攤提等		<u>37,431</u>	
				<u>\$167,974</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215,722	
折	舊			38,265	
樣	品	費		30,993	
安	規	費		45,935	
其他費用（註）		係保險費及旅費等		<u>104,809</u>	
				<u>\$435,724</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1050373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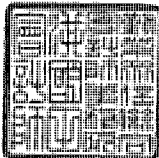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24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435973

(2) 台省會證字第 28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國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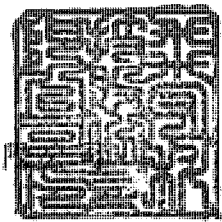
日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董事)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 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董事)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簡淑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董事)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汪佳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董事)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周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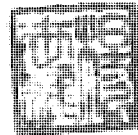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董事)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楊世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董事)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鄭棟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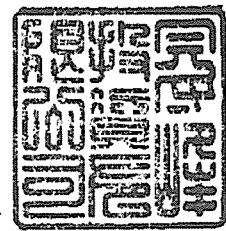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法人監察人)

本公司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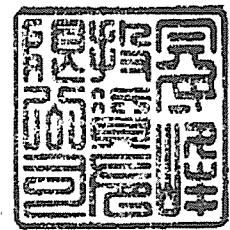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楊 同 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監察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監察人 周大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監察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監察人 蔣為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陳秋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 陳俊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 張遠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執行副總經理 林洋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 洪誌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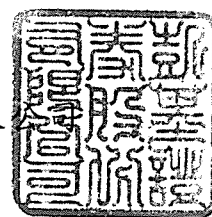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宏公司）委託，擔任飛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飛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中 民

